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A 股全文 股票代码 601998)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在国内 153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15 家营业网点，在境内外下设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金银行和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家附属机构。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2 家营业网点和 2 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 3 家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全资理财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7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8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 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21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16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4 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康，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02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4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2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3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23
2.4 经营业绩概况	25
2.5 财务报表分析	26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53
2.7 业务综述	62
2.8 风险管理	87
2.9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96
2.10 前景展望	96
2.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97
2.12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9
第四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158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64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8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1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5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208
第十章 备查文件	211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12

释 义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过去的一年，在世纪疫情的脉冲式扰动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特征显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而中国经济攻坚克难，以 8.1% 的增速创下 10 年来新高。中信银行与中国经济社会坚定同行，在履行好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的同时，主动识变应变，保持战略定力，奋楫笃行，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的高质量答卷。

2021 年，中信银行营业收入超 2,000 亿元，净利润达 556.4 亿元，净利润增速 13.6%，创近 8 年新高。不良贷款余额 674.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9%，不良贷款量率实现逐季“双降”，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拨备覆盖率上升 8.39 个百分点至 180.07%，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总资产突破 8 万亿元。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业绩增长的内涵、结构和方式向高质量加速转变。在业绩支撑下，市值表现较好，特别是 H 股年度涨幅达 11.2%，跑赢香港银行业指数，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投资价值获得认可。董事会建议分派年度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3.02 元，为上市以来最高。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中信银行排名攀升至第 16 位，较上年提升 5 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体中信人只争朝夕、不负韶华、拼搏奋斗的结果，彰显了弥足珍贵的中信精神！

回顾 2021 年，外部形势的变化和疫情常态化下的金融服务，历练了我们见微知著、穿越周期的宏观思维和远期视角，让我们在变化中重新思考，并沿着金融发展的规律回归本源，更加追求“稳中求进”的价值韧性。

我们坚持国有金融企业使命，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金融血脉滋养经济肌体，践行“中信担当”。中信银行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在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中，我们坚信，金融与实体共生共荣，挺住了实体经济，就是挺住了民族复兴的脊梁。我们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对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年普惠贷款、制造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年初分别增长 21.8%、

10.5%、70.2%，均高于平均贷款增速，特别是法人普惠贷款突破千亿，近 3 年增长 10 倍。我们坚决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成立乡村振兴部，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研究创设区域特色产品，用实际行动助力“三农”，实现共赢发展。我们紧抓绿色发展趋势，将绿色金融纳入战略规划，大力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发展。中信勇于创新的基因再次让我们走在行业前列，开发全市场首只“碳中和”债券产品，达成国内首笔“碳中和”衍生品业务，全行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2,000 亿元，较年初增长超 140%，中信的先行先试与助力国家战略再一次在时代洪流中实现交汇共融。

持续深化协同战略，完善协同体制机制，打造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创造“中信价值”。遇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唯改革者胜，唯协同者远。中信集团一贯视协同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利器。我担任银行董事长以来，将银行定位于中信集团协同的主平台，推动集团与银行更加全面深入的合作，全力赋能银行发展。我们秉持“利他共赢”原则，聚焦“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的协同理念，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特优势，整合全市场优质资源，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通过集团的“协同圈”，扩大自己的“朋友圈”，不断形成最大“同心圆”。2021 年，中信银行协同联合融资规模达 1.56 万亿元，零售产品交叉销售规模达 876 亿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45% 和 95%；拉动资产托管规模新增 2,276 亿元，协同对业绩提升的支点作用和催化作用更加突出。“不止于金融”的综合服务，在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了我们自己的价值创造。

我们强化科技赋能，提升金融科技实力，加快建设“一流的科技型股份制银行”，展现“中信智慧”。疫情催化作用和客户行为习惯的改变都在倒逼银行业数字化加速转型。我们躬身入局，稳扎稳打，以科技塑造新优势，打造垂直式服务生态，不断筑牢科技底座。我们深知，传统的业务平台无法支撑数字化转型，我们瞄准“云计算”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打造承载数字化系统的核心平台——信创云，抢占数字化转型未来“云”技术制高点，成为唯一荣获人行金融业优秀信创试点机构的股份制银行。一直以来，我们都把“以客户为中心”奉之为业务经营的第一准则，把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作为谋新、谋变的出发

点和现实归宿。我们主动拥抱变革，让内容、数据和技术赋能业务发展，让品质和体验直达客户服务。去年，我们率先研究发布金融生僻字“中信方案”，大力推广生僻字产品标准化，助力生僻字在银行业信息系统“大贯通”，惠及全国近 2,000 万生僻字姓名群众，在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以科技赋能，推动经营管理持续提升。

我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统筹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传递“中信温度”。在常态化的战“疫”中，我们继续通过加大信贷投放等方式，驰援企业抗疫，累计向对公客户发放抗疫贷款近 2,050 亿元。面对去年“720”郑州水灾，我们主动把郑州分行所有网点升级为便民服务站，为群众提供避险场所和防汛物资，并第一时间捐款捐物、开辟业务绿色通道。我们有幸能为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贡献自身力量，十年来在西藏谢通门县、甘肃宕昌县、新疆伽师县等地开展定点扶贫，在全国 20 个省市实施教育帮扶项目，在西部及“三区三州”地区进行定点医疗救治，让这些地区的人们与中信紧密联结。从输血到造血，从扶起到站稳，我们在收获感动的同时，让中信“有温度”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时间的年轮又进一载，2022 年中信银行将迎来建行 35 年，回望走过的路，有坎坷，有曲折，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已经形成了清晰的战略导向，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干事创业的人才队伍。中信银行是中信集团最大的金融子公司，是集团擘画“十四五”新篇章、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排头兵，集团对银行的发展高度重视并给予厚望，将一如既往全力支持银行进位争先，在业务协同、金融科技、资本补充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赛道布局上持续加力，充分发挥出银行在集团发展中的“压舱石”和“顶梁柱”作用。我相信，在年轻专业、充满激情的管理层团队带领下，中信银行一定能够直面挑战、紧抓机遇，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在建设成为“令人尊重，有口皆碑”的价值创造银行道路上阔步向前。

我们笃信，企业经营不仅要低头拉车，更需要抬头看路，学会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因势利导，这样才能更准确把握好前进的方向。因此，我们牢牢抓住国家建设“民生经济”这一主线，积极投身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发展格

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进取有为，支持实体经济与经营发展同向发力，并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推动经营管理更有“智慧”、开放共赢更有“生态”、服务客户更有“温度”。

我们笃信，站在共同富裕这一顶层逻辑之下，财富管理对经济的内生驱动和民生改善的重要性。因此，我们顺势而为，积极布局，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的优势，借助集团金控公司设立契机，建设“中信幸福财富”品牌，全力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财富管理体系，并以财富管理为牵引，做强资产管理和综合融资特色。同时，顺应国家发展大势，坚持市场化导向，关注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区域协调发展、人口老龄化等趋势性机会，抢占发展先机，赢得发展主动，不断打造业务发展新增长极，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我们笃信，行稳才能致远，没有良好的治理基础就没有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没有稳健的风险内控体系就不能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没有优秀的人才队伍就没有基业长青的保障。因此，我们将牢牢把握银行经营的原则，坚持开拓创新，构建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形成治理合力。我们将持续加强风险内控体系建设，狠抓资产质量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深化人力资源改革，为经营管理输送更多“中信工匠”，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35 岁的中信银行，朝气蓬勃，脚踏实地，努力以高质量发展回报客户、股东和社会各界。感谢各位客户和投资者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感谢银行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付出。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锐意进取，不断突破，持续为股东和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鹤新

2022 年 3 月 24 日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1 年，“不确定”是这一年的主题词，也正是因为“不确定”，才有了更多“新可能”。

面对来自疫情的冲击、全球“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的波及、国内经济降速换挡的影响，凡此种种挑战，我们秉持“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决心，向着既定目标奋楫笃行；面对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5G 技术的加速演进、“元宇宙”概念的新风盛起，凡此种种机遇，我们秉持“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信念，主动进化革新。我们尽可能抓住这些“不确定”带来的有利机会，并将“不确定”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力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在董事会领导下，管理层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强力推进市场化改革，我们在战略层面谋划了一些大事，在体制机制改革上解决了一些难事，在赋能一线经营方面办成了一些实事，所有努力都是为了在建设“价值银行”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坚实。

这一年，我们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惟愿成长的果实更加丰硕。价值创造的路上，我们尽可能把“蛋糕”做得更大，也尽可能让价值创造的过程变得更加高效。2021 年，中信银行营业净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净利润跨越 500 亿元，增速创近 8 年来新高，ROA、ROE 迎来自 2013 年以来的首次同比双升。我们欣喜地看到中信银行正在上升通道中阔步前行，这是多年来踔厉深耕的结果，更是得益于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的支持。我们始终心怀感恩，继续加大分红力度，让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计划分派现金股利近 150 亿元，为上市以来最高。与当期效益相比，我们更加注重积累长期价值的创造能力，“谋远、谋好、谋快”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不遗余力地推动“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转型，千方百计地“稳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户”，就是为了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力求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方式，不断积累内生发展动力，努力成为一家“令人尊重、有口皆碑”的价值创造银行。

这一年，我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惟愿深埋的根系更加坚韧。基于对高质

量发展的追求，我们坚定实施“资产质量管控、客户拓展和深度经营、重点区域发展”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夯实行稳致远的基石。2021 年，随着“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纵深推进，不良处置和重点风险化解取得显著成效，我们实现了不良贷款 11 年来首次量率“双降”，资产质量趋势不断向好，拨备覆盖率达 7 年以来最好水平。与此同时，客户经营也迎来新的突破，对公基础户和有效户分别增长 3.29 万户和 1.70 万户，是上年的 1.8 倍和 2.3 倍；零售贵宾客户破百万户，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1 亿张，成为“亿级”股份制发卡行。数字背后，是所有经营机构的共同托举。我们坚持赋责、赋权、赋能并举，持续深化分支机构“一行一策”，更好地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力提升战略支点行和重点区域行的价值贡献，让有限的资源去向最需要的地方，让全行的发展鼓点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让托举的力量成就更大荣光。

这一年，我们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惟愿向上的动能更加充沛。与时偕行，道在日新。一直以来，我们把构建“一流的科技型股份制银行”作为目标，举全行之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作为一名“老中信”，我见证了中信银行由科技年投入不足 20 亿元、总行端科技人员不足 300 人，向年投入超 70 亿元、全行科技人员规模近 4,300 人的跨越式发展。这不仅是时代进步下的历史必然，更是中信创新基因传承下的主动进化。去年，我们的数字化转型在加速推进，全面深化数业融合与数技融合，财富客户旅程、对公数字化营销平台、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等一批重点项目陆续落地。不久前，我们还完成了科技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大数据中心，形成“一部三中心”的架构体系。从技术应用、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到组织重塑的系统性变革，在中信银行内部已经全面铺开。这一切的变革，都是为了在以科技为主导的高维竞争中抢占制高点，以极致赋能让我们的客户体验到“更加懂你”的服务。今天，很幸运我们能与众多同行携手共建金融科技这片蓝海并走在前沿；未来，“以科技引领业务、以科技驱动创新”仍将是我们的追求。建立更敏锐的用户感知能力，弥合银行与客户间的信息鸿沟，让我们的服务更加易得，让更多的金融资源惠及民众。这样的诗与远方，激励我们在金融科技道路上继续进阶发力。

2021 年，我们在充满变量的环境里努力向上，始终相信“越向上，越有光”。

之所以信念如磐，始得于初心如炬。伴随中国经济而兴的我们，始终铭记金融天职与使命担当，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更好地融入国家经济建设和金融改革的大潮，更好地做国家战略的坚定践行者，做实体经济的忠实服务者，做有责任有温度的企业公民。这份价值坚守薪火相传，已成为中信银行向光而生的不竭动力。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2 年，中信银行已迈入自身发展的第 35 个年头。我们深知，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在“百年老店”征程上，在服务国家经济、服务人民大众的道路上，我们才堪堪起步，还有许多未知挑战，我们肩负的责任与承载的期待还有很多。责重山岳，唯有拼搏。35 岁，风华正茂，我们将秉持初心，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征程锐意迅跑。

站在“两个百年”历史关口，中国商业银行正经历着新一轮的转型变革。我们看到，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特点日益鲜明，全社会储蓄、金融资产结构乃至整个社会财富格局都在发生重大变化，国民财富管理需求将日趋旺盛。我们也看到，“低碳经济”“绿色发展”已是大势所趋，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注定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类似这样的新理念、新变革，正在对我们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带来颠覆性重塑，商业银行的发展模式也随之改变。从“以产品为中心”到“以客户为中心”，从“经验思维”到“数据思维”，从“传统营销”到“智慧营销”，一切都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商业银行的竞争一定会在这些战略新兴领域进行角逐，同时也将是一场特色化与差异化经营的大比拼。

新发展呼唤新作为。面向未来，我们决心以“归零”的心态重新出发，以“开放”的姿态拥抱变革，以“奋进”的状态策马实干。“强核行动”就是我们新的宣言，也是我们播下的新种子。我们将更好地依托中信集团综合化平台，进一步发挥“1+1>2”的协同优势，努力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打造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强大内核”。我们将以“人无我有、人有我特”的境界，加快培育具有中信银行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在新的赛道跑出中信“加速度”，在新的领域筑起中信“护城河”。

我们将以陪伴建立信任，全面打造财富管理品牌优势。信任源自陪伴。正是 35 载的用心陪伴，才形成今天中信对公近百万户，零售逾亿户的庞大客群；正是客户的长久信任，才促使我们不断发展壮大。如今，财富管理的大时代已奔涌而来，“中信幸福财富”的品牌正全面升级，我们有决心、有信心以更加专业的服务为客户财富保驾护航，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我们将更加关切金融消费者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财富管理需求，围绕客户“人-家-企-社”等多维需求，用“客户旅程思维”打造更加极致的客户体验，通过平滑收入曲线与支出曲线的错位，让客户在人生各个阶段、各个场景中都能享受到有温度的服务。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中信集团综合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银行”，打造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新零售体系，全面提高零售业务盈利贡献，开启中信新零售增长第二曲线。

我们将以创新锻造实力，全面打造资产管理产品优势。在追求价值银行的路上，我们始终将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摆在突出位置。我们深知，“净值化”时代下，更多的将是产品的比拼，背后彰显的则是强大的投研与投顾支撑。我们集合中信系高水平的研究力量，着力打造专业化投研生态圈，目的在于用专业的力量全面驱动资管产品创新，打造丰富产品货架。我们并不满足于仅仅构建覆盖各类风险偏好的全产品体系，更加关注产品供需匹配过程中的“稳态”和“敏态”：一方面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对客户体验的影响，让财富“稳中求进”；另一方面尽可能打造多元化线上渠道和丰富场景，让产品供给“敏捷精准”。“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使命本源让我们未敢懈怠，我们相信，中信联合舰队强大的资产端与中信新零售体系庞大客群的资金端，二者势必会在资产管理的催化下迸发出新的火花。

我们将以专业洞察需求，全面打造综合融资服务优势。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和“产业全覆盖”的独特优势，是我们做强做优做大综合融资服务的强大支撑。在“金融脱媒”与“去中介化”的趋势下，我们将加快布局资本市场业务，努力整合各种融资渠道和产品，综合运用“商行+投行”“股权+债权”“境内+境外”“批发+零售”等模式，实现由传统“信用中介”，向聚合型“服务中介”的升级蝶变。同时，我们希望借助中信集团在实业领域多年深耕的宝贵经验，为客

户提供专业的行业洞见，更好地赋能客户发展，实现“利他共赢”，让“不止于金融”的服务不断延伸。

犯其至难，图其至远。这是一个属于奋进者的时代，做正确且有长远意义的事情，尽管辛苦，却是更大的进步。忠于初心、奋发有为，“强核”路上，我们将一如既往。

2022 年，“不确定”仍将延续，但我们始终如一确信，只要心中有光，脚下便有路。向光，认真生长。相信，未来可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方合英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 (FCG, HKFCG)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邮编: 200126)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李燕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伟坚

¹ 2015 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2020 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86-10-60838888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 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86-10-65051166				
签字保荐代表人	许佳、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 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 1 中信转债	360025 113021
	H 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主要指数成分股	上证 A 股指数、上证综合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中证 100 指数、 中证 800 指数、恒生 H 股金融业指数				
信用评级	标普: (1)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 BBB+; (2) 短期评级: A-2; (3) 长期评级展望: 正面。 穆迪: (1) 存款评级: Baa2/P-2; (2) 基础信用评级: ba2; (3) 展望: 稳定。 惠誉: (1) 违约评级: BBB; (2) 支持力评级: 2; (3) 支持力底线评级: BBB; (4) 生存力评级: bb-; (5) 展望: 稳定。 大公: (1) 主体评级: AAA; (2) 展望: 稳定。 中诚信: (1) 主体评级 AAA; (2) 展望: 稳定。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荣誉及奖项

2021年1月, 本行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对外开放贡献奖”“交易机制创新奖X-Repo”“交易机制创新奖X-Swap”“市场创新奖”“最佳技术奖”; 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商”“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承销机构”“优秀发行机构—金融债发行人”; 获评《每日经济新闻》“年度私人银行奖”; 获评胡润百富“国内私人银行最佳表现”。

2021年2月,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 获评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进步奖”“利率互换自营清算优秀奖”“外汇自营清算优秀奖”“债券净额自营清算进步奖”。

2021年4月, 本行被Wind评为“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最佳债券承销商”; 被上海黄金交易所评为“年度国际业务特别贡献会员”“年度最佳产品推广贡献机构”“年度最佳风控会员”“年度最佳技术保障会员”“年度最佳开拓机构”“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最佳租借业务参与机构”。

2021年5月, 本行获评《亚洲私人银行家》“股份制银行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全权委托投资管理”“中国最佳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服务与研究”; 被上海清算所评为“优秀托管机构”; 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评

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首批主承销商”“碳中和债首批主承销商”。

2021年6月,本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2021年7月,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本行资产托管数据平台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金融市场技术实施”;被债券通公司评为“优秀做市商”。

2021年8月,本行被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评为“年度优秀股份制商业银行”;被《FX-Markets》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2021年9月,本行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最佳外币拆借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人民币外汇做市机构”;被《经济观察报》评为“年度公司金融品牌影响力之星”;本行分布式事务建设获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SCAR尖峰开源技术创新”奖。

2021年11月,本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普惠金融业务银行”“卓越公司业务银行”“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被《第一财经》评为“最佳对公金融创新银行”;被《经济观察报》评为“卓越普惠金融银行”;被《中国经营报》评为“卓越竞争力普惠金融践行银行”;被和讯网评为“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年度跨境金融服务奖”;被投资者网评为“年度优秀创新能力商业银行”;获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手机银行最佳数字运营奖”。

2021年12月,本行被《财经》评为“年度最具价值托管银行”;被《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国际业务创新银行”;被中国年度最佳雇主组委会评为“最佳雇主全国100强”;获评《投资时报》“ESG绿色公司之星”“银行创新奖”;获评《亚洲银行家》“年度高净值生活方式服务奖”“年度家族传承服务奖”;获评新浪财经“责任投资最佳银行奖”;获评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公司管治卓越奖”;本行审计科技平台获评中国通信学会“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本行数据湖项目获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行业大数据应用优秀案例”。

1.4 财务概要

1.4.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幅 (%)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4,557	194,731	5.05	187,584
营业利润	65,569	57,816	13.41	56,511
利润总额	65,517	57,857	13.24	56,5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48,980	13.60	48,015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11	48,818	13.71	4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4)	156,863	(148.06)	116,969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1.08	0.94	14.89	0.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0.98	0.86	13.9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1.07	0.94	13.8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0.97	0.86	12.79	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4)	3.21	(147.98)	2.39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14	53,678	49,606	49,3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641	13,390	12,725	13,885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0	13,375	12,676	1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0)	(157,168)	165,707	(52,813)

1.4.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	2019 年 (重述)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1)	0.72%	0.69%	0.0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2)	10.73%	10.11%	0.62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10.70%	10.07%	0.63	11.05%
成本收入比 (3)	29.20%	26.65%	2.55	27.70%
信贷成本 (4)	1.08%	1.64%	(0.56)	1.79%
净利差 (5)	1.99%	2.18%	(0.19)	2.36%
净息差 (6)	2.05%	2.26%	(0.21)	2.45%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7)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消费分期相关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1.4.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8,042,884	7,511,161	7.08	6,750,433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4,855,969	4,473,307	8.55	3,997,987
—公司贷款	2,336,179	2,170,400	7.64	1,955,519
—贴现贷款	465,966	411,007	13.37	311,654
—个人贷款	2,053,824	1,891,900	8.56	1,730,814
总负债	7,400,258	6,951,123	6.46	6,217,909
客户存款总额 ⁽¹⁾	4,736,584	4,528,399	4.60	4,038,820
—公司活期存款 ⁽²⁾	1,974,319	1,915,266	3.08	1,674,923
—公司定期存款	1,789,956	1,674,846	6.87	1,485,727
—个人活期存款	310,054	327,110	(5.21)	275,526
—个人定期存款	662,255	611,177	8.36	602,6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4,763	1,163,641	0.96	951,122
拆入资金	78,331	57,756	35.62	92,5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26,303	544,573	15.01	517,3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511,362	469,625	8.89	442,36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5	9.60	8.85	9.04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4.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¹⁾	1.39%	1.64%	(0.25)	1.65%
拨备覆盖率 ⁽²⁾	180.07%	171.68%	8.39	175.25%
贷款拨备率 ⁽³⁾	2.50%	2.82%	(0.32)	2.90%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203	141	11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6	142	3
其他净损益	(30)	(29)	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	254	125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66)	(98)	(6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33	156	5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	162	69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6)	(13)

1.4.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百分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情况⁽²⁾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8.85%	8.74%	0.11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0%	10.88%	10.18%	0.70	10.20%
资本充足率	≥ 10.50%	13.53%	13.01%	0.52	12.44%
杠杆情况					
杠杆率	≥ 4%	6.78%	6.40%	0.38	6.7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46.59%	135.14%	11.45	149.27%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 25%	59.09%	58.09%	1.00	63.09%
人民币	≥ 25%	59.99%	58.21%	1.78	64.07%
外币	≥ 25%	58.98%	67.11%	(8.13)	62.10%

注：（1）本表指标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并表口径计算。

- (2)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2021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团将中信百信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1.4.7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1 年末净资产与 2021 年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我国银行业持续增强金融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助力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恢复和良性循环,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银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不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从宏观经济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8.1%,实现了高于 6% 以上的预期目标。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都作出了积极贡献,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5.3、1.1、1.7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5.4%、13.7%、20.9%。

从行业发展看,银行业总资产、利润稳健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344.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2.6%;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2.8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3%;资本充足率 15.13%。

从政策举措看,监管机构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出台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加强制造业信贷政策指导和监督考核,完善银行业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监管机构“严监管、重处罚”态势不减,市场乱象存量问题持续减少,商业银行继续回归本源,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部分。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²，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科学架构，实现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做强集团协同主平台，搭建中信智库、建设系统平台、形成评价体系、构建协同网络、落地精品项目，中信联合舰队协同出击，“协同+”系统全新上线，中信协同品牌价值彰显。秉承“利他共赢、产融并举”合作理念，推动协同工作由规模增长向价值创造转型，由融融协同向产融结合转变，由资源协调向走进客户延伸，由点状对接向全域合作升级。贯彻“重在执行、贵在效果”工作要求，在国企混改、财富管理、服务民生、乡村振兴等方面打造了一批有口皆碑的精品力作，以实际行

²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动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以建立“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集中度和子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深化专职审批人体系和贷投后管理转型落地。继续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实现风险视图、行业及区域评级、客户风险画像、财报可视化等功能，支持智能审批和智能预警，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投产国内中大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本行通过对三十多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通过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1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品牌价值145亿美元。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坚持以人为本，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建立以价值为

导向、以员工为中心的人才管理机制,搭建市场化、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服务全行战略转型。本行树立“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通过科学合理的干部选拔机制,拓宽识人、选人渠道,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不断强化激励约束,构建多元化人才发展通道,大力培养核心人才和年轻人才,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2.4 经营业绩概况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增效,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经营效益增势良好,盈利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4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为 0.72%,比上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为 10.73%,比上年上升 0.62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不良贷款量率“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674.5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9.93 亿元,下降 8.16%;不良贷款率 1.39%,比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78.43%,比上年末下降 2.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0.07%,比上年末上升 8.3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50%,比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80,42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8%;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8,559.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55%;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7,365.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60%。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普惠、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等各类贷款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0%。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04,557	194,731	9,826	5.05
—利息净收入	147,896	150,515	(2,619)	(1.74)
—非利息净收入	56,661	44,216	12,445	28.15
营业支出	(138,988)	(136,915)	(2,073)	1.51
—税金及附加	(2,203)	(2,024)	(179)	8.84
—业务及管理费	(59,737)	(51,902)	(7,835)	15.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048)	(82,989)	5,941	(7.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41	(93)	(226.83)
利润总额	65,517	57,857	7,660	13.24
所得税	(9,140)	(8,325)	(815)	9.79
净利润	56,377	49,532	6,845	13.8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48,980	6,661	13.60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4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5%。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2.3%，比上年下降 5.0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7.7%，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72.3	77.3
非利息净收入	27.7	22.7
合计	100.0	100.0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478.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19 亿元，下降 1.74%。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4,666,055	232,636	4.99	4,215,316	223,915	5.31
金融投资 ⁽¹⁾	1,752,694	59,674	3.40	1,631,325	59,860	3.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003	6,073	1.49	401,593	6,048	1.5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3,761	6,515	1.95	371,441	7,401	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65	1,267	1.96	48,127	782	1.62
小计	7,225,178	306,165	4.24	6,667,802	298,006	4.4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630,091	92,388	2.00	4,325,470	90,778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26,365	30,031	2.45	1,123,781	26,586	2.37
已发行债务凭证	852,438	26,962	3.16	691,116	21,606	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967	6,804	3.00	178,473	5,796	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329	1,631	2.17	110,094	2,239	2.03
其他	10,852	453	4.17	11,164	486	4.35
小计	7,022,042	158,269	2.25	6,440,098	147,491	2.29
利息净收入		147,896			150,515	
净利差 ⁽²⁾			1.99			2.18
净息差 ⁽³⁾			2.05			2.26

注: (1) 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对比2020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23,934	(15,213)	8,721
金融投资	4,454	(4,640)	(1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	(72)	2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50)	(136)	(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	217	485
利息收入变动	28,003	(19,844)	8,159

项目	2021年对比2020年		合计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负债			
客户存款	6,397	(4,787)	1,6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431	1,014	3,445
已发行债务凭证	5,049	307	5,3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6	(568)	1,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6)	98	(608)
其他	(14)	(19)	(33)
利息支出变动	14,733	(3,955)	10,778
利息净收入变动	13,270	(15,889)	(2,619)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 2.05%，比上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1.99%，比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4.24%，比上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2.25%，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2021 年，在疫情持续影响及宏观政策引导下，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同时主动压缩高风险资产规模，资产端收益率有所下降。本集团坚持“量价平衡”理念，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下半年息差走势趋稳。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3,061.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59 亿元，增长 2.74%，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抵销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所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8%、19.49%、1.99%、2.13%和 0.41%，其中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2,326.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87.21 亿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 4,507.39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 0.32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其中，收益较高的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1,988.64 亿元，利息收入增加 36.78 亿元。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558,714	81,856	5.25	1,449,742	79,609	5.49
中长期贷款	3,107,341	150,780	4.85	2,765,574	144,306	5.22
合计	4,666,055	232,636	4.99	4,215,316	223,915	5.31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289,042	104,272	4.56	2,089,909	101,063	4.84
个人贷款	1,970,793	116,770	5.93	1,771,929	113,092	6.38
贴现贷款	406,220	11,594	2.85	353,478	9,760	2.76
合计	4,666,055	232,636	4.99	4,215,316	223,915	5.3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96.7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6 亿元，下降 0.31%，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 0.27 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 1,213.69 亿元的影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60.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5 亿元，增长 0.41%，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规模增加 64.10 亿元抵销平均收益率下降 0.02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5.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8.86 亿元，下降 11.97%，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减少

376.80 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下降 0.04 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 12.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5 亿元，增长 62.02%，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165.38 亿元，同时平均收益率上升 0.34 个百分点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582.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78 亿元，增长 7.31%，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抵销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的影响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923.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10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 3,046.21 亿元，抵销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0.10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798,263	48,053	2.67	1,723,742	50,003	2.90
活期	1,916,440	24,911	1.30	1,713,746	20,159	1.18
小计	3,714,703	72,964	1.96	3,437,488	70,162	2.04
个人存款						
定期	627,545	18,664	2.97	609,349	19,849	3.26
活期	287,843	760	0.26	278,633	767	0.28
小计	915,388	19,424	2.12	887,982	20,616	2.32
合计	4,630,091	92,388	2.00	4,325,470	90,778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300.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45 亿元，增长 12.96%，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成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增加 1,025.84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 0.08 个百分点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69.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56 亿元,增长 24.79%,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 1,613.22 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8.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8 亿元,增长 17.39%,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 484.94 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 0.25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 16.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08 亿元,下降 27.15%,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减少 347.65 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上升 0.14 个百分点的影响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 4.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3 亿元,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66.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4.45 亿元,增长 28.1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70	28,836	7,034	24.39
投资收益	17,411	13,254	4,157	31.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	250	205	82.00
汇兑净收益	2,411	1,486	925	62.25
资产处置损益	26	142	(116)	(81.69)
其他收益	202	140	62	44.29

其他业务损益	286	108	178	164.81
合计	56,661	44,216	12,445	28.15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70.34 亿元，增长 24.39%，占营业净收入的 17.54%，比上年上升 2.73 个百分点。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比上年增加 47.76 亿元，增长 87.63%，主要是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7.60 亿元，增长 11.96%，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增加所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7.54 亿元，增长 64.33%，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担保及咨询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5.82 亿元，增长 12.12%，主要由于咨询顾问收入增长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减少 10.30 亿元，下降 13.68%，主要是证券化资产代理服务费用比上年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幅 (%)
银行卡手续费	16,474	14,714	1,760	11.96
代理业务手续费	6,497	7,527	(1,030)	(13.68)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384	4,802	582	12.1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226	5,450	4,776	87.6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26	1,172	754	64.33
其他手续费	97	92	5	5.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0,604	33,757	6,847	20.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187	(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70	28,836	7,034	24.39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178.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62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市场研判，抢抓市场机会，加大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规模，提高波段操作频率，推动证券投资收入较快增长。

2.5.1.8 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净收益 24.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5 亿元，增长 62.25%，主要是外汇净收益增加。

2.5.1.9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 597.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35 亿元，增长 15.10%。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为 29.20%，比上年上升 2.55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幅 (%)
员工成本	34,403	29,679	4,724	15.92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9,843	9,780	63	0.6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5,491	12,443	3,048	24.50
合计	59,737	51,902	7,835	15.10
成本收入比	29.20%	26.65%	上升2.55个百分点	

2.5.1.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770.48 亿元，比上年减少 59.41 亿元，下降 7.16%。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02.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0.57 亿元，下降 27.51%，主要是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风险管控，加大处置化解力度，资产质量向好，减少了拨备对财务资源的消耗；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87.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59 亿元，增长 120.79%，主要是对回表的理财资产按照其风险情况计提了减值损失。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幅 (%)
贷款及垫款	50,228	69,285	(19,057)	(27.51)
金融投资	18,752	8,493	10,259	120.79
同业业务 ^(注)	-	18	(18)	(100.00)
表外项目	4,723	1,106	3,617	327.03
抵债资产	43	512	(469)	(91.60)
其他	3,302	3,575	(273)	(7.64)
合计	77,048	82,989	(5,941)	(7.16)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2.5.1.11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91.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5 亿元，增长 9.79%。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 13.95%，比上年下降 0.44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幅 (%)
税前利润	65,517	57,857	7,660	13.24
所得税费用	9,140	8,325	815	9.79
实际税率	13.95%	14.39%	下降 0.44 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80,42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08%，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贷款及垫款总额	4,855,969	60.4	4,473,307	59.6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3,064	0.2	12,592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20,957)	(1.5)	(125,703)	(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4,748,076	59.1	4,360,196	58.1
金融投资总额	2,334,013	29.0	2,089,736	27.8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5,355	0.2	16,766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6,727)	(0.3)	(13,770)	(0.2)
金融投资净额	2,322,641	28.9	2,092,732	27.8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0.1	5,674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383	5.4	435,169	5.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51,774	3.1	301,772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7	1.1	111,110	1.5
其他 ⁽³⁾	187,820	2.3	204,508	2.7
合计	8,042,884	100.0	7,511,161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8,559.69 亿元，比

上年末增长 8.55%。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9.1%，比上年末上升 1 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 89.7%。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355,927	89.7	4,054,780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500,042	10.3	411,403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	-	7,124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4,855,969	100.0	4,473,307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请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3,340.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42.77亿元，增长11.69%，主要是本集团债券、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1,602,529	68.7	1,436,715	68.8
投资基金	397,407	17.0	286,800	13.7
资金信托计划	234,770	10.1	190,517	9.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437	2.1	104,336	5.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5,082	1.5	54,304	2.6
权益工具投资	12,177	0.5	12,665	0.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1,611	0.1	4,399	0.2
金融投资总额	2,334,013	100.0	2,089,736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5,810	21.2	405,632	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86,558	50.9	962,990	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46,900	27.7	717,554	34.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745	0.2	3,560	0.2
金融投资总额	2,334,013	100.0	2,089,736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6,025.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58.14亿元，增长11.54%，主要是金融债券和政府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36,237	27.2	373,933	26.0
政府	931,822	58.2	840,445	58.5
政策性银行	135,127	8.4	118,201	8.2
企业实体	97,654	6.1	102,142	7.1
公共实体	1,689	0.1	1,994	0.2
合计	1,602,529	100.0	1,436,715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	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299	13/09/2031	3.12%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666	07/02/2022	2.7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603	19/04/2022	2.48%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30	21/07/2024	2.78%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56	03/03/2024	3.19%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41	07/08/2023	3.0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42	17/07/2022	3.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90	14/08/2024	3.24%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18	22/12/2023	0.6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743	07/06/2031	3.41%	-
合计	55,588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57.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9%。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5,220	5,0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3	630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753	5,674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630,541	8,643	8,539	3,058,057	9,395	9,138
货币衍生工具	1,936,863	13,930	14,217	1,977,918	30,363	30,588
其他衍生工具	17,043	148	151	19,245	306	83
合计	4,584,447	22,721	22,907	5,055,220	40,064	39,809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6.16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86亿元，账面净值13.30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616	2,69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611	2,688
—其他	5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86)	(1,323)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286)	(1,323)
—其他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0	1,367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²⁾	126,100	50,228	(64,161)	9,304	121,471
金融投资 ⁽³⁾	16,388	18,752	(7,042)	913	29,011
同业业务 ⁽⁴⁾	283	-	-	(2)	281
其他资产 ⁽⁵⁾	4,980	3,302	(4,034)	886	5,134
表外项目	6,725	4,723	-	(20)	11,428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54,476	77,005	(75,237)	11,081	167,325
抵债资产	1,323	43	(92)	12	1,28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323	43	(92)	12	1,286
合计	155,799	77,048	(75,329)	11,093	168,611

注：（1）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74,002.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6%，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2.6	224,391	3.2
客户存款	4,789,969	64.7	4,572,286	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53,094	16.9	1,221,397	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339	1.3	75,271	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8,203	13.0	732,958	10.5
其他 ^(注)	111,455	1.5	124,820	1.8
合计	7,400,258	100.0	6,951,123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7,365.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81.85 亿元，增长 4.60%；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4.7%，比上年末下降 1.1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37,64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1.63 亿元，增长 4.85%；个人存款余额为 9,723.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0.22 亿元，增长 3.6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974,319	41.2	1,915,266	41.9
定期	1,789,956	37.4	1,674,846	36.6
小计	3,764,275	78.6	3,590,112	78.5
个人存款				
活期	310,054	6.5	327,110	7.1
定期	662,255	13.8	611,177	13.4
小计	972,309	20.3	938,287	20.5
客户存款总额	4,736,584	98.9	4,528,399	99.0
应计利息	53,385	1.1	43,887	1.0
合计	4,789,969	100.0	4,572,286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4,383,814	91.5	4,140,522	90.6
外币	406,155	8.5	431,764	9.4
客户存款合计	4,789,969	100.0	4,572,286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总部	2,941	0.1	2,964	0.1
环渤海地区	1,222,932	25.5	1,173,136	25.7
长江三角洲	1,337,865	27.9	1,235,959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9,667	15.8	761,122	16.6
中部地区	636,401	13.3	577,262	12.6
西部地区	467,708	9.8	460,123	10.1
东北地区	95,197	2.0	98,981	2.2
境外	267,258	5.6	262,739	5.7
合计	4,789,969	100.0	4,572,286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6,426.2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75%。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22%，主要是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债券；其他综合收益 16.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08.26%，主要由于金融投资重估储备增加。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134,605	223,625	15,465	560,038
(一)净利润						55,641	736	56,3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35			(40)	1,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3					535	40,528
(四)利润分配					9,822	(25,261)	(373)	(15,812)
2021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144,427	254,005	16,323	642,626

2.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均出现下降，总体贷款质量和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48,559.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26.6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9%，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23,361.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7.79 亿元，增长 7.64%；个人贷款余额 20,538.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9.24 亿元，增长 8.56%；票据贴现余额 4,659.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9.59 亿元，增长 13.37%。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7.29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14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率 (%)
公司贷款	2,336,179	48.11	47,828	2.05	2,170,400	48.52	52,557	2.42
个人贷款	2,053,824	42.29	19,481	0.95	1,891,900	42.29	20,895	1.10
票据贴现	465,966	9.60	150	0.03	411,007	9.19	0.00	0.00
贷款合计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18,781.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70.38 亿元，占比为 38.67%，较上年末上升 2.20 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 25,118.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6.65 亿元，占比为 51.73%，较上年末下降 2.61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292,209	26.61	1,118,670	25.01
保证贷款	585,948	12.06	512,449	11.46

担保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963,710	40.44	1,979,989	44.25
质押贷款	548,136	11.29	451,192	10.09
小计	4,390,003	90.40	4,062,300	90.81
票据贴现	465,966	9.60	411,007	9.19
贷款合计	4,855,969	100.00	4,473,307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48,559.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26.62 亿元，增长 8.55%。从余额看，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13,251.05 亿元、12,561.55 亿元和 7,338.40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29%、25.87%和 15.11%。从增速看，长江三角洲、中部地区、中国境外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 15.27%、9.74%和 8.96%。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累计 484.97 亿元，占比 71.89%。从不良贷款增量分布看，珠江三角洲增加最多，为 31.7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37 个百分点；其余地区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珠江三角洲地区个别大额客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导致该地区不良贷款增加较多；二是环渤海、中部等地区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力度较大，不良贷款余额下降明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环渤海地区	1,325,105	27.29	30,122	2.27	1,269,385	28.38	33,283	2.62
长江三角洲	1,256,155	25.87	8,711	0.69	1,089,758	24.37	10,091	0.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33,840	15.11	9,442	1.29	681,024	15.22	6,264	0.92
西部地区	573,221	11.80	8,933	1.56	544,949	12.18	9,279	1.70
中部地区	672,083	13.84	6,922	1.03	612,438	13.69	9,031	1.47
东北地区	92,254	1.90	1,504	1.63	89,167	1.99	2,520	2.83
中国境外	203,311	4.19	1,825	0.90	186,586	4.17	2,984	1.60
贷款合计	4,855,969	100.00	67,459	1.39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4,561.82 亿元和 3,811.82 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 35.85%，较上年末上升 1.18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2,848.01 亿元，占比 12.19%，较上年末下降 1.06 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3,561.29 亿元，占比 15.24%，较上年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44%、10.32%、8.97%，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合计达到 44.38%，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67 亿元和增加 6.98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32 个百分点和上升 0.28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52 亿元、12.91 亿元和 10.2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 0.40、0.82 和 0.65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6.8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3.15 个百分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个别国企客户、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出现风险降级不良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制造业	356,129	15.24	10,895	3.06	326,803	15.06	11,062	3.38
房地产业	284,801	12.19	10,331	3.63	287,608	13.25	9,633	3.35
批发和零售业	163,489	7.00	6,548	4.01	156,957	7.23	11,234	7.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053	6.17	2,739	1.90	134,379	6.19	1,448	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1,182	16.32	148	0.04	339,006	15.62	874	0.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建筑业	105,633	4.52	6,856	6.49	99,894	4.60	5,830	5.8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56,182	19.53	4,266	0.94	413,523	19.05	2,214	0.5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351	3.61	1,370	1.62	86,006	3.96	658	0.77
公共及社会机构	7,898	0.34	282	3.57	10,701	0.49	248	2.32
其他	352,461	15.08	4,393	1.25	315,523	14.55	9,356	2.97
公司贷款合计	2,336,179	100.00	47,828	2.05	2,170,400	100.00	52,557	2.42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¹⁾	≤10	1.23	4.31	2.2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²⁾	≤50	10.15	15.74	13.12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8	0.20	1.23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8,875	0.18	1.13
借款人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61	0.18	1.09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8,394	0.17	1.07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92	0.17	1.02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51	0.16	1.01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7,583	0.16	0.96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7,330	0.15	0.93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95	0.14	0.88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00	0.13	0.83
贷款合计	79,749	1.64	10.1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797.49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1.64%，占资本净额的 10.15%。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风险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经营机构执行贷后检查，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风险分类调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788,510	98.61	4,399,855	98.36
正常类	4,703,620	96.86	4,309,842	96.35
关注类	84,890	1.75	90,013	2.01
不良贷款	67,459	1.39	73,452	1.64
次级类	33,819	0.70	43,704	0.98
可疑类	26,938	0.55	26,206	0.58
损失类	6,702	0.14	3,542	0.08
贷款合计	4,855,969	100.00	4,473,307	100.0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37.78 亿元，占比 96.86%，较上年末上升 0.5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1.23 亿元，占比 1.75%，较上年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674.5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9.9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9%，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实体经济仍未从根本上摆脱困境。但本集团于 2021 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呈现“双降”态势。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2.98	3.52	1.80
关注类迁徙率(%)	32.87	48.12	23.03
次级类迁徙率(%)	77.19	76.82	23.97
可疑类迁徙率(%)	58.93	70.34	8.77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93	2.56	1.8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 1.93%,较上年末下降 0.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持续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处置力度,化解效果显现。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4,765,596	98.14	4,382,347	97.97
逾期贷款 ⁽¹⁾				
1-90 天	43,162	0.89	38,285	0.86
91-180 天	11,944	0.24	12,693	0.28
181 天及以上	35,267	0.73	39,982	0.89
小计	90,373	1.86	90,960	2.03
客户贷款合计	4,855,969	100.00	4,473,307	100.00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	47,211	0.97	52,675	1.17
重组贷款 ⁽²⁾	16,182	0.33	22,030	0.49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 903.7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87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其中 90 天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 0.89%，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逾期 91 天及以上贷款占比为 0.97%，较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 161.8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8.48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26,100	115,870	101,154
本期计提 ⁽¹⁾	50,228	69,285	68,793
核销及转出	(64,161)	(67,236)	(60,68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9,627	8,127	5,042
其他 ⁽²⁾	(323)	54	1,567
期末余额	121,471	126,100	115,870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214.71 亿元，较上年末较少 46.29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80.07% 和 2.50%，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增加 8.3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502.28 亿元，同比减少 190.57 亿元。拨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预期信用损失显著低于上年同期。同时，本集团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率同比上升。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669,736	559,073
— 开出保函	128,866	119,741
— 开出信用证	214,958	125,197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3,473	49,632
— 信用卡承担	708,741	623,478
小计	1,775,774	1,477,121
资本承担	1,541	1,547
用作质押资产	396,557	399,902
合计	2,173,872	1,878,570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753.94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1,568.63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量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2,067.88亿元，比上年减少114.61亿元，主要由于本期金融投资规模增加，但现金净流出小于上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199.18亿元，比上年增加1,739.46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券增加所致。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5,394)	(148.1)	
其中: 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216,620	(57.1)	客户存款增量减少
同业业务 ^(注) 减少现金净流入	49,050	(31.4)	同业往来减少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432,361)	(21.7)	贷款增量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现金流出	(35,315)	155.8	偿还央行借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6,788)	(5.3)	
其中: 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3,045,391	18.5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3,248,304)	16.7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9,918	378.4	
其中: 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903,846	12.0	发行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券增加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流入	43,852	-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678,912)	(5.7)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减少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 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 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 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 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 合理安排资产增长, 积极推动资产流转, 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 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 在坚持“监管资本额度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框架下, 全面优化资本配置模式, 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 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3.53%, 比上年末上升 0.52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比上年末上升 0.70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比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 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2022 年, 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 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 施行全面资本管理, 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 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

耗的平衡发展，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4,078	471,251	9.09	444,20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7,961	77,710	51.80	77,555
一级资本净额	632,039	548,961	15.13	521,758
二级资本净额	153,772	152,768	0.66	114,139
资本净额	785,811	701,729	11.98	635,89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290,476	269,662	7.72	255,679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348,572	323,595	7.72	306,815
资本最低要求	464,762	431,460	7.72	409,087
储备资本要求	145,238	134,831	7.72	127,840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加权风险资产	5,809,523	5,393,248	7.72	5,113,5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18%	上升 0.70 个百分点	10.20%
资本充足率	13.53%	13.01%	上升 0.52 个百分点	12.4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从 2021 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团将中信百信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78%	6.40%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6.71%
一级资本净额	632,039	548,961	15.13	521,7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22,716	8,582,636	8.62	7,780,321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教育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	比上年末/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9,645	53.7	自持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2,721	(43.3)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	33.3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47	41.7	自用房地产转入
拆入资金	78,331	35.6	拆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	(86.6)	债券卖空及结构化产品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2,907	(42.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339	30.7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8,203	30.7	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11,927	65.5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51.2	发行 400 亿无固定期限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1,644	1,40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投资收益	17,411	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	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汇兑损益	2,411	62.3	外汇净收益增加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94,053	46.0	25,015	38.2	89,462	45.9	20,689	35.7
零售银行业务	82,563	40.4	22,704	34.6	79,605	40.9	19,422	33.6
金融市场业务	26,524	13.0	19,442	29.7	22,710	11.7	18,002	31.1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1,417	0.6	(1,644)	(2.5)	2,954	1.5	(256)	(0.4)
合计	204,557	100.0	65,517	100.0	194,731	100.0	57,857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分部资产	占比 (%)	分部资产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2,725,565	34.1	2,580,730	34.5
零售银行业务	2,124,792	26.6	1,966,280	26.3
金融市场业务	2,357,445	29.5	2,058,163	27.6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788,177	9.8	864,075	11.6
合计	7,995,979	100.0	7,469,248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 2019 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融租赁和信银理财在中国内地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分部资产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部	3,311,831	41.4	28,990	44.3	3,142,433	42.1	33,507	57.9
长江三角洲	1,786,736	22.3	8,651	13.2	1,599,863	21.4	12,610	21.8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936,397	11.7	3,008	4.6	886,996	11.9	4,538	7.8
环渤海地区	1,827,646	22.8	9,325	14.2	1,756,340	23.5	4,777	8.3
中部地区	773,844	9.7	4,248	6.5	715,464	9.6	5,214	9.0
西部地区	645,367	8.1	8,372	12.8	621,509	8.3	(4,779)	(8.3)

东北地区	117,419	1.5	(42)	(0.1)	131,475	1.8	317	0.6
境外	380,343	4.8	2,965	4.5	354,390	4.7	1,673	2.9
抵销	(1,783,604)	(22.3)	-	-	(1,739,222)	(23.3)	-	-
合计	7,995,979	100.0	65,517	100.0	7,469,248	100.0	57,857	100.0

注：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战略规划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信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在中信集团战略引领下，经本行党委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中信银行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新三年发展规划”）。新三年发展规划强调“三高”³“三强”⁴的发展要求，赋予了“四有”⁵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新内涵，提出了“一改二转三攻坚八举措”⁶的实施路径，为今后三至五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新三年发展规划要求，在广泛调研、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本行党委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审议通过“342 强核行动方案”，全面开启强核发展之路。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践行国企使命担当。深刻把握国有企业政治属性，把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国家大局体现到定战略、担使命、谋发展的实际行动中。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持续加大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3,958.02 亿元、3,346.56 亿元、3,105.97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1.8%、10.5%、70.2%。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减费让利、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为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贡献力量。房地产贷款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调控要求。

³ 指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

⁴ 指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加强协同融合发展，加强轻型集约发展。

⁵ 指建设“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

⁶ 一改：推进管理机制市场化改革；二转：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轻资本转型；三攻坚：打好资产质量管控攻坚战、打好客户拓展和深度经营攻坚战、打好重点区域发展攻坚战；八举措：党建引领、回归本源、创新驱动、强核发展、协同融合、降本增效、平安中信、改革赋能。

本行坚持强核发展，加速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聚焦“稳息差、拓中收、去包袱、做客户”四大经营主题持续发力。报告期内，本行新发生人民币对公和个贷贷款平均利率 4.65%、5.53%，分别较上年末提高 5BPs、23BPs，“量价平衡”意识显著增强。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566.61 亿元，同比增长 28.15%，轻资本转型势能释放。化解处置不良贷款 869.94 亿元，资产质量底部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有效户增长 1.70 万户，零售贵宾客户破百万户，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1 亿张，率先成为“亿级”股份制发卡行，“做客户”实现新突破。

本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增强引领发展活力。成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强化数字化转型的支柱作用，全力以赴抢抓进入数字化竞争时代的“入场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先进的数字技术，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管理、强化风险管控、丰富场景生态。通过数据连通、技术驱动和开放协作，实现更精准的客户和行业洞察、更智能的产品与服务匹配、更极致的服务与体验触达。通过构建更深入的投资市场研究、更高效的资金资产撮合、更全面的多元产品图谱，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报告期内，交付业务需求 8,424 个，同比增长 72.94%。其中，交付公司、零售、金融市场、风险板块分别同比增长 57.17%、4.90%、123.43%、33.06%；交付分行特色需求 3,897 个，同比增长 150.93%。

本行坚持协同融合，充分释放整体联动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原则，坚持“利他共赢”理念，实施新“五个一”⁷工程，深化构筑中信协同发展支柱。依托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链接整合全市场优质业务资源，促进融融、产融、产业协同合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构建共生共享的协同生态圈，以协同助力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综合融资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实现联合融资规模 1.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84%，零售产品交叉销售规模达 876.28 亿元，同比增长 94.73%。

本行坚持改革赋能，着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顺应市场竞争新形势和业务发展新要求，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上而下优化调整零售组织架构，在部分分行试点大客户集中经营，稳步推进中后台集中管理。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确

⁷ 指一个中信智库、一个系统平台、一套评价体系、一张协同网络、一批精品项目。

立“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实施人才和能力盘点，精准出台一批人才制度和方案。持续优化总分行和子公司绩效方案，更加突出当期与中长期、定性与定量、年度与过程相结合，全面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

2.6.2 财富管理

本行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牵引打造“新零售”，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以下简称“五主”）的客户关系，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依托“组织变革及体系重塑、提升财富管理专业能力、打造业内领先私人银行、数字化驱动和开放协同”五大增长路径，建设“全功能”零售银行。

个人客户财富管理方面，本行优化总、分、支行的管理模式及传导机制，调整总行零售金融板块组织架构，提升分行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强化支行队伍建设，提高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强化客户获取、客户活跃、客户分层经营和全生命周期陪伴，巩固养老客群、出国客群、商旅客群特色服务和先发优势；打造开放式产品货架，优化“十分精选”基金产品体系；推进涵盖手机银行 APP、企业微信、远程银行、线下网点等的全渠道一体化，提升一致性体验。坚持量、质、价均衡发展资产业务，在“五主”客户关系下强化借贷融合，基于生态场景提供“支付结算+投资+融资”的综合金融服务，深入推进集约化运营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打造私人银行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模式，正式发布“云企会”品牌，强化私行和投行联动，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个人+家庭+企业”的综合解决方案。加速数字化赋能，推进智策平台、产品交易台、资产配置系统和零售经营平台（M+）等经营管理工具建设，其中零售经营平台（M+）创新十多项新技术应用，实现百余项功能提升。推动开放联结，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探索财富管理能力共建与输出的模式；依托集团协同和公私联动，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巩固和树立“中信幸福财富”品牌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⁸达 3.48 万亿元。

⁸ 含本行子公司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企业客户财富管理方面，本行积极践行轻资本业务发展策略，努力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全力搭建对公财富体系，对公财富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对公理财总规模突破 1,700 亿元，创历史新高。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达 1,515.15 亿元，占对公理财总规模 86.32%。本行充分利用集团协同优势，实现代销公募基金、信托、资管计划等业务多点开花，报告期内，累计销量超过 30 亿元。本行持续完善以产品、队伍、系统、品牌为依托的财富管理体系，通过提供更加多元的综合服务方案，全方位满足对公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做大做强对公财富管理。

2.6.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价值链上的中枢环节，依托信银理财牌照优势和资产组织能力，本行充分发挥集团内、母子行协同优势，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种类全、客户覆盖广、综合实力领先的全能型资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助力本行轻资本转型发展，为建设价值银行发挥重要作用。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导向，服务科创金融，支持“专精特新”，持续通过股权直投、股票融资、产业基金、专利技术融资等方式赋能科技型创新企业，助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区域战略，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提升绿色金融资产占比。资产质量上，截至报告期末，新产品的的基础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资产质量管控良好。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囊括货币类、固收类、权益类等十大产品线的产品体系，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理财总规模 14,033 亿元，产品规模再创新高。新产品规模 12,667 亿元，占比提升至 90%，其中非货币固收类产品规模增长 4,448 亿元，位列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前列，产品业绩备受市场认可，全年累计获得“金牛奖”“金龙奖”等各类奖项 28 项。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创新探索，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向应用成果的转化。信银理财成为首家理财登记中心全直联理财子公司；上线产品间自动转仓功能，逐步向线上智能交易转型。大力开拓外部渠道，加快推动双循环互促共进。与十余

家银行建立代销合作关系,信银理财直销 APP 上线应用商城,成为首家拥有直销 APP 的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报告期内,外部渠道新增销售金额 1,278 亿元;直销 APP 渠道开户客户数超过 100 万户。

2.6.4 综合融资

本行战略聚焦综合融资,以“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为目标,围绕客户、产品和管理三个维度,构建“三个一体化”⁹工程,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为依托,通过整合各类资金融通渠道和产品,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综合融资余额 11.4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6%。

本行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集团内联动,打通业务链条,构建“大投行”生态圈。完善债券“承销—投资—交易”链条,打造市场头部主承销商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承销规模突破 7,600 亿元,保持市场第一¹⁰;整合集团协同力量,为企业提供“境内+境外”全场景债券融资安排,形成债市“中信共同体”品牌美誉。本行主动布局资本市场业务,以公司金融板块为主体,以理财子公司为重要载体,形成了“商行+投行”的一体化服务优势,累计服务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近 3,000 家。2021 年,本行抓住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机遇,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资本市场产品体系,在资本市场各类场景下实现客户的深度经营。

本行综合融资业务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对绿色双碳、乡村振兴、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投放力度,报告期内信银理财协同多家分行开展资产联动,通过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券商收益凭证、信用债、资本市场业务等多个资产品种向国家支持领域投放超 4,000 亿元。

本行进一步做强在交易银行、政府金融、票据金融、汽车金融等领域特色产品服务,重塑“大商行”特色单品,持续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丰富交易银行业务体系,落地多个以企业资产池为核心的创新产品和平台,为超 2 万家企业提供了 8,696 亿元融资支持;政府融资方面,围绕各级政府综合融资需求,提供包括地方债全流程服务、政府债务置换、城投债服务、PPP 项目融资在内的综

⁹ 指构建产品体系一体化工程,客户经营一体化的“1+3”工程和管理体制一体化的“1+3”工程。

¹⁰ 根据 Wind 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排名。

合金融解决方案，重点推进地方债业务“借、用、管、还”的全流程服务，推动业务下沉，共参与各级政府地方债发行设计项目 800 余个，实现债项资金承接超 1,300 亿元。

未来，本行将持续深化“三个一体化”工程，通过完善的服务模式、清晰的评价标准和跨市场整合能力，致力于成为市场领先的综合融资供应商。

2.6.5 数字化转型

本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强行战略，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客户旅程重塑为抓手，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以金融科技为永续动能，全面塑造全行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能力，打造智慧、生态、有温度的数字中信，提升全行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全力支撑强核行动高质量落地。

本行不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的构筑。以商业级敏捷为目标，持续深化业务与技术融合，业务需求交付数同比提升72.94%，交付时效同比提速35.00%。中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业务中台推出首批公共业务能力服务，打破了传统“竖井”系统建设模式；技术中台迈入大规模落地推广新阶段，初步建成支撑云原生开发模式的技术底座，实现研发效率的显著提升；数据中台稳步释放数据价值，全行级数据湖平台和国产数据仓库全面投产，数据整体处理效率提升5倍以上。持续深化基础架构云转型，基础设施云化率达到99.6%，单笔交易系统运维成本同比下降20.1%，基础设施资源交付能力缩短至“小时”级。抢占数字化转型下一代“云”技术制高点，作为首批启动金融信创全栈云工程的股份制银行，已完成测试云、生产云和生态云布局；建成业内领先的全行一体化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三大体系；荣获业内首个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卓越级认证，全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本行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基于完全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中信大脑”平台核心功能基本建成，全面赋能本行产品、销售、风控和运营。针对日常经营手工重复操作多、流程数据断点多等业务难题，推出集低效场景识别、工具研发、工具上架、工具服务于一体的“效率+”平台，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平台获得2021年《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流程自动化项目”。完成区块链平台

2.0升级，继续保持同业领先，一次性通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420余项专业测评，产品化能力持续增强，新落地供应链金融、家族信托、公积金网贷等多个业务场景，斩获2021年《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区块链项目（资金管理类）”。面向全行业开源共享全套生僻字解决“中信方案”，惠及全国千万生僻字姓名群众，入选人民银行2021年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

本行持续深化数字科技向业务领域的赋能。面向公司客户，紧紧围绕汽车、医疗教育、跨境电商等行业生态，全面打造开放化、线上化和综合性的数字化产品平台，增强与客户的数字化连接；推出普惠产品信贷工厂，按照“流水化作业、模块化组装、开放式对接”模式，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至1个月，效率提升75%，快速响应一线产品创新需求。面向零售客户，上线零售经营平台（M+），实现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一体化经营，助力本行贵宾客户数破百万；投产零售客户资产配置系统，通过建立自上而下、全流程、专业化的系统工具，全面支持总分行投研投顾构建组合策略，赋能支行理财客户经理；聚焦高频行业和场景连接，推进开放银行数字化生态建设，业内首批推出依托鸿蒙生态的金融服务，通过标准化产品组件与行业共建场景超1万个，服务用户超720万人，累计资金交易达6,400多亿元。面向金融市场，上线集中交易平台，业内率先实现金融市场事前风险管控，做市和交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本币做市子系统覆盖20个报价策略，报价量超10万亿元，同比提升10倍以上。

面向中后台，投产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优化升级信贷风控和运营风控平台，实现业务风控场景全面接入，形成覆盖线上业务全流程的风控体系；落地新一代信创数字化办公平台，有效提升线上协同办公效率，打造绿色低碳办公环境。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科技投入75.37亿元，较上年增长8.82%，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至3.68%。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人员（不含子公司）达4,286人，科技人员占比达7.73%。

2.6.6 资产质量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前瞻预判提前部署,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应对风险隐患,加大风险化解及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不断夯实资产质量向好趋势。报告期内,“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控体系建设纵深推进,授信结构优化取得新成效,全行风险管理实现新三年发展规划良好开局。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48,559.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26.62 亿元,不良贷款、问题贷款、逾期贷款均实现年度量率“双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674.5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9.93 亿元;不良率 1.39%,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年内“逐季双降”,为近十年来首次。问题贷款余额 1,523.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1.16 亿元,问题贷款率 3.14%,较上年末下降 0.5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 903.73 亿,较上年末减少 5.87 亿元,贷款逾期率 1.86%,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80.07%和 2.50%,拨备计提较为充足。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本行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实现审批和贷后一体化、问题资产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一体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授信政策传导,提升行业研究能力,不断强化营销指引、审查审批标准、考核和资源配置政策协同,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和资产质量提升。按照因质、因客、因地、因人的原则完善授权体系,根据全行业务战略加大差异化授权力度,针对风险管控实现“有收有放”,并通过强化授权重检形成管理闭环,守住风险底线。深化责任体系建设,优化“经营主责任人制+审批主责任人制+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的明责、定责、问责体系。此外,持续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智能风控、并表风险管理等。

风险防范化解方面,一手抓“控新”,严控新增不良。持续完善审批体系,累计下发 73 项审查审批标准,并不断重检修订,确保全行统一风险偏好的执行。推行专职审批人制,进一步提升审批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严把授信准入,对新增

授信客户实施“白名单”准入管理。加大贷后检查力度，建立大额重点客户风险监测机制，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化解”。一手抓“清旧”，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深化问题资产经营平台建设，不良资产化解处置金额连年提升。针对问题资产特征合理采取处置策略，最大限度减损增效。强化不良资产核销后的经营管理，已核销资产现金清收同比大幅提升，在稳定资产质量的同时，积极回补利润，实现向不良资产要效益。

2.6.7 房地产风险管理

对于房地产行业，国家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推进构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服务体系，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重点支持优质房企兼并收购困难房企优质项目，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本集团认真贯彻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在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强化管理原则下开展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债券投资、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3,977.1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69.93 亿元，其中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2,848.0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07 亿元，占本集团公司贷款的 12.19%，较上年末下降 1.06 个百分点；本集团代销、理财资金出资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659.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14.90 亿元。此外，债券承销余额 551.5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4.68 亿元。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个别房企偿付能力受到影响，债务风险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房地产不良贷款率 3.63%，较年初上升 0.28 个百分点。

2022 年，本集团将继续贯彻落实房地产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稳健开展房地产业务。对于承担信用风险的房地产授信业务，优选区域、客户和业态，持续优化房地产客户和区域结构。坚持销售回款封闭管理，加强对重点客户的风险监测。对于不承担信用风险的房地产业务，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披露产品的关键风险信息，切实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本集团将高度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加

强市场研究和前瞻性预判,及时优化内部管理措施。在当前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下,预计本集团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将保持总体稳定。

2.7 业务综述

2.7.1 公司银行板块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始终以“342 强核行动方案”为指引,深入贯彻“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推进对公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存款业务形成了规模稳步增长、成本合理管控的平衡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 36,00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2.67 亿元,继续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35,445.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58.87 亿元,其中结构性存款日均余额占比 5.0%。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 2.03%,较上年下降 6BPs,实现成本有效管控。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民营经济的政策导向,全力支持“六稳”¹¹“六保”¹²。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 21,302.59 亿元¹³,较上年末增加 1,552.6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五策合一”¹⁴,加大主动营销,精准发力目标领域信贷投放,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绿色信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支持领域实现大幅增长,全年积极支持类行业贷款增量占贷款总增量的 51.29%,增速超过全行贷款平均增长水平,信贷结构实现大幅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93.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5%,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6.68%;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30.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5.99%,较上年下降 5.29 个百分点。

2.7.1.1 客户经营情况

¹¹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¹²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¹³ 包含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数额,不含贴现。

¹⁴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推动核心客户链式营销，启动“百渠千链”¹⁵工程，厘清“联动+渠道+链式营销”思路策略，强化渠道建设，搭建 3,865 个批量获客渠道，带动新增对公客户 4.60 万户，基础户、有效户增量贡献近 60%；建立跨分行联合营销机制，支持重点客群拓展和重点业务发展。深入贯彻中信集团协同战略，深耕“大协同”场景生态，与中信证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深度合作，共同开发新客户超 1,300 户，在中信集团内、市场上不断深化“以协同成就大不同”的中信新主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 92.67 万户，其中对公基础客户 22.23 万户¹⁶，有效客户数 12.43 万户¹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29 万户和 1.70 万户。

战略客户

本行持续强化总分行对战略客户的牵头经营，继续深化以“主导营销、共担风险、组织优化、绩效联动”为核心的战略客户“联营模式”体系，前中后台一体、总分支行联动，对 167 家总行级战略客户、1,500 多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及其产业链深耕细作。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对战略客户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精简业务流程以及配置差异化资源。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化了对能源、建筑、装备制造、汽车、TMT、大消费等领域行业龙头客户的综合融资、财富管理、交易结算服务，并为战略客户产业链上的大批中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3,018.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15%；实现营业收入 288.5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 7,71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4%，贷款质量总体良好¹⁸。

¹⁵ “百渠”指搭建一百个市场前景好、批量获客成效好的渠道；“千链”指深耕一千条核心客户的产业链、股权链、投资链等三类链的营销线索，发挥链式营销的集群效应。

¹⁶ 指日均存款 1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⁷ 指日均存款 5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¹⁸ 战略客户存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贷款余额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机构客户

本行充分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持续深化客户体系、产品体系、营销管理体系、团队建设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本行机构业务聚焦财政、社保、医保、住建等主要领域，依托“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链式营销体系，机构客户成功突破 5 万户大关；数字化转型提升机构业务服务能力，加大教育、医疗、公检法等领域的特色产品创新和推广，带动相关领域客户增长近 7,000 户；积极践行乡村振兴、交通强国战略，彰显金融支持防疫抗疫责任担当，全力打造“地方债”大单品，全年提供地方债发行顾问服务项目 800 余个，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 5.40 万户¹⁹；报告期内，日均存款 12,284.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8%，不良贷款率 0.13%，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小微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倾力打造“价值普惠”体系，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纳入全行新三年发展规划，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获得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认可，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年度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小微企业客户经营顶层规划。董事会听取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汇报，审议了 2021 年发展规划；监事会开展普惠金融专题调研，并将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本行持续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产品创新试验田机制，投产智能化产品研发信贷工厂，产品创新效率提升。持续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加快业务流程优化，推动智能风控系统迭代，提升风险管理自动化水平。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同时，强化前瞻性预判和针对性处置，加强贷款资金管控和反洗钱管理。持续强化政策资源保障，保持绩效考核权重，明确风险容忍

¹⁹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配置专项奖励和补贴，将政策红利反哺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²⁰余额9,840.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29.31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9.1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26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¹余额3,668.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6.64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5.02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8.1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0万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小微企业在本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7.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经济转型关键领域，强化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智”业务优势，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落地全国首批“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全国首单“高成长债”“乡村振兴权益出资票据”，引导债市资金精准支持国家战略。前瞻性地为客户设计债务资本市场、股权资本市场一揽子融资方案，推动企业与中信系品牌全面合作，助力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落实金融企业社会责任。银团贷款、并购融资业务大力支持先进制造、战略新兴产业和绿色信贷，成功落地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等重点支持行业的亮点项目。强化集团融融及产融业务协同，聚焦综合价值与长远价值创造，以“专业赋能、创新高效”为理念，在企业融资合作价值链上发挥关键性作用，全面融入客户一体化经营，致力于成为横跨债务资本、股权资本、传统信贷、非标融资四大金融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83.09 亿元，实现融资规模 9,553.05 亿元。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1,342 支，承销规模 7,619.54 亿元，均位列全

²⁰ 指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²¹ 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根据《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要求，自 2021 年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市场第一位²²，荣获《证券时报》“精品投行业务天玑奖”“杰出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Wind 资讯“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银行奖”“最佳承销商奖”等奖项。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创新搭建业务场景产品体系，助推全行对公“成就伙伴”品牌建设，实现国际业务表内外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0%；持续推动国际业务数字化转型发展，上线外汇交易里程碑产品“中信银行外汇交易通”客户端，推出跨境电商平台新型“伞型账户”结算模式，整合国际业务网银“银企智联”“AMH 全球现金管理”“跨境资金池”三条数字国际业务高速公路，拉动外汇资金业务交易量及国际收支收付汇量增长；持续推动自贸区业务上海、广州、海口“三点做全国”的 FT 账户体系²³，推出自贸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通自贸”品牌，夯实自贸区 FT 业务发展基础；落实稳外贸政策要求，推出“信保通”大单品，服务上千家中小微出口外贸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 1,928.97 亿美元²⁴，同比增长 29.01%；国际收支收付汇量 3,409.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70%；跨境人民币收支量 4,671.88 亿元，同比增长 43.67%，各项指标均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将交易银行业务作为对公转型的重要支点，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推动轻型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产品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报告期内上线“信流转”“Mini 资金池”“信保函”“清算通”等多个产品，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有效满足各类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积极探索行业服务方案，聚焦建筑企业融资难题、结算痛点，

²²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排名。

²³ 即自由贸易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²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6.37095。

推出建筑行业交易银行“351”整体专属服务方案²⁵。渠道建设方面，立足于“新体验、新服务、新渠道”三维发展，加强对公电子渠道协同建设，全面提升线上化服务水平，推出智慧网银 4.0，通过创新化的获客手段和线上化的客户经营工具，打造智能、便捷、舒畅的客户体验。服务建设方面，着力打造差异化服务和响应能力，构建“五等七星”²⁶客户分级分类精细化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拓展服务半径；打造交易银行客户体验响应一体化运营体系，搭建线上化信息交互平台，整合交易银行移动作业平台、网银评价中心、客服中心和服务流程平台工单响应流程，第一时间响应客户诉求，客户满意度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荣获第五届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最佳供应链金融创新银行”称号，第六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金贸奖·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 83.6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7.24%；报告期内，交易融资量达 8,696.22 亿元，为上年的 2.6 倍；交易笔数 19,871.94 万笔，较上年增长 49.62%；交易金额 134.2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5.26%，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汽车金融业务

本行加强汽车金融产品体系建设，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商用车等新赛道，提升全流程操作线上化能力，构筑产品、风控、科技竞争壁垒，实现汽车金融业务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 6,688 户，较上年末新增 1,637 户，创历史新高，未结清融资余额 1,601.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4%；报告期内，放款规模达 4,400.46 亿元，同比增长 16.32%，跑赢大市；逾期垫款率 0.03%，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汽车金引擎”评选活动中，连续八年斩获“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殊荣。

²⁵ “351”方案聚焦建筑企业三大融资难题、五大结算痛点和一类出表需求，综合运用交易银行一揽子产品提供全链条服务，助力建筑企业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²⁶ 指交易银行“五等七星”客户分层评价体系，通过星级评价客户的综合贡献度（最高 7 星级），通过等级评价客户的潜力等级（最高 1 等级），进而构建出客户的多维度评估和画像体系。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集团协同，夯实托管归行，聚焦托管主战场，深化客户经营，加速科技赋能，从资金端、产品运营端、投资端为资产管理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托管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跨境托管等重点业务。新发公募基金托管上线 80 支，首发托管规模 1,335.54 亿元，为上年的 1.75 倍。职业年金再上台阶，报告期内新中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职业年金托管资格，累计中标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年金托管资格。企业年金托管规模 1,306.29 亿元，稳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²⁷。获得“财经网”2021 年度卓越养老金托管机构奖、《华夏时报》2021 年度卓越养老金托管银行奖。跨境托管规模 288.53 亿，较上年末增长 87.97 亿。本行成为唯一获得债券“南向通”托管清算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托管系统获评人民银行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二等奖，自主研发的“资产托管数据平台”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金融市场技术实施”奖。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实现收入 33.71 亿元，托管规模 11.3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265.46 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撬动效应持续提升，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 4,304.13 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 1,351.34 亿元。

2.7.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的整体目标，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深化战略客户名单准入制管理，结合国家政策导向优化战略客户名单构成。深度经营重点机构客户，持续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发挥客户名单制引领作用，精准提升优质客户授信占比。

²⁷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排名。

区域层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行业层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把握新发展格局机遇，积极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导向，持续推进本行资产结构优化调整。继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围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高度重视新老基建发展机遇。保障改善民生，择优支持文教养老产业。坚决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要求，维持市场稳定，加大客户结构和集中度调整力度，主动化解存量大额风险。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大力发展绿色、清洁能源。

业务层面，积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打造“价值普惠”，持续推进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资金、客户、数据和信用等优势，大力发展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供应链金融，深化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建立适应供应链金融的风控体系，做大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带动基础客户及结算规模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52.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6%，不良贷款率 2.13%，较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7.2 零售银行板块

本行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促进“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适配，为客户适时、适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01.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41.89%；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223.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7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44.58%，较上年下降 6.91 个百分点。

2.7.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推进零售经营体系深化，实现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依托“线下网点+线上手机 APP”全渠道优势，以专业分层服务能力，实现从大众基础客户、富裕客户、贵宾客户到私行客户的价值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 1.20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7.98%。

针对大众客户，以线上 APP 为主经营阵地，以总行直营和分行属地化经营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批量经营，针对不同场景、重点客群部署千人千面的差异化线上活动和产品推荐策略，大众基础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6.77%。

针对富裕及贵宾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总行投研、分行投顾、支行资产配置”的专业化经营能力，深入生活场景，升级财富客户权益服务体系，建立与客户长久的信任与陪伴关系，在市场上打响“中信幸福财富”品牌。贵宾及富裕客户新增实现两个“超 10 万”，贵宾客户总量突破 100 万。

针对私行客户，围绕客户“价值提升”，构建私人银行客户经营体系，搭建数字驱动的智能化经营策略中枢，深化“客户旅程经营+特色客群经营”双轮驱动经营模式。私人银行客户达 6.0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7.87%。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出国、年长²⁸、商旅等重点客群，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

针对出国金融客群，基于出国出境细分场景，搭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权益体系，推动客户稳定增长。针对年长客群，持续完善“幸福 1+6”²⁹服务体系，聚焦“财富、健康、优惠、学院、舞台、传承”六大服务板块，打造特色服务，强化“幸福+，有温度”的养老金融品牌。上线“长辈版”动卡空

²⁸ 年长客群指年龄超过 50 岁（含）的客户群体。由于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对年龄有了新的划分标准，即 45 岁至 59 岁为中年人，60 岁至 74 岁为年轻的老年人，75 岁至 89 岁为老年人，90 岁以上为长寿老年人。故在表述上从以前年度的“老年客户”调整为“年长客户”。

²⁹ “幸福+财富”“幸福+健康”“幸福+学院”“幸福+优惠”“幸福+舞台”“幸福+出游”六大“金融+非金融”服务板块。

间 APP，不断丰富和提升年长客群的用卡体验。

针对商旅客群，构建商旅出行链条的闭环经营，不断优化商旅产品体系，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完善“机+酒”业务布局，发行中联航联名卡，“中信商旅平台”上线深航、东航、艺龙旗舰店，新增快捷支付、积分抵现等功能，联手华为慧通打造针对企业客户的专属差旅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客群 870.64 万户；年长客群 1,831.1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38%；商旅客群有效客户数 1,661.37 万户。

2.7.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理财业务

本行持续从客户需求及客户体验出发，以资产配置理念推动个人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不断优化负债产品，拓展传统产品销售渠道至手机银行，优化基于七天通知存款自动通知功能的“周周享”产品订单推送功能，提升客户在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端产品购买体验，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存款产品选择。继续推动存款产品场景化应用，推出面向支付结算、二手房交易、三方存管客户的“中信 e 管家”“居间管家”“存管盈”等产品，多场景获取结算性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8,680.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07 亿元，增幅 5.60%。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投资理财业务。银行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拓展头部合作机构，加速产品净值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符合资管新规的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达 90%，代销行外理财规模突破 500 亿；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紧跟市场变化，强化投研能力，定制系列“十分精选”基金产品，打造提升客户体验的“固收+”和权益基金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货币基金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 35.41%。代销保险方面，累计代销保障型保险规模较上年增长 12.50%。

报告期内，本行发布“云企会”品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联合中信集团子公司，面向企业家客群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稀缺性的“个人+家庭+企业”的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方案。组建总分行投资顾问队伍，建立“买方投顾”服

务模式，提升资产配置专业能力，落实“1+1+N”³⁰服务理念，深耕一对一专人陪伴式钻石服务。持续引入优质资管机构标准化产品，稳步推进量化、股权、QDII（合格境内投资者）等特色策略产品，不断丰富私人银行产品货架。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代销产品保有量 1,690.35 亿元。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代销产品销售 1,247.49 亿元，其中标准化产品销售金额 918.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5.99%，销量再创新高。私人银行代销标准化产品存量达到 1,162.86 亿元。产品净值化转型取得成效，客户财富管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继续按照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优化产品政策，细化操作标准，提高客户用款便捷度。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坚持“自主场景、自主风控、自主产品”的发展原则，持续优化消费贷产品营销能力。在聚焦优质主力客群的同时，不断加强产品创新与应用场景相融合，做大“汽车消费”“安居”等优质场景产品的升级与应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线上化自助型融资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4,776.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1.11 亿元，增速 8.21%；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9,436.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5.44 亿元，增速 5.07%。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聚焦高质量发展，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多维度增值产品及服务，以差异化、精细化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交互体验，打造“有温度的信用卡”品牌。

³⁰ 1: 支行客户经理，1: 分行投资顾问，N: 总行投资顾问及集团内外专家资源。

本行信用卡业务紧密围绕客户消费需求，深耕商旅、车主、宠物等客群，不断形成特色化经营。渠道建设方面，全面推进渠道转型变革，深化客户经理制转型，重塑客户交互模式，打造获客经营一体化。场景建设方面，深化属地与线上场景建设，打造“生活+金融”生态圈，依托 APP 服务实现对美食休闲、商超生鲜、生活服务、充值缴费等高频生活场景的全链接，深化手机终端建设，深入开展与华为、小米的战略合作，上线华为鸿蒙版“动卡空间 APP”、业内首发中信小米卡，获客势能稳步提升。活跃经营方面，开展“9 分享兑”等千人千面品牌营销活动，带动客户活跃度的持续上升和交易规模的稳步增长。

本行信用卡业务深入推进轻资本转型，持续深化会员制经营，金融类、健康类、9 分会员等会员业务实现多点突破。巩固年费产品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及精细化运营体系。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上线动卡空间 APP 8.0 版，全新升级个性化智能服务，凭借“5G 全 IP 开放式服务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2021 年度中国未来金融峰会“中国最佳数字化员工参与项目”奖。深入开展自研科技研究，两项发明荣获国家级发明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10,132.39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9.40%；信用卡贷款余额 5,277.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5.1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交易量 27,801.35 亿元，同比增长 14.05%；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591.28 亿元。本行积极推动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发行信用卡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15.11 亿元，通过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信用卡不良资产本金规模 80.48 亿元，有效加快了资产流转。

出国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升级领先的出国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在品牌建设、产品创新、精准服务及数字化渠道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推出《2021 出国留学蓝皮书》，对留学市场进行趋势分析、为留学生家庭提供留学规划指南，提升了本行在出国金融领域的权威形象和美誉度；上线便利性外汇创新结算产品，升级留学汇、资信证明等出国金融特色产品；推出出国金融手机银行 APP 专属版，升级出国金融开放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全生命周期客户旅程的数字化经

营能力，市场口碑得到不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达 870.64 万户，对应管理资产余额达 1.1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9%。

养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升级“幸福+”年长客群服务体系，围绕“财富、健康、优惠、学院、舞台、传承”六大服务板块，打造特色服务，全面满足年长客群个性化服务需求。不断优化年长客户服务流程和体验，为行动不便的年长客户推出绿色通道和上门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幸福+，有温度”的品牌认可度。本行年长客户服务获得媒体和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入选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典型案例，获评《经济观察报》“2020—2021 卓越金融企业年度卓越养老金融服务平台”奖项。

本行布局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积极筹备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系统开发和推广。准入优质养老目标基金、税延型养老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形成养老投资组合；开发养老规划沙龙课程，上线养老规划测算系统，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年长客户达到 1,831.12 万户，对应管理资产余额达 1.4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4%。

代发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公私联动，强化集团协同，实现优质资源互通，战略性推动代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为中信集团子公司制定代发专属营销服务方案，针对代发企业及其员工，打造发薪业务生态闭环，优化升级开薪易 3.0 开放代发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薪酬服务解决方案，向员工推出“薪享卡”代发客户工资卡、“开薪下午茶”、代发理财等专属产品及活动，不断打造“有温度”的客户服务。

2.7.2.3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按照“做大零售业务，持续释放价值贡献”的战略目标，加大个贷投放，提升服务品质，以防范化解风险、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个贷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强化个贷体系建设，谋求科学发展之策，坚持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贯穿于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落实全流程管理闭环。

贷前，加强渠道管理，实施产品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在前台营销、风险准入、持续评价、渠道退出等方面，对合作渠道进行全周期闭环管理；根据不同的产品信用分级，配套制定差异化受理标准。贷中，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的识别、监控与管理，加快集中运营模式建设。稳步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以产品为基础，从信用风险防控、欺诈风险防控、共债风险防控等维度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个贷风险模型和策略体系；完善风险监控及重检体系，从产品、区域、合作渠道等维度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加快产品及流程的迭代更新；扩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覆盖范围，推动抵押登记的线上化、数字化管理，有效降低抵押虚假或抵押悬空的风险；积极推动本行个人贷款集中审批模式建设，打造个贷专业化团队和作业岗位，推动业务高效运转。贷后，加强用途管控、完善预警机制，实施贷后管理集中模式。通过系统自动监控，结合人工深入排查等方式强化个贷业务全流程用途管控；持续完善贷后预警机制，充分应用内外部数据，拓展风险预警监测的广度与精准度；实施贷后管理分行集中制，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工作能力。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生产逐步复苏，本行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健康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 97.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2 亿元，不良率 0.66%，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以大数据和智能科技为依托,深化“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优化调整,保障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

贷前,持续迭代升级风控模型、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将风险管理主动前移,提高对高风险客户的准入标准,多维度动态关注新发卡客户信用风险变化。通过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智能技术,不断提高风险数据挖掘和客户识别能力。贷中,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持续优化授信资源配置。通过挖掘内部数据、引入外部数据,持续完善客群精细化管理,严控大额授信客户占比。同时,加大资金用途侦测管控力度,针对洗钱、涉赌、代还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开展专项侦测与治理。贷后,坚持现金清收、常规核销和不良资产证券化并行的多样化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加快问题资产处置效率,多措并举压降不良。

通过持续强化贷前、贷中、贷后联动风险管控体系,本行资产结构持续向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为 96.50 亿元,不良率为 1.83%,较上年末下降 0.55 个百分点。

2.7.3 金融市场板块

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拉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背景下,本行金融市场板块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交易能力、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等措施,促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净收入 209.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2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10.97%,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131.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06%,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 26.20%,较上年下降 4.56 个百分点。

2.7.3.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同业客户深度经营转型,强化跨板块统筹协调,构建分级、分类、分层的经营体系与流程化、规范化的实施路径,升级同业 CRM 系统(同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合作视图与合作评估功能。聚焦城农商行、要素市

场、跨境客群等重点领域深化经营，以集团协同逐步打造差异化优势，并在服务输出、牌照获取和覆盖拓展等方面实现一定突破。

2.7.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同业条线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不利因素，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策略，深化客户经营，调整业务结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2,161.2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4.65%；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 12,011.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0%。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办理票据直贴 10,719.38 亿元，其中开展绿色信贷贴现业务 503.48 亿元。累计服务对公企业 11,708 户，其中服务小微企业 7,423 户，占比 63.40%。截至报告期末，票据再贴现余额达 441.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3%，为实体经济持续提供低成本融资渠道。本行票据资产余额 4,66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7%。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市场环境，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秉承“抓趋势、抓机会、向市场要效益”的经营理念，发挥专业优势抢抓机会，经济效益取得新突破，管理和风控能力迈上新台阶。

外汇业务围绕融资保值、收付汇避险、跨境并购及证券投资等客户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做好外汇避险及资产保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 2.12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5.44%，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

债券业务坚定执行国家战略，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回归本源，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在绿色金融领域积极实践，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积极参

与投资绿色债券，率先开展多品种各期限绿色债券和小微企业债券的双边做市报价；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三农”发展的主体责任，承销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首期“乡村振兴”专题金融债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北向通”，成功落地“南向通”，助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同时，积极调整债券投资业务策略，合理摆布投资久期，灵活布局投资品种，加大债券资产流转，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货币市场业务大力开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交易，积极参与交易机制创新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业务总交易量 24.86 万亿元，在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了短期资金运营效益，进一步巩固了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推进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发行量累计达 8,738.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86%，有效丰富了负债来源，拓展了融资渠道。

贵金属业务着重支持黄金产业链实体企业，为企业客户提供黄金租借服务，同时积极履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询价做市商职责，为全市场提供流动性。报告期内，本行贵金属自营交易不断拓展多元化交易策略，适度提升自营交易风险偏好，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进行波段操作增厚利润。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管业务以“处置存量，发展增量，提升能力”为发展主线，坚持研究驱动、科技赋能、持续创新、协同发展，打造资产管理核心竞争力，助力全行轻资本业务转型。

在本行资管业务转型发展发展中，子公司信银理财作为资管领域发展的重要平台，是本行“轻资本转型”的重要抓手和标杆，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和产业多元化优势，健全总分联动业务机制，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建立了覆盖全市场、全资产、全渠道、全天候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财富管理工具和综合金融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及信银理财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4,032.75 亿元, 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 12,667.23 亿元, 占比达 90%, 较年初提升 2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 受新产品规模大幅提升、老产品交易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 本行及信银理财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68.8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222.95%。

2.7.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债券资产信用风险, 深入分析信用市场违约情景, 提高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公司等相关资产重检和自查频率, 适时调整信用类债券分析、评价与审核标准。密切关注持仓债券信用资质变化并制定详细应对预案, 及时提前处置相关债券。同时, 本行加大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银行债等投资力度, 报告期内自营债券投资信用资质整体优良。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 本行进一步优化适应理财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业务层面, 重点关注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确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保护投资人利益。产品层面, 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信息披露风险、估值风险, 优化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确保理财产品的运作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资产层面, 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强化资产全流程风险管理。同时, 搭建和完善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月(季)报及不定期专题报告的风险报告体系, 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2.7.4 分销渠道

2.7.4.1 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 本行持续推进线上渠道一体化发展, 不断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加快构建以手机银行为经营主阵地、小程序为轻型触点的渠道生态。手机银行

APP7.0版获评2021第五届GXA (Good eXperience Award) 好体验奖“最具用户关怀”专项奖,本行成为此次评奖中唯一获得殊荣的银行。推出中信银行小程序2.0,实现37家分行差异化分群经营,带动分行业务价值提升。企业微信上线财富小站,为理财经理建立个性化、综合性的线上营业厅,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无摩擦全渠道整合项目”奖。升级智慧魔方平台,打造个性化、智能化的中台敏捷运营能力,依托智能推荐带动产品主动销售,推动个性化、批量化经营,主动销售触客超2.5亿次。强化数字化创新探索,本行联合华为推出“鸿蒙原子化服务”,在鸿蒙生态为客户提供即插即用的“卡申请”和“搜索”服务,成为首批在鸿蒙生态提供服务的银行。紧跟国家5G发展战略,完成普通短信平台到5G消息平台的升级,在短信生态实现支持富文本消息发送及交互式业务的办理。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线上月活用户³¹达3,022.83万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APP交易金额达11.9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3.18%。

2.7.4.2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15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6家,支行1,252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8家),设有自助银行1,569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5,398台,智慧柜台9,078个,形成了由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综改区、高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2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

³¹ 指当月打开手机银行APP与动卡空间APP的用户数。

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信银行 2021—2022 年海外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境外机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管理体系，稳步推动悉尼代表处升格和香港分行申设筹建工作。

2.7.4.3 境外分行业务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境外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正式开业，主要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代客即期外汇交易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同时开展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债券投资交易等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成功代总行发行 5.5 亿美元的中期债券（MTN），并以伦敦分行名义开展了首支 20 亿美元同业存单（CD）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约 10 亿美元；成功代理总行欧洲时段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实现 24 小时全球外汇交易平台顺利运行，多项业务实现突破。本行将进一步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优势，致力于将伦敦分行打造成为本行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业务中心、欧洲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及中信集团海外区域业务协同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伦敦分行总资产达到 29.51 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02%，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67.20 万美元，拨备前净利润 1,084.70 万美元，净利润 226.97 万美元。

2.7.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2.7.5.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 年 6 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 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75.03 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 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 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国金共有在职员工 2,481 人, 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国金总资产 4,179.67 亿港元, 较上年末上升 6.02%, 净资产 546.65 亿港元, 较上年末上升 4.08%; 报告期内由于保险、贷款业务手续费拉动影响, 实现净利润 20.53 亿港元, 同比上升 100.36%。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国际)发挥其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核心城市的有利区位优势, 不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 同时充分发挥其内地子行的平台作用, 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报告期内, 实现公司业务联动收入 9.20 亿港元, 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达 22.03%。受内地企业境外融资及跨境并购交易需求旺盛影响, 实现手续费收入 2.15 亿港元, 在中资高收益债市场排名第一位³²。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推动业务科技化转型, 截至报告期末, 综合电子渠道用户达 20.47 万户, 占零售客户的比重为 51.88%。移动银行服务旗舰平台 inMotion 动感银行平台客户量达 13.15 万, 较上年末增长 63.32%。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184.04 亿港元, 总资产 4,153.85 亿港元, 较上年末增长 6.09%, 净资产 497.87 亿港元, 较上年末增长 4.66%。报告期内, 中信银行(国际)实现经营收入 81.98 亿港元, 实现净利润 21.28 亿港元, 分别较上年增长 12.03%和 84.15%。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 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 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的策略, 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 有序退出并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中信国际资产继续实施组织优化和费用管控措施, 持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 降低经营成本。

2.7.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 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信银投资注册资本为 18.89 亿港元, 其中本行持股 99.05%, 中信银行(国际)持股

³² 根据彭博发布的金额排名。

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业务平台，以打造“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全能海外投行”为发展愿景。报告期内，持续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产品链和业务策略，加快打造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债券承销业务大幅增长，全年落地 120 单，总单数为上年的 2.45 倍。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管产品数量增至 21 个，产品服务种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完成 QDII、债券通、QFII/RQFII、CIBM 和 QFLP 等跨境投资渠道布局，实现轻资本业务收入 2,125.90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44.13%。业务表现得到市场肯定，首次进入中资美元债承销商全榜单前 30 名³³，荣获“2021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30”奖项，市场影响力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成功发行 5 亿美元公募债券，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共有在职员工 701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229.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0%，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44.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83%，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 63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7%；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10.44 亿元。

2.7.5.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融租赁积极打造有限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回归租赁本源，持续深化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坚持绿色租赁定位，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业务投放达 185.28 亿元。创新开拓户用式光伏，首批户用式光伏租赁项目实现线下落地。拓宽绿色租赁外延，落地首笔主动开发的水电站打包租赁业务。同时，积极拓展船舶、飞机、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公司回归租赁本

³³ 根据 WST Pro/SereS 中资美元债平台排名。

源，逐步由“类信贷”融资业务为主向“真租赁”融物业务为主转变。随着两笔经营性租赁业务相继投放，飞机、船舶租赁实现零突破。中信金融租赁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新型产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投放金额占比 55%，中小微企业余额占比超 80%，有力支持实体经济。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超额完成不良资产压降任务，风险管控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共有在职员工 121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 516.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1%；净资产 65.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16.7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2.12%，净利润 2.76 亿元，较上年上升 5.34%，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为 4.28%，资产回报率 (ROA) 为 0.53%，资本充足率为 12.78%。

2.7.5.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及各类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积极培育特色鲜明的明星产品，加快提升权益资产投研能力，做资本市场的长期和价值投资者；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和协同优势，提升普惠型产品创设能力，为普惠、长尾客户提供基础性、普惠性、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探索，大力发展多元产品及投顾服务。全面布局个人财富管理版图，充分发挥在全权委托及家族信托领域的先发优势，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积极探索银行资管领域的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稳固中信理财品牌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共有在职员工 356 人，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信银理财总资产 82.00 亿元，净资产 74.0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30.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06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为 27.79%，资产负债率 9.74%，各项业务运营稳健。

2.7.5.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新型互联网银行,是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56.34 亿元,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银行的股份为 65.70%。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积极践行“为百姓理财,为大众融资,依托智能科技,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方向,强调主赛道思维,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布局自营消费金融和产业金融业务,重点发力汽车金融、小微普惠和三农金融,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创新,助力实体经济低碳转型发展。报告期内,获评新华社瞭望智库“实践绿色金融示范案例”;连续四年入围毕马威中国“领先金融科技 50 企业”榜单;推出行业首个“AI 虚拟品牌官” AIYA 艾雅;自主平台 AIBANK Inside 获得人民银行监管许可。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平衡发展,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进入战略成型和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共有在职员工 807 人,总资产 79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46%;总负债 726.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0%;净资产 68.0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29.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05%;净利润 2.63 亿元。连续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2.7.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 1998 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 年 11 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 年 4 月 24 日,本行完成对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 50.1%。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阿尔金银行积极应对,多策并举,经营发展相对平稳。阿尔金银行充分发挥与本行的协同优势,加大境内外业务联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不断加强业务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阿尔金银行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BBB- 级别,长期展望为稳定,同时银行生存能力评级为 bb,阿尔金银行国际评级继续保

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共有在职员工 552 人，股本 70.50 亿坚戈³⁴，总资产 6,431.84 亿坚戈，净资产 743.59 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292.09 亿坚戈，实现净利润 166.01 亿坚戈，资产回报率 (ROA) 为 2.67%，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为 23.96%。

2.7.5.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其中本行持股占比 51%，其他 12 家企业持股占比 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持续加大金融纾困政策落实力度，持续对普惠小微企业给予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以及信用贷款支持，对符合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要求的客户，做到应延尽延。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企业累计延期还本（无还本续贷）金额 9.45 亿元，累计向普惠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4.01 亿元，申请人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1.60 亿元，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 0.97 亿元。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两增两控”³⁵信贷业务的投放，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1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4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6%；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9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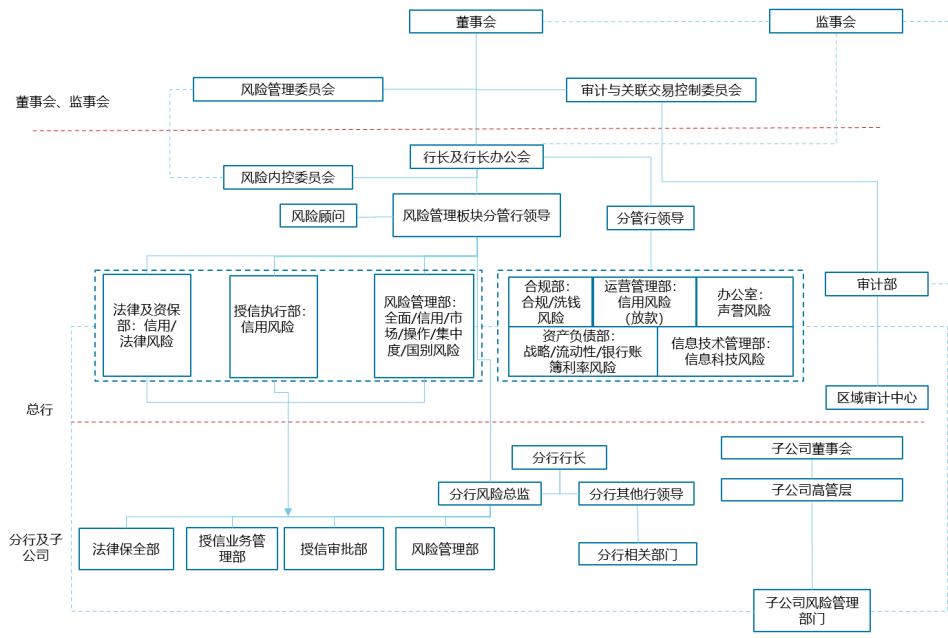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共有在职员工 57 人，总资产 22.7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86%；净资产 3.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4%；客户存款余额 16.7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31%；各项贷款余额 18.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6%；资本充足率 21.89%，拨备覆盖率 450.62%，拨贷比 4.64%，实现净利润 0.39 亿元。

³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坚戈兑人民币汇率为 1: 0.014645862。

³⁵ 根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两增”指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指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2.8 风险管理

2.8.1 风险管理架构



2.8.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统筹兼顾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平衡。健全各项政策制度，夯实三道防线职责。加强授信政策引导和差异化的授权管理，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释放基层经营机构活力。深化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审批的专业能力和决策能力，完善审查审批体系。对公贷后管理转型正式启动，强化客户差异化管理和现场检查要求。深化特殊资产经营平台搭建。加强个贷体系性重检、私行代销重检和模型评审。加快 IT 系统优化升级，推进数字风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交易银行、汽车金融、普惠金融、个人信贷等线上化产品和风控体系设计，投产了风险视图、区域和行业评级模型、公司和个人多维度风险画像及统一评分模型、财务可视化分析工具、大数据智能预警，持续提升智能审批和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通过系统化手段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客户集中度风险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2.8.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本行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为整体经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为指导方针，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章“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采取诸多措施以提升风险监控及贷后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启动贷后管理转型，建立差异化的授信业务管理体系，对正常类客户通过四分类管理，结合实际风险状况，实现授信业务的“有增、有保、有压、有退”。对问题类客户制定化解方案，推动落实风险化解；积极建立重点客户风险监测长效机制，持续跟踪重点客户动态信息，提前做好临期管理并建立风险化解预案，推动风险化解与处置；深化科技赋能，推动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全面升级，强化横向纵向信息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壁垒，消灭信息盲区。

加快贷后管理数字化转型。将贷后管理等日常工作全面纳入线上监控，聚焦实质风险，持续提升风险监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强化预警风险体系建设，上线智能风控预警模型，实现从“报警式管理”向“预警式管理”的初步跨越。持续丰富预警数据来源，对接负面舆情、工商、司法等外部数据，不断提升风险预警

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推动押品管理精细化。押品估值实施净值管理，优化押品价值确认流程，完善押品管理制度，推动押品重估全覆盖，加强评估机构名单制管理，强化评估机构末位淘汰机制和损失追偿机制，持续提升押品对授信风险的缓释作用。

2.8.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风险限额管理、风险报告等方式，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启动巴塞尔协议 III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规项目，推动风险计量水平提升，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优化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开展信用债风险排查，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提示，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相关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2(2)”。

2.8.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损失等限额，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报告期内，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地方债发行节奏放缓、货币政策稳中偏松等因素影响，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下行 37BPs。美国国债收益率受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紧和通胀加剧的影响而显著上行，10 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上行 60BPs。面对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本行加大市场研究力度，切实做好风

险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审慎控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世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分化，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模拟分析，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 (ΔNII)、经济价值波动 (ΔEVE) 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限额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2.8.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含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敞口限额，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先贬后升，全年累计升值 2.62%。本行积极应对，不断完善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2.8.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坚持以我为主、稳字当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预期管理取得明显成效。针对上、下半年经济形势变化，强化跨周期调节。上半年用好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重点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下半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总量政策和结构政策前瞻性发力，两次全面降准各 0.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 2.2 万亿元，增加支小再贷款

额度、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等，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短期资金价格总体围绕短期政策利率波动，中长期资金价格自春节后总体呈震荡下行走势。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持续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坚持稳存增存，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推动经央行评级信贷资产质押项目落地；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来源多元化；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30 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 146.59%，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46.59 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6.59%	135.14%	149.2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9,568	823,822	744,31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34,132	609,593	498,654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6.01%，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6.01 个百分点，表明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01%	105.01%	103.36%
可用的稳定资金	4,671,629	4,533,522	4,534,668
所需的稳定资金	4,406,977	4,317,296	4,387,05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2(3)”。

2.8.6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总行相关部门、分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了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同时建立与本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内外部定价机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吸收资金。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

2.8.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耗费，提高股东回报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启动巴塞尔协议 III 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项目，组织开展对主要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推动全行数万条历史损失数据清洗，制定和实施并表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方案，完成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计量方案设计，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改造，建立操作风险数据集市和管理驾驶舱，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检查工作，有效规范第三方合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重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行内重点科技项目、重大事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总分行及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8.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印发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从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监督问责等方面做出具体工作安排，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回应媒体、公众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自身形象和声誉。

2.8.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并重检年度国别风险限额，强化对高风险国家的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国别风险应急预案，将国别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2.8.10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不断夯实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将反洗钱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深入践行“全员、全面、全程”的洗钱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法人治理，强化反洗钱授权管理，扎实推动法人洗钱风险评估和数据治理，加强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管理。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深入开展高风险客户整治，健全洗钱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促进“三道防线”履职；完善“顶层制度、专项制度、条线制度”三位一体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制定、修订 9 项反洗钱内控制度，持续做好“新制度、新产品、新系统”反洗钱审核，充分发挥风险前置把关作用。优化客户与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开展反洗钱事后监督，加大内部处罚问责力度，提高主动查改及自我纠偏能力。反洗钱监测中心平稳运行，有效释放集中作业效能。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优化改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制裁风险管

理体系建设，优化名单监控，完善审核流程，强化制裁风险防范。加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人员反洗钱培训，持续做好内外部反洗钱宣传，为本行反洗钱履职提供保障。

2.9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2.10 前景展望

现阶段，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持续变化，既给银行业带来一定挑战，也带来较多发展机遇。

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一些挑战。部分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在变异毒株出现后呈现反弹，主要经济体超宽松货币政策转向风险日益临近。同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恢复缓慢。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复苏进程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较大。监管部门将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与逆周期调节相结合，统筹做好宏观政策衔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政策导向下，银行业需要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多渠道资本补充力度，保障资产质量稳健向好，抵御风险能力得到夯实；进一步加快金融科技创新，驱动银行轻型化、数字化转型。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2022年宏观政策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地区各部门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各方面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在畅通国内大循环，重在突破供给约束堵点，重在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政府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

绿色发展的支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我国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将继续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022年，本行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目标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价值银行导向，推动强核发展，深化经营转型，全年资产增速预计6%—8%左右，经营效益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资产质量稳步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5”。

2.12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021年10月，本行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集团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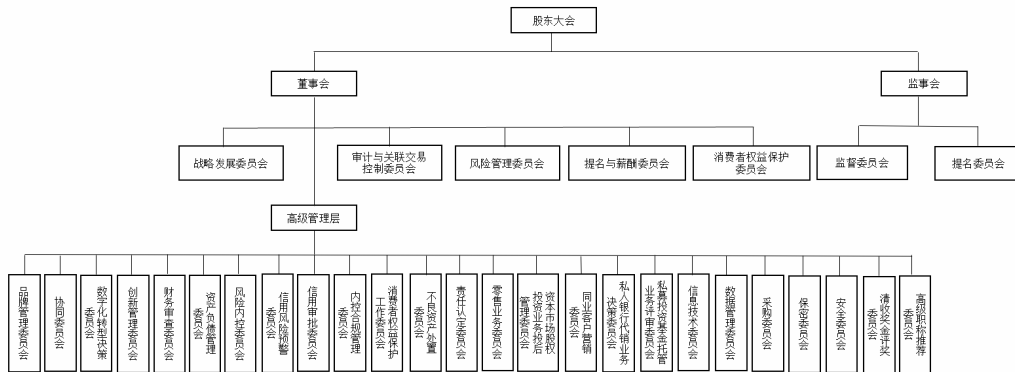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583,082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1,564,604	
	金融机构间负债	1,793,270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682,943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73,528,115	
	托管资产	10,332,549	
	代理代销业务	1,325,714	
	客户数量和境内 营业机构数量	对公客户数量(个)	828,800
		个人客户数量(个)	110,880,000
银行法人在境内设立的持 牌营业机构总数(个)		1,4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复杂性	衍生产品	5,083,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524,80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410,808	
	理财业务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078,872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39,892
	境外债权债务	610,874	

注：本表评估数据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口径计算，部分指标数据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数据存在差异。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架构



3.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加强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融合，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健全，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方式进一步完善，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本行重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积极发挥相关机制的激励作用。

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风险防范履职。科学制定本行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建立全流程战略管理体系，扎实推进战略执行和落地。推动深化经营转型，着力构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轻资本转型发展价值，推动全行金融科技综合赋能全面升级，业务结构更趋协调稳固。积极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大力度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挑战，董事会将风险防控置于非常突出的位置，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强力推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

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邀请人民银行专家进行授课，培训人员合计 36 人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 28 人次，调研质效进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3.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独立的情况。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并无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3.4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强调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 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8年度	2.300	11,255	43,183	26.06%
2019年度	2.390	11,695	46,685	25.05%
2020年度	2.540	12,429	45,970	27.04%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515.14 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51 亿元，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74 亿元。

综合考虑本行财务、资本状况、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及资本监管要求加强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行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02 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

股本数计算,分派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47.78 亿元³⁶,占 2021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08%。

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21 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3%,预计 2022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 2021 年度股息。其中,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基准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³⁶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确定。

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3.5 股东大会

3.5.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

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本行聘请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列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 ir@citicbank.com 或通过

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5.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项议案。

2021 年 5 月 7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共 3 项议案。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共 15 项议案。

3.6 董事会

3.6.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请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3.6.1.1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03	2021.06-2024.06	0	0	—	是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06	2018.09-2024.06	715,000	715,000	—	是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4.06	0	0	—	是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9.09-2024.06	636,000	636,000	180.17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4.06	0	0	—	是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4.06	0	0	—	是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2.06	0	0	27.07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2.06	0	0	27.07	否
钱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2.12	0	0	31.00	否
离任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21.04	0	0	—	是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0	2018.09-2021.12	0	0	28.23	否

注：（1）上表中连任董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李女士任职期间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

（3）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4）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6.1.2 董事简历

朱鹤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同时担任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团（缅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历任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四川省副省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朱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

部任总经理助理，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任副主任等。方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 2018 年 4 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担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郭先生曾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沈阳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总经理、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审计师。郭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起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2016 年 8 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郧西县委副书记。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 20 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

理学专业博士学位), 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 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 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现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 民建复旦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 国际学术杂志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副主编。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 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 项目联席主任,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国际学术杂志 *Review of Finance* 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 也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 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 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 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3.6.1.3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本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彦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 王彦康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行董事会收到李庆萍女生的辞呈, 因工作安排原因, 李庆萍女士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李庆萍女士的辞任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行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万里明先生的辞呈, 万里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 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万里明先生的辞任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提名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前, 根据监管规定, 董事会同意指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责, 代为履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 至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之日止。2021 年 5 月 7 日, 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 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 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24 日, 因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满, 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朱鹤新先生、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选举朱鹤新先生、方合英先生分别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就任。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 无法继续正常履职, 向本行董事会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2022 年 1 月 20 日, 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成先生、廖子彬先生分别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待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就任。

3.6.2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 (其中 10 次为现场会议, 6 次为书面传签会议), 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信银行 2021 年经营计划》《中信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信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及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等 101 项议案; 听取了本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51 项汇报。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 有关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 则通过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审议。

本行董事会有关决议已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进行披露。有关索引及披露日期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鹤新	7/8	1/8	1/1
方合英	16/16	0/16	3/3
曹国强	16/16	0/16	3/3
郭党怀	16/16	0/16	3/3
黄芳	15/16	1/16	2/3
王彦康	10/10	0/10	2/2
何操	16/16	0/16	3/3
陈丽华	16/16	0/16	3/3
钱军	14/16	2/16	3/3

注：(1)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庆萍女士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3 次，亲自出席 2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1 次。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万里明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6 次，亲自出席 3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3 次。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3)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殷立基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14 次，亲自出席 11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3 次。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3.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6.3.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朱鹤新	2/3	1/3
方合英	7/7	0/7
曹国强	7/7	0/7
钱 军	7/7	0/7

注：报告期内，离任委员李庆萍女士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1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1 次。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听取 2 项汇报。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月27日	审议议案： 中信银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 听取汇报： 《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月11日	审议议案： 中信银行2021年二级分行机构发展规划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月25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中信银行 2021 年经营计划 3.中信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5.中信银行 2020 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报告 6.董事会战略委2021年工作计划 听取汇报： 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月29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 2021—2022 年海外发展规划 2.《中信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 3.关于修订中信银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月24日	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2.中信银行2021—2023年资本规划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8月25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2.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月24日	审议议案： 1.关于发行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6.3.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何 操	16/17	1/17
王彦康	10/10	0/10
陈丽华	17/17	0/17
钱 军	15/17	2/17

注:报告期内,离任委员殷立基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14 次,亲自出席 9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5 次。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听取 11 项汇报。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月21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绩效考评结果 2.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3.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月1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2021年度审计计划 2.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听取汇报: 1.2020年案件防控专项审计情况汇报 2.中信银行关联方对公授信业务风险分析报告	委员会认为本行对案防和审计工作高度重视,治理成效明显;建议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月19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 2.关于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3.中信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5.中信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关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2021年工作计划 听取汇报： 1.中信银行2020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2. 2020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汇报	委员会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予以肯定，就年度报告与审计师作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月13日	审议议案：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月27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3.关于信银投资收购信银投控股权的议案 听取汇报： 202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委员会对本行一季度经营表现予以肯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月20日	审议议案：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月22日	审议议案： 1.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3.关于信银理财投资入股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专营机构的议案	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信银理财投资入股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专营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月23日	审议议案：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8月23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 2.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对本行上半年业绩表示肯定，建议加强对重点授信客户关注，就半年度报告进行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听取汇报: 1.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汇报 2.2021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汇报	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9月15日	审议议案: 关于实施符合信创标准的全栈云规划及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9月22日	审议议案: 关于北京分行与北京公交集团开展新一期票款清点清分项目合作专项费用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9月27日	审议议案: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建议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0月26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听取汇报: 1.2021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2.关于2021年度普惠法人贷款专项审计工作汇报	委员会对本行前三季度业绩表示肯定,就普惠金融业务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1月19日	审议议案: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月10日	审议议案: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月23日	审议议案: 1.关于调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听取汇报: 1.关于2021年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年度审计成效的汇报 2.2020年中信银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	委员会对本行内审工作予以肯定,就内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月30日	审议议案: 关于中信银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绩效考评结果的议案	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	—

在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3.6.3.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郭党怀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钱军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案防管理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9/9	0/9
郭党怀	8/9	1/9
何操	0/0	0/0
钱军	7/9	2/9

注：（1）何操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就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其就任至报告期末，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报告期内,离任委员殷立基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8 次,亲自出席 6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2 次。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听取 26 项汇报。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月21日	审议议案: 关于完善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听取汇报: 中信银行关于人行反洗钱执法检查意见书问题整改方案报告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月1日	审议议案: 《中信银行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1.0版,2020年)》 听取汇报: 1.2020年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2.2020年案件防控专项审计情况汇报 3.中信银行关联方对公授信业务风险分析报告	委员会建议加强关联方对公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月19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2020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2.《中信银行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并表子公司风险偏好方案 3.关于调整2020年末减值前瞻性系数的议案 4.中信银行2020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 5.中信银行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6.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工作计划 听取汇报: 1.中信银行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前十大授信客户(集团)业务合作情况报告 3.2020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 4.2020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5.2020年度杠杆率披露信息 6.2020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 7.2020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汇报 8.中信银行2020年不良资产化解与处置工作报告 9.中信银行集团2020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委员会对本行重点授信客户结构调整予以肯定,就风险管理、客户集中度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月27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 2.《中信银行个人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	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工作予以肯定,建议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3.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听取汇报: 1.2021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2020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 3.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 4.2020年度创新工作汇报	事会审议。	
6月24日	审议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8月20日	审议议案: 1.2021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听取汇报: 1.2021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2021年上半年前十大授信客户(集团)业务合作情况报告 3.2021年上半年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 4.2021年上半年杠杆率披露信息报告 5.2021年半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 6.2021年半年度内控合规及反洗钱工作汇报 7.2020年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汇报 8.2020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及整改情况报告	委员会就本行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0月26日	审议议案: 关于修订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听取汇报: 2021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委员会对本行前三季度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表示肯定,建议进一步加强重点授信客户风险管理,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1月19日	审议议案: 《中信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1.0版,2021年)》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月23日	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2.关于制定中信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的议案 3.《中信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1.0版,2021年)》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6.3.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华女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在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水平后作出。

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钱 军	6/6	0/6
黄 芳	6/6	0/6
陈丽华	1/1	0/1

注：报告期内，离任委员殷立基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4 次，亲自出席 3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1 次。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月15日	审议议案： 关于提名朱鹤新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月19日	审议议案： 1.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0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2021年工作计划 4.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月24日	审议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1月22日	审议议案： 1.关于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王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4.关于王康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月10日	审议议案： 关于提名廖子彬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2月24日	审议议案： 1.中信银行2020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 2.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3.关于增补何操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21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授权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在转型中发展，经营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有质，呈现良好发展局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6.3.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彦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及有效性等。

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黄芳	5/5	0/5
王彦康	4/4	0/4
何操	5/5	0/5
陈丽华	5/5	0/5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听取 5 项汇报。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3月19日	审议议案： 董事会消保委2021年工作计划 听取汇报： 1. 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 2020年投诉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委员会对本行2020年消保工作表示肯定，建议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审议通过《董事会消保委2021年工作计划》。	—
6月24日	审议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8月20日	听取汇报： 1. 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 2021年上半年投诉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委员会对本行上半年消保工作表示肯定，建议积极研究举措，进一步降低客户投诉量。	—
10月26日	听取汇报： 关于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和投诉通报情况的汇报	委员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予以肯定，建议按照监管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
12月23日	审议议案：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6.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前，均与高级管理层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

训，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大部分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与审计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席董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3.6.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并遵守《上市规则》第 13.67 条和第 19A.07B 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3.6.6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3.6.7 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3.7 监事会

3.7.1 监事会组成及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战略规划、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3.7.1.1 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国斌	外部监事	男	1959.03	2020.05-2024.06	0	0	26.00	否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女	1956.09	2021.06-2024.06	0	0	13.51	否
刘国岭	外部监事	男	1960.01	2021.06-2024.06	0	0	13.51	否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04	2021.01-2024.06	364,000	364,000	143.77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22.03-2024.06	—	—	—	—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6	0	0	175.81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4.06	188,000	188,000	120.53	否

离任监事

刘成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12	2018.04-2021.11	0	0	189.17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21.06	0	0	12.49	否
郑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21.06	0	0	12.49	否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03	2019.08-2022.03	0	0	143.77	否

注：（1）上表中连任监事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监事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报酬。

(4)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程普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程普升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正式就任。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7.1.2 监事简历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山西省分行行长, 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 高级经济师。

孙祁祥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美国 C.V.Starr 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 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国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 广西分行副行长, 总行三农信贷部副总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 总行专项工作检查组组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拟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程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现任本行党群工作部专员、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7.1.3 监事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蓉女士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 27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增补李蓉监事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因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任期届满，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2021 年 6 月 24 日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六届监事会。魏国斌先生、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李蓉女士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成先生、李刚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为新任监事，其余监事为连选连任，上述人员均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就任。

2021 年 6 月 24 日，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任命魏国斌、刘国岭、李刚、曾玉芳监事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魏国斌监事担任；任命孙祁祥、刘国岭、李蓉、陈潘武监事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孙祁祥监事担任。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任期届满，贾祥森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郑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成先生的辞任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2022 年 3 月 10 日，经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审议，选举程普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治理规则，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程普升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李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刚先生的辞任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3.7.2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 13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书面传签），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29 项议案，听取了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涉及公司治理情况的通报、规划执行评估、2021—2023 年发展规划、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及案防工作、审计执行及审计计划等 54 项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的主要途径，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全年发布 8 期《监督工作函》，分别发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送达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会议全流程、闭环式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此外，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深化监督影响，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围绕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监事会经集体研究，针对监督重点领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出 4 期《监督提示函》，就关注重点授信客户潜在风险、加大绿色金融发展力度、强化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加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风险防控等方面，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同时，监事会开展了“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困难分行脱困”等主题调研，涵盖 6 家分支机构。通过科学规划调研选题、持续优化调研模式、强化调研价值转化，进一步提升调研工作实效，提出系统性、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14/14	0/14
孙祁祥	7/7	0/7
刘国岭	7/7	0/7
李 蓉	14/14	0/14
李 刚	14/14	0/14
陈潘武	14/14	0/14
曾玉芳	12/14	2/14

- 注：(1)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刘成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12 次，亲自出席 11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1 次。
- (2)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贾祥森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7 次，亲自出席 7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0 次。
- (3)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郑伟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7 次，亲自出席 6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1 次。
- (4)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起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

3.7.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4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魏国斌先生担任，委员为刘国岭先生、李刚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可持续发展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等 10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魏国斌	2/2	0/2
刘国岭	2/2	0/2
李 刚	4/4	0/4
曾玉芳	4/4	0/4

- 注：(1) 报告期内，离任委员贾祥森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2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0 次。
- (2) 报告期内，离任委员郑伟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2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0 次。
- (3)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魏国斌先生、刘国岭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起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4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孙祁祥女士担任，委员为刘国岭先生、李蓉女士、陈潘武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履职评价办法及实施细则、监事津贴政策等 8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孙祁祥	2/2	0/2
刘国岭	2/2	0/2
李 蓉	4/4	0/4
陈潘武	4/4	0/4

- 注：(1) 报告期内，魏国斌先生在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2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0 次。
- (2) 报告期内，离任委员郑伟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2 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0 次。
- (3)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就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起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3.7.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 3 名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 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 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报告期内, 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等形式, 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 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 能够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 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 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报告期内, 本行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符合监管规定。

3.7.5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7.5.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7.5.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3.7.5.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7.5.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1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

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3.7.5.6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5.7 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7.5.8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已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3.7.5.9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认为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3.7.5.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3.8 高级管理层

3.8.1 高级管理层组成及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3.8.1.1 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06	2014.11 起	715,000	715,000	—	是
刘 成	常务副行长	男	1967.12	2022.01 起	0	0	189.17	否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 起	636,000	636,000	180.17	否
王 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男	1972.06	2022.01 起	—	—	—	—
胡 罡	副行长、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17.05 起	666,000	666,000	180.17	否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2 起	0	0	179.27	否
肖 欢	纪委书记	男	1972.07	2019.12 起	640,000	640,000	179.12	否
芦 苇	副行长	男	1971.10	2017.01 起	530,000	530,000	180.39	否
吕天贵	副行长	男	1972.10	2018.08 起	550,000	550,000	179.65	否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 起	165,000	165,000	173.21	否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 起	550,000	550,000	175.77	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男	1964.05	2019.08 起	540,000	540,000	173.21	否

注：（1）上表中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2）在本行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
再行披露。

（3）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财务总监，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王康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就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8.1.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组成及职责”部分。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曾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并长期供职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监事长。刘先生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会组成及职责”部分。

王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此前,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康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长江商学院,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胡罡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

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批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肖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芦先生现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及阿尔金银行董事。此前，芦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业务总监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芦先生曾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

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吕先生现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吕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本行业务总监。此前，吕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28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现同时兼任本行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曾先后担任本行昆明分行、长沙分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先生具有近三十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及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此前，张女士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29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现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此前，刘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并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近2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3.8.1.3 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20年11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21年4月2日起，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21年11月2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同意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自监管机构核准有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刘成先生自2022年1月7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务副行长，王康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3.8.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评价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紧密挂钩。

3.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津贴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津贴政策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监事津贴政策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报酬由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组成并按照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确定；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已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2,56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3.10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3.11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3.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3.13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3.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21 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1 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

3.15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鹤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方合英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3.16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1 年 3 月,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包括累积投票制相关条款)、修改主要股东权利等内容。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经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1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3.1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 (FCG, HKFCG) 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 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青女士。张青女士的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3.19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 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 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 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3.20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 本行根据实际情况, 结合监管规定, 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 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及股东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管理提供重要保障。

本行监事会持续加强顶层设计, 优化监事会议题管理工作流程, 完善监事会履职评价制度体系。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细则》, 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细则(试行)》

《中信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评价标准》等履职评价配套制度, 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题管理办法》,

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议题管理 workflow，着力提升会议质效，助力监事会有效履职；结合监管新规，明确重点监督职责，补充完善《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涉及六大类 40 项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

3.21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本行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2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现场培训 集中授课	2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3.5
魏国斌	外部监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刘国岭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5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0.5

姓名	职务	培训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中信银行	网络培训 集中授课	1
张青	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集中授课	3.5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青女士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 15 个小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报告期内任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朱鹤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方合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	√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郭党怀（执行董事、副行长）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王彦康（非执行董事）	√	√
何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钱军（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李庆萍（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
万里明（时任非执行董事）		√
殷立基（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3.22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不断健全监督管控体系。针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民营小微支持类业务开展排查，纵深推进问题根源性整改治理；强化制度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制度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深化分行制度清理；深化内控合规标准化管理，实施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管理；深化信贷领域违规整治攻坚，开展关键控制环节内控评估。强化反洗钱法人履职，进一步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反洗钱管控合力，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确保监管合规。董事会定期审议内控合规报告，指导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价值认同，强化合规经营理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要求，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并按时提交了自查结果。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工作需要和组织安排，本行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宜尚需根据组织考虑统筹安排。

3.23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 C.5.3 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 10 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作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C.1.6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企业管治守则》第 C.2.1 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本

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鹤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工作安排原因，2021 年 3 月 15 日，本行原董事长李庆萍女士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在此之前，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之日止。2021 年 5 月 7 日，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企业管治守则》“E.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小节要求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第 3.21 条的详情。2021 年 12 月 10 日，殷立基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辞任后，本行暂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3.10(2) 条及第 3.21 条关于董事会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应有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2022 年 1 月 20 日，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廖子彬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具备《上市规则》要求之适当的专业资格，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廖子彬先生的委任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及《企业管治守则》关于“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该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请参见本章“董事会组成及职责”部

分的相关内容。本行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及《企业管治守则》关于“多元化”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3.24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增强投资者交流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向市场传递本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与成效。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大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力度，本行首次通过“电话+网络直播”的方式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为满足投资者对本行的信息获取需求，本行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举办路演，以及参加资本市场峰会、投资者论坛等方式，向市场深入介绍本行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展现本行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综合融资方面的发展势能和差异化优势，持续增强投资者对本行的价值认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行通过参与北京辖区投资者接待日、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以及解答来自投资者热线、邮箱的问题，积极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本行的投资价值传递给关心本行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沟通资本市场参与者 1,500 余人次，有效满足了投资者、分析师与本行的交流需求。

3.25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 360 余份，400 余万字。同时，本行根据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在定期报告中通过多视角展示本行战略实施成效与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

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监管步伐，第一时间做好外规内化工作，根据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修订了本行《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基础。本行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3.2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政策趋势及管理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加快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与精细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以“溯本源、重实质、保合规、创价值”理念为导向，结合政策趋势与监管要求，提高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与有效性，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持续深化监管政策研究，围绕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³⁷《银行保险

³⁷ 银保监会正式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³⁸等制度，深入研究并对照新规进行影响分析、规划实施方案，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符合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与股东关联方的沟通，开展关联交易统筹规划，以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对于关联方授信业务进行结构优化，努力提高已批复关联交易额度使用率。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向董事、监事的汇报机制，通过书面、通讯、现场汇报等方式提升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深度、广度与精细度，确保董事、监事及时深入了解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情况，提升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避免不当利益输送。持续开展关联交易合规自查，结合银保监会相关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专项自查工作，实现自查常态化、整改及时化。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信息集成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与人力资源系统、各业务系统及外部数据平台的逐步对接，持续提升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的自动化率。

3.27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³⁸ 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

3.28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内控体系建设，完成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修订工作，按“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监督”的原则进行全过程管理，压实内控职责，扩充细化内控措施，健全完善内控保障，强化规范监督评价。本行各级机构各司其责、共同参与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有效保证了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本行严格遵照银保监会要求，在全行范围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对照梳理公司治理、并表管理、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屡查屡犯问题系统性治理等十类要点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推动根源性整改和深层次治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行有序推进“以流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制度管理基本规定的修订，以精简整合制度为目标，进一步明晰制度管理责任，细化各环节管理要求，提升制度制定流程科学性。持续强化差异化授权，完成修订授权办法，优化建立权责清晰的授权和用权责任体系，细化转授权管理规则和程序，完善授权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

本行统筹组织“整改治理一体化”工作，深入推进整改重检验收，深化重点领域及大类问题源头整治，切实提高整改工作质效。创新开展重要业务控新治理，有效遏制违规问题新增。积极开展问题延伸排查，并推进立行立改，存量业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本行落地员工网格化管理，融合“业务+行为”监督模式，推动建立关键环节预警与日常排查相结合的内控机制，形成以日常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融共享的监督管理新模式。

本行持续深化内控合规教育宣贯，按年举办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持续开展合规警示、“三讲教育”、合规大考，广泛深入基层开展合规巡讲，形成全行、全员参与的风险合规文化建设氛围，推动合规文化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

3.29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紧紧围绕“推动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的工作目标，按照“2021—2023 年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以本行《关于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意见》为指引，坚定“价值内审”“科技强审”的转型方向，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有效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审计价值，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环境下，积极克服困难，按照风险导向、价值导向的原则，紧扣高质量发展内涵，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强化审计监督力度，坚持“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组织方式，突出对政策落实和战略执行、对监管关注重点和重要风险情况，以及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关键少数的审计监督。开展了制造业融资、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政府类融资、房地产授信、理财业务等专项审计以及多家分行、重要子公司的全面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以高质量审计促进“平安中信”建设和本行高质量发展。

3.30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31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重要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国际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3.32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3.33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子公司管理体制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合法、有效参与各子公司治理，支持子公司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子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赋能。管理机制方面，本行致力于建立“投管服”一体化的子公司管理体系，成立由高级管理层担任组长的跨部门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子公司管理重点工作；构建了涵盖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协同等各要素的“统分结合、纵横双向”矩阵式并表管理架构；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为基础，配合各专项管理制度，夯实制度体系建设。日常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强化对子公司重点事项的管理，包括规范公司治理，筑牢风险内控防线，健全并表管理，优化母子业务协同机制等。本行正在建设“全机构、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智慧化并表管理平台系统，以进一步提升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无因购买而新增的子公司。

3.34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34.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 59,258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58,329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929 人。本行共有员工 55,419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766 人，占比 21.23%；业务人员 40,429 人，占比 72.95%；支持人员 3,224 人，占比 5.82%。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3,949 人，占比 25.17%；本科学历员工 39,216 人，占比 70.76%；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 2,254 人，占比 4.07%。此外，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量为 1,947 人。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100020	1	2,259	2,811,991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1 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168	522,733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100027	75	3,094	1,279,915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增 5 号 /300020	36	976	97,553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050000	63	1,777	107,656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 /250002	46	1,558	112,735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266071	52	1,665	131,507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9 号/116001	24	799	62,126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2-109 室、2 层 201-2、3 层 302-4、第 9-15 层/200126	53	1,796	505,572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210008	84	3,369	432,978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8	1,128	167,720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长三角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1	3,647	570,252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36 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8	852	106,200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 6 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482	98,174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361000	16	464	26,013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510613	102	3,251	387,150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5-10 楼/518048	50	1,603	417,539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36	16,704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230001	40	1,134	112,797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3	2,318	237,604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大厦/430000	45	1,434	174,164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410011	41	1,202	111,84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333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330003	20	694	84,634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 31 幢第 1 至 17 层/030006	30	919	58,444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5 号/400021	31	1,068	133,811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530021	17	556	50,374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 BL 区北二塔/550081	14	430	41,071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4	854	46,371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 号/750002	8	242	17,790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 1 号/810008	9	224	12,980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个)	员工数量(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人民币)
西部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710061	39	1,122	80,902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5	1,283	147,441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2	383	23,560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1	846	70,916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730000	14	334	18,288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 22 号/850000	2	128	7,087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36 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509	32,252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 1177 号/130000	20	491	36,669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6 号/110014	50	1,358	50,163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34	18,800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4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数据中心及软件开发中心 2,623 人，香港分行（筹）1 人，外派阿尔金银行 4 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 75 家，其中一级分中心 43 家，二级分中心 32 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3.34.2 人力资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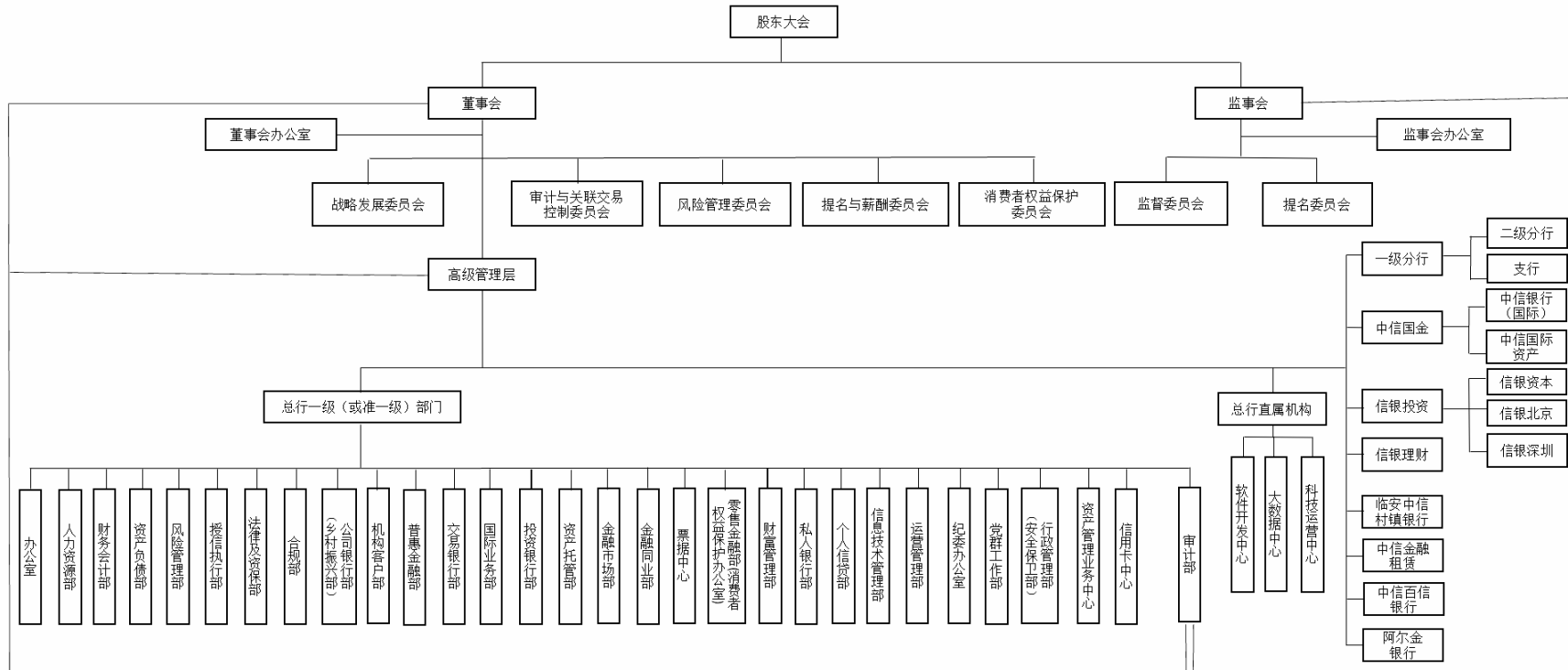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战略指引，明确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新理念、新举措，围绕“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着力优化人力资源机制，坚持“责任、能力、价值”三位一体激励人、培养人、成就人，夯实人才基础，推动组织能力提升。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考核引导，扩大差异化薪酬范围。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中信银行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办法》，进

一步健全与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稳健发展相适配的薪酬分配机制。

3.34.3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全行业务发展开展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培训 4,171 期，培训 53.37 万人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本行充分发挥数字化学习平台优势，持续开展产品、制度、政策等业务线上培训；紧抓疫情缓解窗口期，集中推进管理人员“上岗+在岗”面授培训及各类人才队伍培养项目，重点开展了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凭借近年在人才和培训领域的突出表现，本行 5 家分行培训项目获得《培训》杂志第十二届（2020—2021 年）中国人才发展菁英奖“最佳学习项目”，“远航计划”人才培养项目入选 2021 年度《中国企业人才发展优秀案例》。

3.34.4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将“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诚信银行、价值银行、品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和文化,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在绿色信贷、“碳足迹”管理、普惠金融、客户服务、供应商管理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4.1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将绿色金融业务纳入战略规划,搭建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的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1.1 绿色金融

本行全面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认真落实《中信银行 2021—2023 年发展规划》,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银行建设,加快授信结构转型,强化风险管理,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000.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0.75%,贷款增速超过本行各项贷款增速。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成立中信银行绿色金融领导小组、业务推动工作小组和管理提升工作小组,制定《中信银行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方案》,从顶层设计坚定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

制定绿色金融专项授信政策。报告期内,本行印发《中信银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指导意见》,积极支持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加大对清洁能源及其配套设施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及基础设施绿色优化升级,密切关注绿色技术成果转化。从严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和存量管理。

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开展环境权益、碳排放权、生态补偿抵押融资等产品,加大对 ESG³⁹理财、绿色供应链、绿色产业基金等领域的研究。

加强 ESG 管理。加强授信前调查环节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将客户环境、社会、治理情况作为授信审查审批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开展存量项目贷后检查。

4.1.2 绿色办公

本行积极识别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倡导“绿色办公”,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公务车辆配置和采购、办公照明和用水、餐桌浪费、办公打印等方面加强宣传倡导,降低资源消耗和排放,践行绿色经营理念,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4.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推动供应商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4.2.1 金融精准帮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将做好金融精准帮扶工作纳入新三年发展规划,由行长任组长的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推动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⁴⁰要求,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金融精准帮扶体系建设,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延伸电子渠道服务半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将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配置专项补贴、明确风险容忍要求和落实尽职免责政策,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审批;用好脱贫识别信息名录,聚焦产业带动和已脱贫人口、脱贫地区等重点领域,加大产业

³⁹ 指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⁴⁰ 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带动贷款投放,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推动金融精准帮扶贷款和脱贫地区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30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58亿元;贷款客户数107.05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78万户;新投放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保持总体稳定。

2022年,本行将继续贯彻国家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要求,持续加大金融精准帮扶力度,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对脱贫人口、脱贫地区和产业带动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同时,加强金融精准帮扶贷款项目遴选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发放贷款,防范以帮扶名义过度和违法违规融资。

4.2.2 捐赠帮扶

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定点帮扶的工作部署,紧扣“共同富裕”建设目标,扎实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在西藏谢通门县、甘肃省宕昌县、新疆伽师县等地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在全国 20 个省市实施教育帮扶项目,针对西部及“三区三州”⁴¹地区患先天性心脏病的困难儿童实施医疗救治;20 家分行在各地方政府组织下,积极对口支援全国各地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关注定点帮扶、医疗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四个主要方面,共向 5 个区县、45 个村派遣了 84 名专兼职帮扶干部,实施定点帮扶及公益、慈善项目 208 个,无偿捐赠资金 1,015.95 万元,受益困难群众约 1.27 万户,共计约 4.23 万人。

报告期内本行帮扶成效如下:

项 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数量及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投入资金	1,015.95	
受益低收入人口及困难群众	1.27 万户 4.23 万人	
主要类别投入情况		
定点帮扶		
其中: 帮扶项目类型	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帮扶项目个数(个)	62	

⁴¹ 指西藏自治区、青川滇甘四省藏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

项 目	数量及开展情况
帮扶项目投入金额	940.37
教育帮扶	
其中：资助困难学生投入金额	355.96
资助困难学生人数 (人)	5,251
医疗帮扶	
其中：欠发达地区医疗资源投入金额	300.00
救治先心病儿童人数	113 人 (康复率 100%)
消费帮扶	
其中：采购欠发达地区农产品	1,896.58
获奖情况	
2021 年 1 月获评新华网“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4.2.3 乡村振兴

本行认真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严格落实银保监会《关于2021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等监管政策要求，围绕“三农”领域补短板，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建设，优化产品服务，增加信贷资金投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组织建设，成立总行一级部门乡村振兴部，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工作质效。为强化政策支持，将涉农、乡村振兴发展纳入信贷支持范围，设立涉农信贷绿色审批通道，建立内部涉农贷款转授权和风险容忍度制度，制定涉农贷款补贴政策。保障关键领域金融供给，积极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发展，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在159家县域级支行发行乡村振兴卡、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等活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加快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发行全国首批“乡村振兴”票据，结合区域特色创立“林权贷”“茶山贷”等特色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为4.6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0.82万户。涉农贷款余额3,967.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7.68亿元，增速16.02%。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40.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63亿元，增速47.57%；农户信用贷款余额4.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0亿元，增速154.11%。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贷款也均实现增长。

4.2.4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点经营工作,多措并举,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提升消费者保护工作。本行在人民银行2020年度消保评估中获评A级,较上年度上升一个等级。

本行高度重视投诉管理。聚焦客户投诉问题,不断完善“投诉处理一痛点聚焦一问题解决一改善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本行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等渠道醒目位置均充分公示本行投诉方式和投诉处理流程;新增投诉年度赔付额度,专用于分行快速处理消费投诉;积极推进37家一级分行与属地调解组织建立联系,扎实推进多元解纷机制落地。

报告期内,本行共接收监管转办投诉19,696笔,投诉涉及的类别主要包括信用卡、个人贷款、借记卡账户管理等,占比分别为86.53%、6.50%和3.69%。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广东⁴²、上海、江苏等区域,占比分别为88.15%、1.26%和1.23%。

本行持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坚持专题宣教和常态宣教相结合,有效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分别配合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开展“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及“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期间宣传活动场次累计超过9,000场,发放宣传资料900余万份,累计触达受众超过1亿人次。

4.2.5 供应商管理

本行致力于与供应商开展多领域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建立开放公平、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本行持续强化制度治理、增强关键环节管控,积极创造良好的采购生态环境,促进各利益相关方更加紧密、高效、合规地开展采购工作。报告期内启动“阳光

⁴²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设在深圳,故将信用卡业务投诉放入广东地区进行统计。

采购, 你我同行”活动, 宣导合规文化、弘扬采购正能量; 落实双碳、绿色金融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 探索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机制; 多渠道引导供应商履行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 鼓励绿色环保产业和制造业民营企业参与本行采购业务; 支持实体经济, 助力普惠金融业务研发“集采e贷”产品, 为小微企业提供特色服务。坚持科技引领, 加强集采数字化经营和线上运营能力, 全面助推采购业务由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和开展公益活动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5.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 116 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26 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 2021 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遵循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监管规定认定关联方和开展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

下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者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关联交易。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 2021—2023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 2021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2,00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0
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721.18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650.36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55.29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5.53 亿元,其中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零,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5.53 亿元⁴³。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1,204.86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957.05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04.78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05 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40.98 亿元,其中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零,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5.53 亿元⁴⁴。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次级类授信 1 笔(金额 0.60 亿元),可疑类授信 1 笔(金额为 3.39 亿元),损失类授信 1 笔(金额为 9.20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其时有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和其时有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⁴³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8.96 亿元。

⁴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仅构成本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 2021—2023 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1—2023 年资产托管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了修订,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新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其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	0.2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

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私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根据协议提供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7	5.3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原则确定。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就服务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根据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0	2.2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0	4.56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6.45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00	4.5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

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0	31.5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不含关联方向本行转让资产的情况),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

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的转让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开展的资产转让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700	422.0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行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支付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理财与投资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 年度上限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5	11.57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资金运用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900	300.86
		中介合作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收支	45	8.9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5.4.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

5.4.7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7.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财务公司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2.7%	97.91	869.85	115.76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1%	0.0002	0.000002	0.0002

5.4.7.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关联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关联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5.4.7.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18.79 亿元；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 23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 115.76 亿元。

5.4.7.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提供各类结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等服务，收取手续费 92.98 万元。

5.4.8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48”。

5.4.9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修订)“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1) 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2)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4)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5.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境外特殊目的机构 CNCBINV 1 (BVI) LIMITED (以下简称“SPV”),以 SPV 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金额 5 亿美元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信银投资同意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生效。本次债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发行。

上述担保有关情况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关于信银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报告期内, 本行除上述事项以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 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 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 中信银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 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报告期末, 中信银行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1,288.66 亿元。

中信银行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 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 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 中信银行保函业务运作正常, 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 中信银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

5.5.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5.5.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 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就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的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本行股权。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烟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本行未发现中国烟草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7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5 年度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 7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宇和李燕,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 5 年和 4 年;为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梁伟坚,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本集团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内部控制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币约为 1,835 万元,其中本行审计费用 912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刊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 257 万元。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10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5.11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2-35”。

5.12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5”。

5.13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8”。

5.1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同。

5.15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16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共计 1,161.9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中央及各地方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并对城乡社会弱势群体开展公益、慈善救助。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捐款人民币 414.62 万元，增幅 8.18%，纳税总额 305.75 亿元，每股社会贡献值 5.64 元。

5.17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5”。

5.18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员工的工资收入及各地区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金额为员工工资收入的 7%。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5”。

5.1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0”。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5.20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5.21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5.22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5.23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

东情况”。

5.24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相关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5.25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5.26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5.27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 (含机构投资者), 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若涉及退税, 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 的规定, 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 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 (澳门) 间税收安排的规定,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 为简化税收征管, 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 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 的情况, 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 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 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2) 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 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 (3) 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 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

897 号) 的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 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 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5.28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29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5.31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 以及 2022 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2 审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及本集团 2021 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5.33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与雇员、股东及客户及等的关系说明，请参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第三章“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及第四章“环境和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品质管理”。

5.34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5.35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2021-1-4
2	H 股公告	2021-1-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1-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 A 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1-1-1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1-15
6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1-1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1-1-1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1-1-2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2021-1-3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2-3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2-3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4	H 股公告	2021-2-3
15	H 股公告	2021-2-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布 5.5 亿美元中期票据提取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1-2-4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2021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21-2-26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2021-2-27
19	H 股公告	2021-3-3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3-12
21	H 股公告	2021-3-12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2021-3-16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3-16
24	H 股公告	2021-3-16
25	H 股公告	2021-3-16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发布及说明会的公告	2021-3-18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3-24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2021-3-24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3-26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2021-3-26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1-3-26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3-26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3-26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3-26
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3-26
3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21-3-26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3-26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3-26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1-3-26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3-26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履职情况报告	2021-3-26
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1-3-26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1-3-26
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3-26
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1-3-26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1-3-26
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4-2
48	H 股公告	2021-4-2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1-4-8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4-16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1-4-20
52	H 股公告	2021-4-20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1-4-22
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1-4-22
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	2021-4-22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4-22
57	H 股公告	2021-4-22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1-4-27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4-30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4-30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4-30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1-4-30
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4-30
64	H 股公告	2021-4-30
65	H 股公告	2021-4-30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5-7
67	H 股公告	2021-5-7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5-8
69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5-8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5-22
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2021-5-25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1-5-25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1-5-25
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6-4
75	H 股公告	2021-6-4
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21-6-8
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21-6-11
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6-18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朱鹤新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1-6-24
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21-6-24
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公告	2021-6-24
82	H 股公告	2021-6-24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6-25
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6-25
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6-25
86	H 股公告	2021-6-25
87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6-25
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7-3
89	H 股公告	2021-7-3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暨“中信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1-7-16
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1-7-22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1-7-22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7-29
94	H 股公告	2021-8-6
95	H 股公告	2021-8-12
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8-26
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8-26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8-26
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1-8-26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1-8-26
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8-26
102	H 股公告	2021-9-3
1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21-9-4
1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21-9-16
105	H 股公告	2021-9-29
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1-9-30
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0-8
108	H 股公告	2021-10-8
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1-10-9
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21-10-16
111	H 股公告	2021-10-16
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中信优 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2021-10-27
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0-29
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0-29
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0-29
116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1-11-4
117	H 股公告-2020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2021-11-4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1-11-11
1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辞任公告	2021-11-23
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1-23
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12-3
12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1-12-3
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2021-12-11
1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11
125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1-12-11
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25
1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1-12-25
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25
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1-12-25
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1-12-25
131	H 股公告-董事名单及彼等角色及职能	2021-12-25
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独立意见函	2021-12-25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增减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69,030	95.61				+2,147,473,439	+2,147,473,439	48,934,842,4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206,053	65.20				+2,147,473,439	+2,147,473,439	34,052,679,492	69.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838,569	100.00				+3,900	+3,900	48,934,842,469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1 年 1 月 20 日	2,147,469,539	-	48,934,842,46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	-	2021 年 1 月 20 日	2,147,469,539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烟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5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1年4月2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每5年调整一

次, 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20 号), 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期发行, 其中本行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人民币 300 亿元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金融债券的最后一期, 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3.1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 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上述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65,078 户, 其中 A 股股东 137,385 户, H 股登记股东 27,693 户,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62,274 户, 其中 A 股股东 134,696 户, H 股登记股东 27,578 户,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551,745,163	23.61	0	-6,479,967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2.08	0	-95,124,00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55	0	-5,701,25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0	0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92,577,806	0.19	0	+12,298,207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57,866,462	0.12	0	+32,284,762	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A 股	45,386,034	0.09	0	+45,386,034	0
10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注: (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 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 上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 代表截至报告期末, 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 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 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股份

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中信有限	H 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L)	20.49	6.23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L)	0.07	0.02
中信股份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中信集团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 股		32,719,444,053(L)	96.08	66.86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 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1	4.685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黄伟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李萍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注：(1) (L) -好仓，(S)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三章“董事会成员情况”“监事会成员情况”“高级管理层成员情况”，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H 股	实益拥有人	715,000 (L)	0.0048	0.0015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H 股	实益拥有人	636,000 (L)	0.0043	0.0013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 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 (L)	0.0013	0.0004

注：(1) (L)-好仓，(S)-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 1979 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

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 99.9% 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2 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受让 BBVA 持有的本行 H 股 2,386,153,679 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 66.95%。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2016 年 1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 64.18%。

2016 年 1 月, 中信股份通知本行, 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5%。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 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 其中持有 A 股 28,938,928,294 股, 持有 H 股 3,345,299,479 股, 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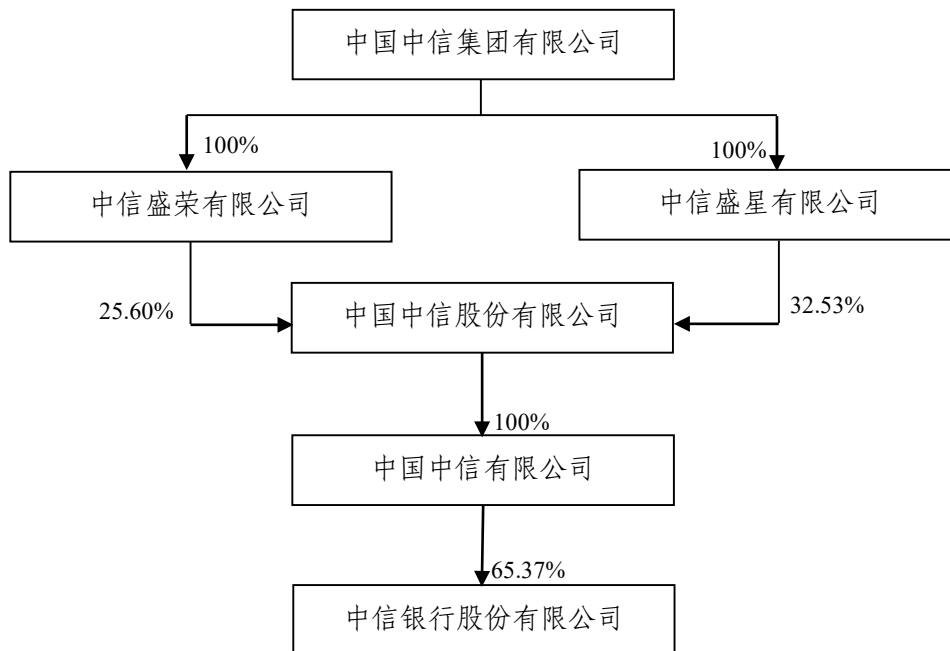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205,311,476,359.0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 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 资本运营; 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进出口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 经营范围为: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 包括: 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 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包括: (1) 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2) 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 (3) 机械制造; (4) 房地产开发; (5) 信息产业: 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 (6) 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 环境保护; 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 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 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 咨询服务; 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 资本运营; 资产管理; 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 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3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⁴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⁴⁵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 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5.47%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06030.HK	18.38%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0.18%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71%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60%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3.85%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82%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6%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4.53%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75.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2%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8.96%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91%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91%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26.01%	Ivanhoe Mines Ltd.	多伦多	IVN.TSX IVPAF.OTCQX	26.01%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9.6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37%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4%	Alumina Limited	悉尼	AWC.ASX AWC.OTC	18.92%

- 注：(1) 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 (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信集团并表子公司，但属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表合并披露。
- (3) 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8.1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3.4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2799.HK	23.46%

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6.7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中的 1,123,363,710 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85.99 亿元，总资产 1,306.49 亿元，净资产 401.58 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 30 余个城市开发 50 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 3,000 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前瞻投资于区块链、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公司，是万得信息、邦盛科技和趣链科技等一批拥有领先技术和市场份额的高科技公司的重要股东。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147,469,53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 570 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6.8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6.9 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份回购。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2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5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25,700,000	7.34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30,000	11,930,000	3.4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50,000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9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60,000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10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稳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2.86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创金合信稳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中信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 2.78%,固定溢价为 1.30%,票面股息率为 4.0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21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派发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中信优 1 票面股息率 3.80%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3.80 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 13.30 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7,378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447,927,000	3.6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840,551,000	2.1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881,000	1.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305,000	1.5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543,760,000	1.3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416,768,000	1.0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	301,502,000	0.7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51,180,000	0.63

8.3 报告期 A 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即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有人民币 327,000 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 45,896 股, 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09379%。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派发了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 在本行 A 股可转债发行后, 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 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除息日) 起, 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73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 年 7 月 22 日	7.22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18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 年 7 月 15 日	6.98	2020 年 7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19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 年 7 月 29 日	6.73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 2020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6.73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我们同意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且认为，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4 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钱 军	独立非执行 董 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刘国岭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刘 成	常务副行长		王 康	副行长 财务总监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胡 昱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 欢	纪委书记		芦 苇	副行长	
吕天贵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总监、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1 年度业绩公告。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91987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29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燕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372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8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信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 data-bbox="290 674 817 707">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 data-bbox="290 741 817 808">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附注 11 以及附注 12。</p> <p data-bbox="290 853 817 1167">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8,690.33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217.06 亿元;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8,488.13 亿元, 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91.14 亿元。</p> <p data-bbox="290 1211 817 1379">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p> <p data-bbox="290 1424 817 1816">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通过风险参数模型法及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流, 评估损失准备。</p>	<p data-bbox="842 741 1423 1010">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中信银行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并通过考虑固有风险因素, 包括减值损失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运用模型估计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 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 data-bbox="842 1021 1423 1155">我们对中信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计量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42 1160 1423 169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 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 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前瞻性调整, 以及管理层叠加调整的评估和审批;•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损失准备计量结果的评估和审批。 <p data-bbox="842 1704 1423 1872">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 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计量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论、计量所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运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评估, 执行了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42 1877 1423 207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资产的风险特征,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我们评估了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 并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 以测试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中信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 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包括: (i) 抽样检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资料, 将其与获得违约概率和内部信用评级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核对一致; (ii) 通过与行业实践比较, 利用历史数据, 评估了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 (iii) 抽样检查了借款合同, 评估了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的合理性;
-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 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
- 对于前瞻性计量, 我们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 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 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 我们对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 此外, 我们在考虑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基础上, 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合理性, 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 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 检查了中信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计量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所运用的相关数据和参数。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附注 12 以及附注 55。</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额分别披露于报表附注 12(1)和附注 55(2)。</p> <p>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 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p> <p>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 且金额重大,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管理层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 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复核与审批。</p> <p>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 执行了实质性程序, 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 <p>基于上述已执行的程序,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p>

四、 其他信息

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信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35,383	435,169	430,496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7	107,856	133,392	80,828	104,015
贵金属		9,645	6,274	9,645	6,274
拆出资金	8	143,918	168,380	136,693	150,807
衍生金融资产	9	22,721	40,064	15,826	2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1,437	111,110	89,469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4,748,076	4,360,196	4,492,419	4,126,163
金融投资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10	405,632	489,457	393,736
债权投资		1,170,229	959,416	1,171,414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51,857	724,124	565,879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	3,560	3,902	3,156
长期股权投资	13	5,753	5,674	32,469	32,293
投资性房地产	14	547	386	-	-
固定资产	15	34,184	33,868	33,660	33,420
使用权资产	16	9,745	10,633	9,184	9,967
无形资产		3,818	3,467	3,291	2,908
商誉	17	833	8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6,905	41,913	45,600	40,941
其他资产	19	59,422	67,043	55,895	51,662
资产总计		<u>8,042,884</u>	<u>7,511,161</u>	<u>7,666,127</u>	<u>7,140,966</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189,198	224,391	189,042	224,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174,763	1,163,641	1,174,317	1,165,650
拆入资金	22	78,331	57,756	31,811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	8,654	506	4,047
衍生金融负债	9	22,907	39,809	16,237	27,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98,339	75,271	97,620	75,271
吸收存款	24	4,789,969	4,572,286	4,521,331	4,309,54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9,253	20,333	18,069	19,122
应交税费	26	10,753	8,411	9,546	7,773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	958,203	732,958	951,213	729,647
租赁负债	16	9,816	10,504	9,228	9,821
预计负债	28	11,927	7,208	11,805	7,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	11	-	-
其他负债	29	35,627	29,890	29,016	21,955
负债合计		<u>7,400,258</u>	<u>6,951,123</u>	<u>7,059,741</u>	<u>6,613,595</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1	118,076	78,083	78,083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39,993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32	59,216	59,216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3	1,644	109	4,524
盈余公积	34	48,937	43,786	48,937
一般风险准备	35	95,490	90,819	94,430
未分配利润	37	254,005	223,625	229,88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26,303	544,573	606,3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121	8,798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202	6,667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6	16,323	15,465	-
股东权益合计		642,626	560,038	606,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42,884	7,511,161	7,666,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 营业总收入		204,557	194,731	191,379	185,300
利息净收入	38	147,896	150,515	141,201	144,226
利息收入		306,165	298,006	296,286	287,183
利息支出		(158,269)	(147,491)	(155,085)	(142,9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5,870	28,836	31,256	26,5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604	33,757	37,907	32,1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6,651)	(5,605)
投资收益	40	17,411	13,254	16,196	12,18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12	(229)	294	(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3	460	63	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455	250	377	676
汇兑收益		2,411	1,486	1,922	1,362
其他业务损益		286	108	221	54
资产处置损益		26	142	26	142
其他收益		202	140	180	115
二、 营业总支出		(138,988)	(136,915)	(131,836)	(129,726)
税金及附加		(2,203)	(2,024)	(2,139)	(1,976)
业务及管理费	42	(59,737)	(51,902)	(55,527)	(48,214)
信用减值损失	43	(77,005)	(82,477)	(74,115)	(79,0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43)	(512)	(55)	(516)
三、 营业利润		65,569	57,816	59,543	55,574
加: 营业外收入		175	318	177	315
减: 营业外支出		(227)	(277)	(224)	(275)
四、 利润总额		65,517	57,857	59,496	55,614
减: 所得税费用	45	(9,140)	(8,325)	(7,982)	(7,847)
五、 净利润		56,377	49,532	51,514	47,7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五、净利润		56,377	49,532	51,514	47,7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377	49,532	51,514	47,767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641	48,980	51,514	47,767
少数股东损益		736	5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1,495	(7,164)	2,947	(4,75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5	(7,252)	2,947	(4,75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119)	(57)	(6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	-	(1)	-
-其他		-	38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8	(14)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91	(5,252)	3,271	(5,49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	836	(252)	8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8)	(2,763)	-	-
-其他		100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8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72	42,368	54,461	43,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72	42,368	54,461	43,0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7,176	41,728	54,461	43,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96	640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0.9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8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7,878	-	7,866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5,874	-	38,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642	-	21,18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58	211,850	7,233	209,4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966	-	19,789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7,596	-	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3,303	-	22,344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16,620	504,563	202,274	475,64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2,294	333,769	348,358	321,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	40,872	4,872	3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989	1,134,524	633,925	1,087,3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2,824)	-	(12,682)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32)	-	(2,77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787)	(4,923)	(20,229)	(7,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1,166)	-	(100,69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2,361)	(551,929)	(412,261)	(525,8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315)	(13,808)	(35,338)	(13,9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69)	(5,243)	(8,300)	(5,3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3,604)	-	(30,21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386)	-	(3,4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6,544)	-	(36,5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681)	(122,241)	(123,437)	(118,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5)	(30,208)	(32,849)	(2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75)	(33,893)	(28,903)	(32,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2)	(31,278)	(24,101)	(12,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383)	(977,661)	(691,637)	(923,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75,394)	156,863	(57,712)	163,6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5,391	2,570,954	3,042,695	2,568,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额	438	416	34	2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8	368	167	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997	2,571,738	3,042,896	2,568,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8,304)	(2,783,341)	(3,250,537)	(2,781,18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1)	(4,619)	(4,020)	(4,264)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2,027)	-	(7,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785)	(2,789,987)	(3,254,557)	(2,792,4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8)	(218,249)	(211,661)	(223,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3,852	-	39,993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03,846	807,022	899,377	806,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98	807,022	939,370	806,70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324)	-	-	-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678,912)	(720,194)	(678,399)	(715,317)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2)	(22,319)	(26,210)	(21,913)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15,812)	(15,094)	(15,439)	(14,70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0)	(3,443)	(3,154)	(3,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80)	(761,050)	(723,202)	(75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18	45,972	216,168	51,6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4)	(7,469)	(2,514)	(3,10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6,748)	(22,883)	(55,719)	(11,62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66	342,449	255,255	266,87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252,818	319,566	199,536	255,2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5,641	369	367	56,3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535	-	-	-	(40)	-	1,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5	-	-	55,641	329	367	57,8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	3,859	43,852
2. 赎回永续债	-	-	-	-	-	-	-	-	(3,324)	(3,32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5,151	-	(5,15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4,671	(4,671)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2,429)	-	-	(12,429)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1,680)	-	(367)	(2,04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980	170	382	49,5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7,252)	-	-	-	88	-	(7,1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52)	-	-	48,980	258	382	42,3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	-	23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4,777	-	(4,77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9,284	(9,284)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1,695)	-	-	(11,69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1,680)	-	(382)	(2,06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1,514	51,5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2,947	-	-	-	2,947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47	-	-	51,514	54,4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永续债	-	39,993	-	-	-	-	-	39,99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5,151	-	(5,1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4,574	(4,574)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2,429)	(12,429)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1,330)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1,680)	(1,68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7,767	47,7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4,755)	-	-	-	(4,7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5)	-	-	47,767	43,0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23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4,777	-	(4,7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9,208	(9,208)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1,695)	(11,695)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1,330)
5.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37	-	-	-	-	-	(1,680)	(1,68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4(3))、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4(3)(iii))、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6))、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4(8))以及职工薪酬(附注4(1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4(25)。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4(1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 52(1)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报告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年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71%-3.17%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5%	9.50%-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 4(3)(iii)进行处理。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 53)。

(14)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续)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54)。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 4(3) ii)。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股利分配(续)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基准利率

本集团挂钩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而受到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金融工具主要涉及贷款和垫款等。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的基准利率在2021年逐步转换为新国际基准利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完成相关会计处理。上述转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5)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2(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针对阶段三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52(1)。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 16.5%(香港)、 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9%和13%
城建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5,694	5,951	5,495	5,7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61,237	367,592	360,653	366,980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5,571	57,211	61,467	56,265
-财政性存款	(3)	2,711	1,049	2,711	1,049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	3,200	-	3,200
应计利息		170	166	170	166
合计		435,383	435,169	430,496	433,429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1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8%(2020年12月31日：9%)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8%(2020年12月31日：9%)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9%(2020年12月31日：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0年12月31日：6%)。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自2020年10月12日起，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下调为零。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72,083	65,836	62,479	59,546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00	3,040	4,700	3,040
小计		76,783	68,876	67,179	62,586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878	63,556	12,921	41,112
—非银行金融机构		7,472	629	37	2
小计		30,350	64,185	12,958	41,114
应计利息		868	461	780	440
总额		108,001	133,522	80,917	104,140
减：减值准备	20	(145)	(130)	(89)	(125)
账面价值		107,856	133,392	80,828	104,015

7 存放同业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54,376	76,347	35,699	52,087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1个月内到期		17,929	6,954	13,610	6,693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4,828	49,760	30,828	44,920
小计		107,133	133,061	80,137	103,700
应计利息		868	461	780	440
总额		108,001	133,522	80,917	104,140
减：减值准备	20	(145)	(130)	(89)	(125)
账面价值		107,856	133,392	80,828	104,015

注释：

(i) 于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亿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18,093	17,242	14,365	13,678
—非银行金融机构		93,170	87,500	99,170	87,700
小计		111,263	104,742	113,535	101,378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975	62,377	20,733	42,110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720	6,040
小计		31,975	62,377	22,453	48,150
应计利息		769	1,358	789	1,367
总额		144,007	168,477	136,777	150,895
减：减值准备	20	(89)	(97)	(84)	(88)
账面价值		143,918	168,380	136,693	150,807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5,633	86,315	44,131	64,400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79,905	74,604	84,157	78,928
1年以上		7,700	6,200	7,700	6,200
应计利息		769	1,358	789	1,367
总额		144,007	168,477	136,777	150,895
减：减值准备	20	(89)	(97)	(84)	(88)
账面价值		143,918	168,380	136,693	150,807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630,541	8,643	8,539	3,058,057	9,395	9,138
-货币衍生工具	1,936,863	13,930	14,217	1,977,918	30,363	30,5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17,043	148	151	19,245	306	83
合计	4,584,447	22,721	22,907	5,055,220	40,064	39,809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153,575	6,048	6,076	2,485,678	6,280	6,246
-货币衍生工具	1,085,171	9,630	10,010	1,277,742	21,551	21,063
-贵金属衍生工具	17,043	148	151	19,245	306	83
合计	<u>3,255,789</u>	<u>15,826</u>	<u>16,237</u>	<u>3,782,665</u>	<u>28,137</u>	<u>27,392</u>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2,067,349	1,953,495	1,369,751	1,357,139
3个月至1年	1,376,726	2,054,168	1,115,981	1,653,706
1年至5年	1,109,269	1,020,240	769,477	769,964
5年以上	31,103	27,317	580	1,856
总额	<u>4,584,447</u>	<u>5,055,220</u>	<u>3,255,789</u>	<u>3,782,665</u>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22.0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84亿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注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64,515	60,598	63,287	60,284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217	50,409	26,217	50,409
小计	90,732	111,007	89,504	110,693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677	146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3	-	-	-
小计	740	146	-	-
应计利息	12	13	12	12
总额	91,484	111,166	89,516	110,705
减：减值准备	20 (47)	(56)	(47)	(56)
账面价值	91,437	110,110	89,469	110,649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91,472	109,655	89,504	109,195
票据	-	1,498	-	1,498
小计	91,472	111,153	89,504	110,693
应计利息	12	13	12	12
总额	91,484	111,166	89,516	110,705
减：减值准备	20 (47)	(56)	(47)	(56)
账面价值	91,437	111,110	89,469	110,649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2,250,726	2,124,014	2,091,660	1,972,303
-贴现贷款	4,523	2,300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46,854	43,690	-	-
小计	2,302,103	2,170,004	2,091,660	1,972,303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	973,390	916,320	943,677	898,133
-信用卡	528,261	485,600	527,742	485,232
-经营贷款	312,584	284,174	310,733	282,630
-消费贷款	239,589	198,682	223,216	184,752
小计	2,053,824	1,884,776	2,005,368	1,850,747
应计利息	13,064	12,592	12,590	12,115
总额	4,368,991	4,067,372	4,109,618	3,835,165
减：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20 (120,722)	(125,552)	(117,006)	(120,254)
-利息	(235)	(151)	(235)	(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248,034	3,941,669	3,992,377	3,714,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38,599	2,696	38,599	2,696
-贴现贷款	461,443	408,707	461,443	408,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00,042	411,403	500,042	411,40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756	(5)	756	(5)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及垫款	-	7,12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748,076	4,360,196	4,492,419	4,126,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0 (749)	(548)	(749)	(548)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198,067	83,030	74,830	4,355,927
应计利息	11,602	1,241	221	13,06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663)	(21,657)	(48,637)	(120,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4,159,006	62,614	26,414	4,248,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98,989	775	278	500,0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4,657,995	63,389	26,692	4,748,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552)	(29)	(168)	(749)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74,406	101,971	78,403	4,054,780
应计利息	10,899	1,513	180	12,592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196)	(29,523)	(52,984)	(125,7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842,109	73,961	25,599	3,941,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11,313	81	9	411,40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4,253,422	74,042	25,608	4,353,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538)	(4)	(6)	(548)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954,433	70,905	71,690	4,097,028
应计利息	11,334	1,220	36	12,59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8,798)	(21,007)	(47,436)	(117,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916,969	51,118	24,290	3,992,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98,989	775	278	500,042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4,415,958	51,893	24,568	4,492,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552)	(29)	(168)	(749)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64,569	85,040	73,441	3,823,050
应计利息	10,626	1,489	-	12,1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41,865)	(27,825)	(50,715)	(120,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633,330	58,704	22,726	3,714,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411,313	81	9	411,40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4,044,643	58,785	22,735	4,126,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538)	(4)	(6)	(548)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51,803	50,165	49,165	45,913
无抵质押物涵盖	23,305	28,247	22,803	27,537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75,108	78,412	71,968	73,450
阶段三损失准备	(48,805)	(52,990)	(47,604)	(50,721)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08.86亿元及489.75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486.29亿元及452.45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654	10,318	896	287	30,155
保证贷款	1,993	1,897	2,093	228	6,21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5,285	9,434	14,324	992	40,035
质押贷款	7,230	5,501	1,121	120	13,972
合计	43,162	27,150	18,434	1,627	90,373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75	9,231	453	449	26,608
保证贷款	3,536	7,703	2,713	305	14,2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276	17,006	11,050	1,007	38,339
质押贷款	8,998	663	1,803	292	11,756
合计	38,285	34,603	16,019	2,053	90,96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409	10,313	895	287	29,904
保证贷款	1,993	1,896	2,030	227	6,14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3,791	8,641	13,765	747	36,944
质押贷款	6,780	5,501	1,121	120	13,522
合计	40,973	26,351	17,811	1,381	86,516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47	9,228	341	450	26,466
保证贷款	3,531	5,625	2,497	305	11,95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948	15,898	10,664	1,007	35,517
质押贷款	8,620	626	1,802	291	11,339
合计	36,546	31,377	15,304	2,053	85,28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行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369	11,128
1年至2年(含2年)	12,606	10,207
2年至3年(含3年)	8,153	7,933
3年以上	15,726	14,422
总额	46,854	43,690
损失准备		
-阶段一	(859)	(738)
-阶段二	(498)	(1,204)
-阶段三	(728)	(1,180)
账面价值	44,769	40,568

12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397,407	286,800	391,475	282,222
债券投资		58,584	55,394	62,520	56,61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0,776	49,934	30,776	49,934
权益工具		7,432	9,105	4,686	4,963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 投资		1,611	4,399	-	-
账面价值		495,810	405,632	489,457	393,736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901,375	702,435	902,555	702,344
资金信托计划		234,770	190,517	234,770	190,51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413	70,038	50,413	70,038
小计		1,186,558	962,990	1,187,738	962,899
应计利息		10,398	10,196	10,403	10,195
减：减值准备	20	(26,727)	(13,770)	(26,727)	(13,770)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26,624)	(13,737)	(26,624)	(13,738)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103)	(33)	(103)	(32)
账面价值		1,170,229	959,416	1,171,414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642,570	678,886	560,711	613,60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306	4,370	637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	34,298	24	34,298
小计		646,900	717,554	561,372	647,905
应计利息		4,957	6,570	4,507	6,180
账面价值		651,857	724,124	565,879	654,085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2,387)	(2,651)	(1,897)	(2,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4,745	3,560	3,902	3,156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2,641	2,092,732	2,230,652	2,010,301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914	643,679	649,593	4,798	716,980	721,7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69)	3,221	2,052	(1,238)	574	(664)
公允价值		<u>4,745</u>	<u>646,900</u>	<u>651,645</u>	<u>3,560</u>	<u>717,554</u>	<u>721,114</u>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u>(2,387)</u>	<u>(2,387)</u>		<u>(2,651)</u>	<u>(2,651)</u>

本行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048	557,577	562,625	4,226	647,708	651,9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46)	3,795	2,649	(1,070)	197	(873)
公允价值		<u>3,902</u>	<u>561,372</u>	<u>565,274</u>	<u>3,156</u>	<u>647,905</u>	<u>651,061</u>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u>(1,897)</u>	<u>(1,897)</u>		<u>(2,434)</u>	<u>(2,434)</u>

12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注				
中国内地				
- 政府	899,116	821,990	892,671	816,472
- 政策性银行	136,084	118,751	129,278	113,26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4,160	974,913	1,117,049	978,770
- 公共实体	-	27	-	-
- 企业实体	87,190	89,309	81,442	81,567
小计	2,236,550	2,004,990	2,220,440	1,990,076
中国境外				
- 政府	32,712	18,432	1,842	1,13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643	36,682	14,308	9,487
- 公共实体	1,688	1,967	-	-
- 企业实体	30,420	27,665	5,879	7,002
小计	97,463	84,746	22,029	17,620
应计利息	15,355	16,766	14,910	16,375
总额	2,349,368	2,106,502	2,257,379	2,024,071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26,727)	(13,770)	(26,727)	(13,770)
账面价值	2,322,641	2,092,732	2,230,652	2,010,301
于香港上市	50,012	49,355	13,137	19,98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47,182	1,702,808	1,935,152	1,686,679
非上市	325,447	340,569	282,363	303,642
合计	2,322,641	2,092,732	2,230,652	2,010,301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1,119,765	15,529	51,264	1,186,558	
应计利息	10,045	331	22	10,398	
减: 减值准备	(4,221)	(4,076)	(18,430)	(26,72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5,589	11,784	32,856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646,145	334	421	646,900	
应计利息	4,922	14	21	4,95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51,067	348	442	651,857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776,656	12,132	33,298	1,822,08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76)	(158)	(1,253)	(2,387)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30,932	4,120	27,938	962,990	
应计利息	9,998	198	-	10,196	
减: 减值准备	(3,378)	(500)	(9,892)	(13,7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7,552	3,818	18,046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716,969	131	454	717,554	
应计利息	6,536	1	33	6,57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23,505	132	487	724,124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661,057	3,950	18,533	1,683,54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3)	(1)	(1,147)	(2,651)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1,120,945	15,529	51,264	1,187,738	
应计利息	10,050	331	22	10,403	
减: 减值准备	(4,221)	(4,076)	(18,430)	(26,72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26,774	11,784	32,856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60,809	150	413	561,372	
应计利息	4,480	9	18	4,50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65,289	159	431	565,879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692,063	11,943	33,287	1,737,29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73)	(28)	(1,096)	(1,897)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30,841	4,120	27,938	962,899	
应计利息	9,997	198	-	10,195	
减: 减值准备	(3,378)	(500)	(9,892)	(13,7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7,460	3,818	18,046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47,451	-	454	647,905	
应计利息	6,147	-	33	6,18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53,598	-	487	654,08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591,058	3,818	18,533	1,613,40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6)	-	(1,048)	(2,434)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5,220	5,044	5,220	5,04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533	630	-	-
合计		5,753	5,674	32,469	32,293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借贷业务及 投行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 内地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中国 内地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50 亿元	理财业务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注释(续):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 1984 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 1、4、6、9 号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 99.05%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 0.71% 股权, 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 99.76% 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 56.34 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 70.5 亿元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 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 阿尔金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79,406	72,601	6,805	2,998	263
阿尔金银行	9,420	8,331	1,089	440	250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66,473	59,900	6,573	1,723	(388)
阿尔金银行	9,250	8,134	1,116	460	266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投资成本	5,256	5,256
年初余额	5,044	2,914
对合营企业投资变动	-	2,027
其他权益变动	(14)	235
已收股利	(100)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294	(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1)
年末余额	5,220	5,044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 5 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年末	年末	本年	本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信资产	1,037	142	895	71	(179)
滨海金融	637	183	454	335	39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年末	年末	本年	本年 (净亏损)/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信资产	1,246	144	1,102	42	(78)
滨海金融	479	63	416	275	15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成本	1,168	1,168
年初余额	630	75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82)	(98)
其他权益变动	1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34)
年末余额	533	630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公允价值	386	426
-公允价值变动	23	(69)
-本年转入	153	52
-汇率变动影响	(15)	(23)
年末公允价值	547	386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本年增加	270	368	2,178	2,816
本年转出	(154)	-	-	(154)
本年处置	(9)	-	(923)	(932)
汇率变动影响	(15)	-	(28)	(43)
2021年12月31日	33,639	2,546	14,117	50,30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318)	-	(8,429)	(14,747)
本年计提	(1,019)	-	(1,283)	(2,302)
本年转出	16	-	-	16
本年处置	6	-	877	883
汇率变动影响	9	-	23	32
2021年12月31日	(7,306)	-	(8,812)	(16,11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229	2,178	4,461	33,868
2021年12月31日(注释(1))	26,333	2,546	5,305	34,184

15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本年增加	11,098	562	1,979	13,639
本年转出	(55)	-	-	(55)
本年处置	(63)	-	(804)	(867)
汇率变动影响	(32)	-	(53)	(85)
2020年12月3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524)	-	(8,087)	(13,611)
本年计提	(845)	-	(1,141)	(1,986)
本年转出	3	-	-	3
本年处置	31	-	756	787
汇率变动影响	17	-	43	60
2020年12月31日	(6,318)	-	(8,429)	(14,74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7,075	1,616	3,681	22,372
2020年12月31日(注释(1))	27,229	2,178	4,461	33,868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029	2,178	11,896	47,103
本年增加	154	368	1,961	2,483
本年处置	(9)	-	(892)	(901)
2021年12月31日	33,174	2,546	12,965	48,685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028)	-	(7,655)	(13,683)
本年计提	(1,007)	-	(1,187)	(2,194)
本年处置	5	-	847	852
2021年12月31日	(7,030)	-	(7,995)	(15,02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001	2,178	4,241	33,420
2021年12月31日(注释(1))	26,144	2,546	4,970	33,660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045	1,616	10,798	34,459
本年增加	11,047	562	1,842	13,451
本年处置	(63)	-	(744)	(807)
2020年12月31日	33,029	2,178	11,896	47,10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226)	-	(7,302)	(12,528)
本年计提	(833)	-	(1,050)	(1,883)
本年处置	31	-	697	728
2020年12月31日	(6,028)	-	(7,655)	(13,683)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19	1,616	3,496	21,931
2020年12月31日(注释(1))	27,001	2,178	4,241	33,420

注释:

(1) 于2021年12月31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3.9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99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146	113	53	16,312
本年增加	2,567	4	4	2,575
本年减少	(1,426)	(25)	(4)	(1,455)
汇率变动影响	(142)	-	-	(142)
2021年12月31日	17,145	92	53	17,29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06)	(57)	(16)	(5,679)
本年计提	(3,181)	(25)	(12)	(3,218)
本年减少	1,207	25	4	1,236
汇率变动影响	116	-	-	116
2021年12月31日	(7,464)	(57)	(24)	(7,54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540	56	37	10,633
2021年12月31日	9,681	35	29	9,745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4,501	126	47	14,674
本年增加	3,109	7	18	3,134
本年减少	(1,420)	(20)	(12)	(1,452)
汇率变动影响	(44)	-	-	(44)
2020年12月31日	16,146	113	53	16,312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186)	(39)	(11)	(3,236)
本年计提	(3,287)	(35)	(11)	(3,333)
本年减少	847	17	6	870
汇率变动影响	20	-	-	20
2020年12月31日	(5,606)	(57)	(16)	(5,679)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1,315	87	36	11,438
2020年12月31日	10,540	56	37	10,633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028	113	53	15,194
本年增加	2,346	4	3	2,353
本年减少	(1,318)	(25)	(4)	(1,347)
汇率变动影响	(8)	-	-	(8)
2021年12月31日	16,048	92	52	16,19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154)	(57)	(16)	(5,227)
本年计提	(2,877)	(27)	(11)	(2,915)
本年减少	1,102	24	3	1,129
汇率变动影响	5	-	-	5
2021年12月31日	(6,924)	(60)	(24)	(7,00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9,874	56	37	9,967
2021年12月31日	9,124	32	28	9,184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581	126	47	13,754
本年增加	2,776	6	18	2,800
本年减少	(1,330)	(19)	(12)	(1,361)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20年12月31日	15,028	113	53	15,19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912)	(39)	(11)	(2,962)
本年计提	(3,000)	(35)	(11)	(3,046)
本年减少	758	17	6	781
2020年12月31日	(5,154)	(57)	(16)	(5,22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0,669	87	36	10,792
2020年12月31日	9,874	56	37	9,967

-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98.1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04亿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1.5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5亿元)。
-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1.6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亿元)。
- (3) 2021年度，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89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4.60亿元)。

17 商誉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860	912
汇率变动影响	(27)	(52)
年末余额	833	860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0年12月31日：未减值)。

1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4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11)
净额	46,897	41,902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00	40,941

18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860	45,076	159,950	39,870
-公允价值调整	(7,505)	(1,882)	(4,555)	(1,103)
-内退及应付工资	10,206	2,552	10,316	2,579
-其他	4,497	1,159	2,347	567
小计	188,058	46,905	168,058	4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调整	(48)	(8)	(63)	(11)
合计	188,010	46,897	167,995	41,90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985	43,746	155,565	38,891
-公允价值调整	(7,543)	(1,886)	(4,131)	(1,033)
-内退及应付工资	10,057	2,514	10,224	2,556
-其他	4,902	1,226	2,106	527
合计	182,401	45,600	163,764	40,94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2.6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3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1.7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1亿元)。

18 递延所得税(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计入当期损益	5,214	214	(27)	601	6,0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92)	-	(9)	(1,001)
汇率变动影响	(8)	2	-	-	(6)
2021年12月31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2020年1月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计入当期损益	7,679	(63)	28	356	8,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21	-	8	1,829
汇率变动影响	(18)	3	-	3	(12)
2020年12月3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8,891	(1,033)	2,556	527	40,941
计入当期损益	4,855	218	(42)	699	5,7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71)	-	-	(1,071)
2021年12月31日	43,746	(1,886)	2,514	1,226	45,600
2020年1月1日	31,354	(2,829)	2,530	279	31,334
计入当期损益	7,537	(61)	26	248	7,7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57	-	-	1,857
2020年12月31日	38,891	(1,033)	2,556	527	40,941

19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24,169	21,123	23,920	16,514
继续涉入资产		10,878	7,124	10,878	7,12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54	5,591	7,244	5,509
应收利息净额	(1)	5,167	6,408	5,166	6,408
贵金属合同		3,114	6,687	3,114	6,687
抵债资产	(2)	1,330	1,367	1,330	1,367
长期资产预付款		988	971	923	89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67	638	767	636
预付租金		7	14	7	9
应收资产转让款		-	3,151	-	3,151
其他	(3)	5,548	13,969	2,546	3,361
合计		59,422	67,043	55,895	51,662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6.28 亿元及 33.4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73 亿元及 31.62 亿元)。

(2)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611	2,688	2,611	2,688
其他		5	2	5	2
总额		2,616	2,690	2,616	2,690
减：减值准备	20	(1,286)	(1,323)	(1,286)	(1,323)
账面价值		1,330	1,367	1,330	1,36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包括暂付律师诉讼费、其他预付款、其他应收款等。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30	16	-	(1)	145
拆出资金	8	97	(7)	-	(1)	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6	(9)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26,100	50,228	(64,161)	9,304	121,471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13,737	18,917	(6,971)	941	26,624
其他债权投资		2,651	(165)	(71)	(28)	2,38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980	3,302	(4,034)	886	5,134
表外项目	28	6,725	4,723	-	(20)	11,428
合计		154,476	77,005	(75,237)	11,081	167,32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323	43	(92)	12	1,286
合计		1,323	43	(92)	12	1,286
2020年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42	(10)	-	(2)	130
拆出资金	8	81	19	-	(3)	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7	9	-	-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15,870	69,285	(67,236)	8,181	126,100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6,758	7,436	(453)	(4)	13,737
其他债权投资		1,631	1,057	-	(37)	2,651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048	3,575	(3,450)	807	4,980
表外项目	28	5,646	1,106	-	(27)	6,725
合计		134,223	82,477	(71,139)	8,915	154,47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168	512	(361)	4	1,323
合计		1,168	512	(361)	4	1,323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2021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25	(35)	-	(1)	89
拆出资金	8	88	(2)	-	(2)	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6	(9)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20,802	47,667	(59,769)	9,055	117,755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13,738	18,917	(6,971)	940	26,624
其他债权投资		2,434	(448)	(71)	(18)	1,897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523	3,310	(4,034)	962	4,761
表外项目	28	6,611	4,715	-	(17)	11,309
合计		148,377	74,115	(70,845)	10,919	162,56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323	55	(92)	-	1,286
合计		1,323	55	(92)	-	1,286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20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138	(11)	-	(2)	125
拆出资金	8	70	20	-	(2)	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7	9	-	-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10,468	65,951	(64,063)	8,446	120,802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6,757	7,436	(453)	(2)	13,738
其他债权投资		1,437	1,024	-	(27)	2,434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3,975	3,514	(3,420)	454	4,523
表外项目	28	5,557	1,077	-	(23)	6,611
合计		128,449	79,020	(67,936)	8,844	148,37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9(2)	1,168	516	(361)	-	1,323
合计		1,168	516	(361)	-	1,323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79,849	306,923	279,205	306,14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85,347	852,671	886,273	855,039
小计	1,165,196	1,159,594	1,165,478	1,161,18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610	520	3,899	9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19	1	1
小计	4,629	539	3,900	959
应计利息	4,938	3,508	4,939	3,504
合计	1,174,763	1,163,641	1,174,317	1,165,650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375	44,848	19,446	3,46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360	1,291	-	254
小计	52,735	46,139	19,446	3,72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316	11,408	12,303	8,277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0	-	40	-
小计	25,356	11,408	12,343	8,277
应计利息	240	209	22	16
合计	78,331	57,756	31,811	12,016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67,372	39,213	67,372	39,213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0,243	36,058	30,243	36,058
小计	97,615	75,271	97,615	75,27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19	-	-	-
小计	719	-	-	-
应计利息	5	-	5	-
合计	98,339	75,271	97,620	75,27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票据	54,191	68,295	54,191	68,295
债券	44,143	6,976	43,424	6,976
应计利息	5	-	5	-
合计	98,339	75,271	97,620	75,271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1担保物的披露中。

24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1,963,640	1,906,208	1,898,125	1,856,210
-个人客户	310,054	327,110	271,828	292,066
小计	2,273,694	2,233,318	2,169,953	2,148,27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1,789,956	1,674,846	1,691,446	1,578,716
-个人客户	662,255	611,177	596,195	529,950
小计	2,452,211	2,286,023	2,287,641	2,108,666
汇出及应解汇款	10,679	9,058	10,677	9,055
应计利息	53,385	43,887	53,060	43,551
合计	4,789,969	4,572,286	4,521,331	4,309,548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946	223,387	247,747	223,323
保函保证金	14,063	11,277	14,063	11,277
信用证保证金	19,615	11,036	19,615	11,036
其他	81,308	104,839	74,994	98,687
合计	362,932	350,539	356,419	344,323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0,215	31,081	(32,162)	19,1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43	3,171	(3,195)	1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1	(1)	18
其他长期福利		57	150	(125)	82
合计		20,333	34,403	(35,483)	19,253

		2020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0,512	27,157	(27,454)	20,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8	2,414	(2,689)	4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1	(2)	18
其他长期福利		75	107	(125)	57
合计		20,924	29,679	(30,270)	20,333

本行

		2021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008	28,634	(29,688)	17,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9	3,110	(3,132)	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1	(1)	18
其他长期福利		57	50	(27)	80
合计		19,122	31,795	(32,848)	18,069

		2020 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261	25,037	(25,290)	19,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7	2,390	(2,668)	3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1	(2)	18
其他长期福利		74	8	(25)	57
合计		19,671	27,436	(27,985)	19,122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注释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9,436	25,299	(26,487)	18,248
社会保险费		48	1,813	(1,852)	9
职工福利费		4	1,373	(1,373)	4
住房公积金		8	1,570	(1,571)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8	808	(626)	750
住房补贴		54	-	-	54
其他短期福利		97	218	(253)	62
合计		20,215	31,081	(32,162)	19,134

	注释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9,731	22,165	(22,460)	19,436
社会保险费		65	1,544	(1,561)	48
职工福利费		1	1,266	(1,263)	4
住房公积金		9	1,396	(1,397)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	475	(486)	568
住房补贴		54	4	(4)	54
其他短期福利		73	307	(283)	97
合计		20,512	27,157	(27,454)	20,215

本行

	注释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8,287	23,018	(24,200)	17,105
社会保险费		47	1,778	(1,818)	7
职工福利费		-	1,333	(1,333)	-
住房公积金		8	1,542	(1,543)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	787	(609)	727
住房补贴		54	-	-	54
其他短期福利		63	176	(185)	54
合计		19,008	28,634	(29,688)	17,954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续)

	注释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18,521	20,221	(20,455)	18,287
社会保险费		65	1,519	(1,537)	47
职工福利费		-	1,235	(1,235)	-
住房公积金		8	1,379	(1,379)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	460	(480)	549
住房补贴		54	1	(1)	54
其他短期福利		44	222	(203)	63
合计		19,261	25,037	(25,290)	19,008

(i)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币78.85亿元(2020年12月31日：79.01亿元)，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符合资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21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2020年：7%)，2021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3.95亿元(2020年：人民币13.69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830	4,186	4,828	3,624
增值税及附加	4,913	4,216	4,717	4,148
其他	10	9	1	1
合计	<u>10,753</u>	<u>8,411</u>	<u>9,546</u>	<u>7,773</u>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61,125	35,218	58,577	35,218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109,974	109,970	109,974	109,970
中信银行(国际)	(3)	3,174	3,253	-	-
- 存款证	(4)	1,211	-	-	-
- 同业存单	(5)	739,857	543,008	739,857	543,008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9,497	38,730	39,497	38,730
应计利息		<u>3,365</u>	<u>2,779</u>	<u>3,308</u>	<u>2,721</u>
合计		<u>958,203</u>	<u>732,958</u>	<u>951,213</u>	<u>729,647</u>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利 率+1%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504	3,597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25%	1,593	1,635
固定利率债券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2.75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0%	2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75%	1,274	-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23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1.750%	3,185	-
合计名义价值				61,786	35,232
减: 未摊销的发行 成本及折价				(24)	(14)
减: 集团层面 合并抵消				(637)	-
账面余额				61,125	35,218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7年6月	(i)	19,989	19,987
- 2028年9月	(ii)	29,995	29,995
- 2028年10月	(iii)	19,997	19,996
- 2030年8月	(iv)	39,993	39,992
合计		109,974	109,970

(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ii)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iii)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8%。

(iv) 于2020年8月14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3.87%。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9年2月	(i)	3,174	3,253
合计		3,174	3,253

(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3.25%。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 7,398.5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430.09 亿元)，参考收益率为 2.60% 至 3.18%(2020 年 12 月 31 日：1.50% 至 3.36%)，原始到期日为 1 个月到 1 年内不等。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3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45 元/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2021 年 7 月 29 日，调整为 6.73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 32.7 万元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5,896 股。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计摊销	1,945	-	1,945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于2021年1月1日余额	38,730	3,135	41,865
本年摊销	767	-	767
本年转股金额	-	-	-
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9,497	3,135	42,632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11,428	6,725	11,309	6,611
预计诉讼损失	499	483	496	483
合计	11,927	7,208	11,805	7,094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20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83	470	483	470
本年计提	16	21	13	21
本年转回	-	(1)	-	(1)
本年支付	-	(7)	-	(7)
年末余额	499	483	496	483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继续涉入负债	10,878	7,124	10,878	7,124
待清算款项	5,342	6,930	4,688	5,912
预收及递延款项	5,087	4,694	3,269	3,191
代收代付款项	4,349	2,434	4,226	2,433
租赁保证金	880	1,189	-	-
预提费用	688	384	462	186
其他	8,403	7,135	5,493	3,109
合计	<u>35,627</u>	<u>29,890</u>	<u>29,016</u>	<u>21,955</u>

30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u>14,882</u>	<u>14,882</u>
合计	<u>48,935</u>	<u>48,935</u>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	-
12月31日	<u>48,935</u>	<u>48,935</u>

注释:

- (i) 于2021年度, 本行合计人民币27,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合计转股股数为3,900股(2020年度: 人民币195,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27,463股A股普通股)。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79,986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 27(6))	3,135	3,135
合计	118,076	78,083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 率为3.80%，之后每 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7)。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低于市价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上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位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626,303	544,5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08,227	466,490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76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3,010	3,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6,323	15,46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121	8,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7,202	6,667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88,310	449,288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76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3,010	3,010

2021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人民币13.30亿元(2020年：人民币13.30亿元)，向永续债持有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6.80亿元(2020年：人民币16.80亿元)。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20	320	239	239
合计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1)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1)	7	-	23	36	(6)	(815)
其他	87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	(12)	-	-	(12)	-	17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363	4,375	(966)	(1,015)	2,491	(97)	2,8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309	(53)	-	85	19	13	2,3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1)	(1,081)	-	-	(1,098)	17	(3,089)
其他	-	133	-	-	100	33	100
合计	109	3,368	(966)	(907)	1,535	(40)	1,644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20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	(142)	-	23	(119)	(851)
其他	49	51	-	-	38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8	-	-	8	1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15	(4,078)	(2,924)	1,798	(5,252)	36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73	1,110	-	(269)	836	2,3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2	(2,741)	-	-	(2,763)	(1,991)
合计	7,361	(5,792)	(2,924)	1,552	(7,252)	109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2)	(76)	-	19	(85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4)	-	-	(1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132	5,440	(1,079)	(1,090)	3,40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237	(337)	-	85	1,985
合计	1,577	5,012	(1,079)	(986)	4,524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项目	2020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4)	(91)	-	23	(8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31	(4,426)	(2,907)	1,834	13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28	1,078	-	(269)	2,237
合计	6,332	(3,436)	(2,907)	1,588	1,577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 11(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 11(2))。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43,786	39,0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51	4,777
12月31日	48,937	43,786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90,819	81,535	89,856	80,6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71	9,284	4,574	9,208
12月31日	95,490	90,819	94,430	89,856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72.0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6.67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8年11月6日及2021年7月29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8年11月6日	500 百万美元	2023年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1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21年7月29日	600 百万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3.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2.53%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国金2021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3.67亿元(2020年：人民币3.82亿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5,151	4,777	5,151	4,777
-一般风险准备	35	4,671	9,284	4,574	9,208
合计		9,822	14,061	9,725	13,985

本行2021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1.51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5.74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4元，共计约人民币124.29亿元。该股息已于2021年7月29日派发。

(3)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向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3.8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3.3亿元。该股息已于2021年10月26日派发。

(4) 本年度支付本行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行于2021年12月11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16.8亿元。

(5)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2年3月24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3.02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47.78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负债。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续)

(6) 未分配利润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5.63亿元(2020年：人民币3.50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12亿元(2020年：人民币0.91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73	6,048	6,052	6,013
存放同业款项	2,040	2,470	1,872	2,384
拆出资金	4,475	4,931	4,509	4,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7	782	1,256	7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类贷款及垫款	115,866	110,823	108,188	102,718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16,770	113,092	116,097	112,35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9,483	37,722	39,493	37,728
-其他债权投资	20,188	22,134	18,819	20,465
其他	3	4	-	-
利息收入小计	306,165	298,006	296,286	287,183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07	515	327	326

38 利息净收入 (续)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04)	(5,796)	(6,804)	(5,7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755)	(24,092)	(27,787)	(24,205)
拆入资金	(2,276)	(2,494)	(801)	(1,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1)	(2,239)	(1,597)	(2,238)
吸收存款	(92,388)	(90,778)	(90,868)	(87,8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962)	(21,606)	(26,798)	(21,337)
租赁负债	(448)	(481)	(426)	(455)
其他	(5)	(5)	(4)	(3)
利息支出小计	(158,269)	(147,491)	(155,085)	(142,957)
利息净收入	147,896	150,515	141,201	144,226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6,474	14,714	16,447	14,69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0,226	5,450	9,471	5,428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6,497	7,527	5,699	6,769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5,384	4,802	4,277	3,99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26	1,172	1,928	1,172
其他	97	92	85	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0,604	33,757	37,907	32,1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34)	(4,921)	(6,651)	(5,6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70	28,836	31,256	26,543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8	9,466	13,656	8,672
-债权投资	63	460	63	432
-其他债权投资	869	2,738	967	2,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	5	28	-
票据转让收益	693	510	692	510
福费廷转卖损益	294	261	294	261
衍生金融工具	677	(209)	206	(20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12	(229)	294	(131)
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信贷资产转让 净收益	(9)	2	(9)	2
其他	(2)	250	5	(125)
合计	17,411	13,254	16,196	12,182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	(207)	694	429
衍生金融工具	(623)	527	(317)	247
投资性房地产	23	(69)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	(1)	-	-
合计	455	250	377	676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31,081	27,157	28,634	25,03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99	22,165	23,018	20,221
职工福利费	1,373	1,266	1,333	1,235
社会保险费	1,813	1,544	1,778	1,519
住房公积金	1,570	1,396	1,542	1,3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8	475	787	460
住房补贴	-	4	-	1
其他短期福利	218	307	176	2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1	2,414	3,110	2,39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	1	1	1
-其他长期福利	150	107	50	8
小计	34,403	29,679	31,795	27,436
物业及设备支出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18	3,333	2,915	3,04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02	1,986	2,194	1,883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069	1,314	1,118	1,337
-维护费	1,182	1,251	913	972
-摊销费	1,185	1,037	961	855
-系统营运支出	441	444	344	296
-其他	446	415	440	412
小计	9,843	9,780	8,885	8,801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5,491	12,443	14,847	11,977
合计	59,737	51,902	55,527	48,214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转回)	16	(10)	(35)	(11)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7)	19	(2)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9)	9	(9)	9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3,616	3,305	3,634	3,3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0,228	69,285	47,667	65,95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8,917	7,436	18,917	7,43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165)	1,057	(448)	1,024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314)	270	(324)	181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4,723	1,106	4,715	1,077
合计	77,005	82,477	74,115	79,020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3	512	55	516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4,785	16,245	13,712	15,597
- 香港		314	52	-	-
- 海外		43	28	-	-
递延所得税	18(3)	(6,002)	(8,000)	(5,730)	(7,750)
合计		9,140	8,325	7,982	7,847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 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65,517	57,857	59,496	55,614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6,379	14,464	14,874	13,90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72)	(90)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 税务影响(注释(i))	2,481	2,207	2,376	2,119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6,658)	(6,108)	(6,633)	(6,081)
- 基金分红	(2,218)	(1,585)	(2,218)	(1,585)
- 其他	(572)	(563)	(417)	(510)
合计	9,140	8,325	7,982	7,847

注释:

- (i) 主要包含本行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 及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劳动保险支出的税务影响。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56,377	49,532	51,514	47,7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7,005	82,477	74,115	79,0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512	55	51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7	3,023	3,155	2,738
投资收益	(14,148)	(10,578)	(12,934)	(9,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5)	(250)	(377)	(676)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835)	858	(911)	893
资产处置收益	(26)	(142)	(26)	(142)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6,962	21,606	26,798	2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002)	(8,000)	(5,730)	(7,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66	3,814	3,341	3,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6,748)	(635,953)	(433,937)	(587,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5,280	649,964	237,225	61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4)	156,863	(57,712)	163,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2,818	319,566	199,536	255,2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9,566	342,449	255,255	266,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66,748)	(22,883)	(55,719)	(11,6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	5,694	5,951	5,495	5,769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5,571	57,211	61,467	56,26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293	88,118	35,263	61,59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48,098	93,218	37,371	71,13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及以内的债券投资	75,162	75,068	59,940	60,483
现金等价物合计	247,124	313,615	194,041	249,486
合计	252,818	319,566	199,536	255,255

4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47 资本充足率(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18%
资本充足率	13.53%	13.01%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9,177	59,216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4,639	3,244
盈余公积	43,783	43,786
一般风险准备	90,889	90,819
未分配利润	263,936	223,62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88	5,030
总核心一级资本	517,947	474,65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33)	(860)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036)	(2,54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4,078	471,251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7,961	77,710
一级资本净额	632,039	548,96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4,372	98,75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8,107	52,6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92	1,364
资本净额	785,811	701,729
风险加权总资产	5,809,523	5,393,248

注释：

- (i)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31)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6)。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经营、贸易、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 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注释:

-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于2018年5月25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派驻本行的监事已于2020年12月1日正式辞任,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利集团自此不再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故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20,531,148	20,531,148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和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	1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钱刚	湖北	钢铁加工	人民币	504,714	296,89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30	3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子民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1,127,600	1,127,6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亭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475,135	475,13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金融服务和资金 池	美元	1,000	1,000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皇甫文忠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70,000	70,00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峰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180,000	1,180,000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百慕大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	50,00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亭虎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大利亚元	8,588	8,588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投资控股	美元	1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章法	河南	重型机械设计、销售	人民币	433,942	433,94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佳	北京	工程承包	人民币	663,700	663,700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志宏	湖北	工程设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聂学群	北京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786,000	786,000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传新	北京	工程咨询、项目投资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	20,00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出租	人民币	80,000	80,000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	2,740	2,74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坚	上海	贸易及投资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宝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威	广东	机场服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92,800	92,800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币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00	10,00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北京	图书出版	人民币	19,015	19,015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磊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65,000	65,00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彦庆	北京	旅游业务	人民币	18,590	18,5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	证券业务	人民币	1,292,678	1,292,67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黎康忠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	236,000	236,000
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加拿大	矿产勘探与开采	加拿大元	101,634	101,634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及地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雷凡培	上海	投资及地产	美元	32,588	32,58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兆锋	山东	建筑材料、矿山机械 销售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全民所有制	关宏梅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4,245	4,245
《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支树华	北京	期刊出版	人民币	4,000	4,000
中国卷烟销售公司	全民所有制	袁超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姚宗东	北京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236,627	236,627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5,303	115,30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哲平	北京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中国烟叶公司	全民所有制	陈江华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62	9,662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	北京	其他未包括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5,149	5,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劲栋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015	6,0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孙晓莹	天津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188	10,1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邱永春	河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993	4,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文忠	山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302	2,302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杨树	内蒙古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201	7,201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孙勇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64	5,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宁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27	9,6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杨俊	吉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747	1,747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罗明德	黑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713	3,71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民所有制	陆捷	上海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74,003	174,00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根甫	江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071	3,071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邱萍	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786	6,78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亚宾	安徽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3	2,533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民灯	福建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3,654	13,654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姜凯	江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8,705	28,705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吴洪田	山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28,724	228,724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卓俭华	河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72	1,472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顾厚武	湖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058	11,058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孔祥统	湖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197	11,1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德源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034	14,034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亚宾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850	5,8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全	广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080	2,08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金忠理	海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54	4,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定晓	重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8,676	48,6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董秀明	四川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240	6,240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高体仁	贵州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290	4,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光林	云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25,919	125,919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文辉	西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8,934	8,93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高兴智	陕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430	3,430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师增建	甘肃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290	10,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薛飞	青海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993	7,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宋俊	宁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4	2,5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勇	新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283	44,283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曲志刚	河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7,000	37,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献兵	江苏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6,948	96,948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力	重庆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1,959	81,95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明忠	浙江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7,600	97,60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彬	安徽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73,421	273,421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江	福建	卷烟制造	人民币	713,608	713,608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东奇	江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32,734	132,73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传新	四川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15,978	215,978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勇	山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641,012	641,012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	河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29,027	429,02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郜强	湖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81,250	181,25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籍涛	湖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30,000	430,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峰	广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435,723	1,435,723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昆或	广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74,529	474,52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成	贵州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59,000	359,000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云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金虎	陕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45,131	245,131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全民所有制	赵琦	北京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54,827	154,827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恭振平	北京	其他服务业务	人民币	500	500
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	胡清源	河南	质检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	300
国家烟草专卖局职工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程春节	北京	职业技能培训	人民币	358	358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事业单位	王宏	河南	职业技能培训	人民币	6,025	6,025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全民所有制	谢剑平	河南	其他烟草制品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	全民所有制	卢安宁	安徽	工程技术	人民币	3,000	3,000
上海中国烟草博物馆	事业单位	唐煦	上海	博物馆	人民币	600	600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汪若泉	云南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6,494	6,494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桂泉	江苏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35,261	35,261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广东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11,356	11,356
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易武军	香港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人民币	17,523	17,52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37,738	37,738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宁	浙江	海涂开发	人民币	6,035	6,035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香港	投资	美元	1,120	1,120
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强富	海南	企业管理	人民币	1,000	1,000
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红燕	海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0,000	10,000
海南新湖智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慧石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南	企业管理	人民币	1,000	1,000
杭州寇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汪青	浙江	工程造价咨询	人民币	100	100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燕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	5,000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华明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5,000	35,000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兴福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2,000	2,000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西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0,000	10,000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沧海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	5,000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军谊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28,000	28,000
上海拓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上海	投资	人民币	1,000	1,000
温岭锦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俊波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	5,000
温岭新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勇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	5,000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俊波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浙江典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汪青	浙江	企业管理	人民币	5,000	5,000
浙江新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强富	浙江	教育投资	人民币	5,000	5,000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丹承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	5,000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燕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20,408	20,408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40,400	40,400
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忠祥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2,000	32,000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0	50,000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伟	浙江	区块链底层技术 服务平台及产品	人民币	4,869	4,721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文生	内蒙古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00	100
上海蕙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琴舜	上海	医疗器械	人民币	254	254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曹剑	上海	信息技术	人民币	67,558	67,558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王新宇	浙江	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	人民币	5,808	5,669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伟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415,385	415,38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营	湖南	证券经纪	人民币	459,058	401,899
哈尔滨丰铭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钟赞	黑龙江	批发和零售业	人民币	5,000	/
海南趣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琦	海南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0	1,000
海南湘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海伦	海南	信息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0	1,000
海南湘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0	1,000
海南浙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琦	海南	批发和零售业	人民币	5,000	5,000
杭州慧湘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琦	浙江	信息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	100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杭州趣湘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琦	浙江	科技推广与应用 服务	人民币	100	100
杭州新湖绿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玉华	浙江	商务服务	人民币	50	50
沈阳新杭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先保	辽宁	批发业	人民币	5,000	/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蒋军	浙江	批发业	人民币	10,000	/
浙江新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新湖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浙江	投资管理及咨询	人民币	1,000	1,000
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虞希清	浙江	电子科技	人民币	2,256	2,256
温州港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虞希清	浙江	科技推广与应用 服务	人民币	2,000	2,000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21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6)(a))	2,247	306,165	0.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及其他业务收入(48(6)(b))	677	40,604	1.67%
利息支出(48(6)(c))	(5,026)	(158,269)	3.18%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	19,822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455	-5.81%
其他服务费用(48(6)(d))	(2,747)	(59,587)	4.61%
	2020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6)(a))	3,436	298,006	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及其他业务收入(48(6)(b))	650	33,757	1.93%
利息支出(48(6)(c))	(4,049)	(147,491)	2.75%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75	14,740	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	250	42.80%
其他服务费用(48(6)(d))	(2,518)	(51,721)	4.87%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6)(e))	55,028	4,869,033	1.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89)	(120,957)	0.9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3,839	4,748,076	1.13%
存放同业款项(48(6)(f))	31,911	107,856	29.59%
拆出资金(48(6)(f))	36,089	143,918	25.08%
衍生金融资产	934	22,721	4.11%
金融投资(48(6)(g))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6	495,810	0.30%
-债权投资	1,021	1,170,229	0.09%
-其他债权投资	3,590	651,857	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74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5,753	100.00%
其他资产(48(6)(h))	2,130	59,422	3.5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6)(i))	55,298	1,174,763	4.71%
拆入资金(48(6)(i))	-	78,33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09	22,907	2.66%
吸收存款(48(6)(j))	191,980	4,789,969	4.01%
应付职工薪酬	-	19,253	0.00%
租赁负债	68	9,816	0.69%
其他负债	108	35,627	0.3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6)(k))	3,358	343,824	0.98%
承兑汇票(48(6)(k))	3,033	669,736	0.45%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6)(l))	152,877	4,584,447	3.34%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6)(e))	28,269	4,485,899	0.6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15)	(125,703)	0.8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154	4,360,196	0.62%
存放同业款项(48(6)(f))	20,410	133,392	15.30%
拆出资金(48(6)(f))	2,611	168,380	1.55%
衍生金融资产	764	40,064	1.91%
金融投资(48(6)(g))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60	405,632	6.15%
-债权投资	2,244	959,416	0.23%
-其他债权投资	383	724,124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60	-
长期股权投资	5,674	5,674	100.00%
其他资产(48(6)(h))	3,705	67,043	5.5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6)(i))	59,918	1,163,641	5.15%
拆入资金(48(6)(i))	2,667	57,756	4.62%
衍生金融负债	462	39,809	1.16%
吸收存款(48(6)(j))	145,327	4,572,286	3.18%
应付职工薪酬	9	20,333	0.04%
租赁负债	178	10,504	1.69%
其他负债	4,382	29,890	14.6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6)(k))	859	244,398	0.35%
承兑汇票(48(6)(k))	3,011	559,073	0.54%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6)(l))	91,509	5,054,822	1.81%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91	0.26%	642	0.2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32	0.21%	772	0.2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799	0.2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39	0.01%	70	0.0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785	0.25%	1,153	0.39%
合计	2,247	0.73%	3,436	1.15%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67	1.40%	408	1.2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2	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6	0.21%	212	0.63%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8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9	0.05%	18	0.0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	0.01%	2	0.01%
合计	677	1.67%	650	1.9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39)	1.29%	(1,326)	0.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37)	1.29%	(1,590)	1.0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2)	0.06%	(141)	0.1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130)	0.0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813)	0.52%	(833)	0.5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5)	0.02%	(29)	0.02%
合计	(5,026)	3.18%	(4,049)	2.75%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734)	4.59%	(2,501)	4.8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1)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	0.01%	(12)	0.0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	0.01%	(3)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	0.00%	-	-
合计	(2,747)	4.61%	(2,518)	4.87%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0,297	0.83%	11,687	0.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	0.00%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846	0.26%	15,190	0.3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880	0.04%	1,392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55,028	1.13%	28,269	0.6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6,089	14.33%	2,611	0.8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1,911	12.68%	20,410	6.76%
合计	68,000	27.01%	23,021	7.63%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817	0.25%	26,382	1.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	0.01%	1,105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100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6,117	0.26%	27,587	1.31%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128	3.58%	3,698	5.5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5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	0.00%	2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2,130	3.58%	3,705	5.53%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1,721	4.13%	52,179	4.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12	0.02%	159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35	0.01%	7,644	0.6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130	0.25%	2,603	0.21%
合计	55,298	4.41%	62,585	5.12%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1,980	1.29%	43,461	0.9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0,971	1.48%	50,477	1.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190	0.09%	6,442	0.1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4,511	1.14%	44,947	0.9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28	0.01%	-	-
合计	191,980	4.01%	145,327	3.18%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455	0.54%	2,336	0.2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4	0.02%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13	0.06%	660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19	0.01%	874	0.1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6,391	0.63%	3,870	0.48%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51,647	3.31%	91,309	1.8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30	0.03%	200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152,877	3.34%	91,509	1.81%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0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1亿元)

(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99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565万元(2020年：人民币2,730万元)。

(9)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9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21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4,053	82,563	26,524	1,417	204,557
利息净收入	80,428	59,283	8,711	(526)	147,896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5,356	104,787	33,535	(35,782)	147,89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5,072	(45,504)	(24,824)	35,25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717	22,789	1,513	(149)	35,87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908	491	16,300	2,092	20,791
二、营业支出	(69,023)	(59,859)	(7,082)	(3,024)	(138,988)
信用减值损失	(44,026)	(30,056)	(2,786)	(137)	(77,0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55)	-	-	12	(43)
折旧及摊销	(2,059)	(1,671)	(1,816)	(1,159)	(6,705)
其他	(22,883)	(28,132)	(2,480)	(1,740)	(55,235)
三、营业利润	25,030	22,704	19,442	(1,607)	65,569
营业外收入	3	4	-	168	175
营业外支出	(18)	(4)	-	(205)	(227)
四、分部利润	25,015	22,704	19,442	(1,644)	65,517
所得税					(9,140)
五、净利润					56,377
资本性支出	1,261	1064	1,087	578	3,990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725,565	2,124,792	2,357,324	782,545	7,990,22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21	5,632	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资产合计					8,042,884
分部负债	3,847,443	1,025,781	1,032,526	1,494,500	7,40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合计					7,400,258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067,033	708,741	-	-	1,775,774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20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89,462	79,605	22,710	2,954	194,731
利息净收入	75,772	57,689	9,108	7,946	150,51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7,291	98,666	28,886	(24,328)	150,51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8,481	(40,977)	(19,778)	32,27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828	21,284	878	(5,154)	28,83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862	632	12,724	162	15,380
二、营业支出	(68,756)	(60,219)	(4,708)	(3,232)	(136,915)
信用减值损失	(48,303)	(32,836)	(1,299)	(39)	(82,4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516)	-	-	4	(512)
折旧及摊销	(2,008)	(1,579)	(1,530)	(1,239)	(6,356)
其他	(17,929)	(25,804)	(1,879)	(1,958)	(47,570)
三、营业利润	20,706	19,386	18,002	(278)	57,816
营业外收入	11	39	-	268	318
营业外支出	(28)	(3)	-	(246)	(277)
四、分部利润	20,689	19,422	18,002	(256)	57,857
所得税					(8,325)
五、净利润					49,532
资本性支出	6,442	5,233	4,973	2,616	19,264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580,730	1,966,280	2,058,054	858,510	7,463,57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09	5,565	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资产合计					7,511,161
分部负债	3,671,630	990,280	1,024,395	1,264,807	6,95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合计					6,951,123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53,643	623,478	-	-	1,477,121

注释:

-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948	19,469	25,745	17,658	15,066	2,487	80,988	8,196	-	204,557
利息净收入	29,896	16,841	21,232	16,869	12,979	2,199	42,793	5,087	-	147,896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454	16,292	(2,712)	20,612	19,019	2,673	60,293	5,265	-	147,89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442	549	23,944	(3,743)	(6,040)	(474)	(17,500)	(17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1	2,274	4,005	1,750	1,319	251	20,755	1,595	-	35,87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131	354	508	(961)	768	37	17,440	1,514	-	20,791
二、营业支出	(26,301)	(16,464)	(16,425)	(13,397)	(6,678)	(2,540)	(51,951)	(5,232)	-	(138,988)
信用减值损失	(15,256)	(9,752)	(7,444)	(7,090)	(820)	(1,124)	(33,782)	(1,737)	-	(77,0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44)	-	(4)	(3)	(4)	-	-	12	-	(43)
折旧及摊销	(997)	(747)	(884)	(636)	(740)	(205)	(1,927)	(569)	-	(6,705)
其他	(10,004)	(5,965)	(8,093)	(5,668)	(5,114)	(1,211)	(16,242)	(2,938)	-	(55,235)
三、营业利润	8,647	3,005	9,320	4,261	8,388	(53)	29,037	2,964	-	65,569
营业外收入	34	29	39	27	19	16	7	4	-	175
营业外支出	(30)	(26)	(34)	(40)	(35)	(5)	(54)	(3)	-	(227)
四、分部利润	8,651	3,008	9,325	4,248	8,372	(42)	28,990	2,965	-	65,517
所得税										(9,140)
五、净利润										56,377
资本性支出	263	171	186	267	261	50	2,571	221	-	3,990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1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786,736	936,397	1,827,646	773,844	645,367	117,419	3,306,611	379,810	(1,783,604)	7,990,22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220	533	-	5,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资产总额										<u>8,042,884</u>
分部负债	1,608,600	841,308	1,659,295	720,486	574,805	110,552	3,322,858	318,701	(1,756,355)	7,400,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总额										<u>7,400,258</u>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05,914	194,418	177,211	232,769	113,579	21,679	700,673	29,531	-	1,775,774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0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522	18,377	24,118	17,430	13,426	2,450	79,335	7,073	-	194,731
利息净收入	27,710	15,899	19,607	15,689	11,905	2,113	52,983	4,609	-	150,515
外部利息净收入	34,924	19,503	2,770	22,173	19,903	2,907	43,620	4,715	-	150,51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7,214)	(3,604)	16,837	(6,484)	(7,998)	(794)	9,363	(1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3	2,352	4,192	1,661	1,412	319	13,930	1,127	-	28,836
其他净收入(注释(i))	969	126	319	80	109	18	12,422	1,337	-	15,380
二、营业支出	(19,945)	(13,886)	(19,392)	(12,214)	(18,197)	(2,128)	(45,751)	(5,402)	-	(136,915)
信用减值损失	(10,438)	(7,454)	(11,231)	(6,232)	(12,813)	(810)	(31,433)	(2,066)	-	(82,4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153)	(24)	(6)	(307)	(26)	-	-	4	-	(512)
折旧及摊销	(949)	(751)	(900)	(672)	(803)	(208)	(1,521)	(552)	-	(6,356)
其他	(8,405)	(5,657)	(7,255)	(5,003)	(4,555)	(1,110)	(12,797)	(2,788)	-	(47,570)
三、营业利润	12,577	4,491	4,726	5,216	(4,771)	322	33,584	1,671	-	57,816
营业外收入	65	65	76	40	25	3	41	3	-	318
营业外支出	(32)	(18)	(25)	(42)	(33)	(8)	(118)	(1)	-	(277)
四、分部利润	12,610	4,538	4,777	5,214	(4,779)	317	33,507	1,673	-	57,857
所得税										(8,325)
五、净利润										49,532
资本性支出	308	217	321	193	286	77	17,522	340	-	19,264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分部资产	1,599,863	886,996	1,756,340	715,464	621,509	131,475	3,137,279	353,870	(1,739,222)	7,463,57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154	520	-	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资产总额										7,511,161
分部负债	1,266,058	719,506	1,541,035	629,772	537,319	108,995	3,565,035	295,314	(1,711,922)	6,95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6,951,123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30,352	157,359	147,496	186,161	100,423	17,223	616,546	21,561	-	1,477,121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50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06,515	365,921
委托资金	306,516	365,922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 55(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 55(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 55(2)。

5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341,978	331,319	341,978	331,319
票据贴现	54,401	68,505	54,401	68,505
其他	178	78	-	-
合计	<u>396,557</u>	<u>399,902</u>	<u>396,379</u>	<u>399,824</u>

于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0年12月31日：无)。2021年度，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20年度：无)。

5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 1 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 1 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 2 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 2 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第 3 阶段”。第 3 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原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 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 15 级及以下；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不利变化；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 30 天(不含)至 90 天(含)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细化制定了受疫情影响客户的判断标准和相应的纾困措施。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在2021年度，基于数据积累，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进行回归分析，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情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冲击，管理层于本报告期内，基于最新的历史数据，重新评估并更新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其中，目前基准情景下使用的经济预测指标，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狭义货币供应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与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

2021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消费者物价指数	0.30%~2.60%
狭义货币供应量	0.00%~6.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6.00%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如客户违约率极低，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1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降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新变化，本集团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				
的信用减值准备	69,220	70,009	68,042	68,176
阶段划分的影响	3,446	3,101	2,109	1,905
目前实际信用减值准备	72,666	73,110	70,151	70,081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689	-	-	-	429,689
存放同业款项	107,856	-	-	-	107,856
拆出资金	143,918	-	-	-	143,918
衍生金融资产	-	-	-	22,721	22,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7	-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57,995	63,389	26,692	-	4,748,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95,810	495,810
债权投资	1,125,589	11,784	32,856	-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651,067	348	442	-	651,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745	4,745
其他金融资产	7,410	5,166	936	-	13,512
小计	7,214,961	80,687	60,926	523,276	7,879,850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774,949	587	238	-	1,775,77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989,910	81,274	61,164	523,276	9,655,624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218	-	-	-	429,218
存放同业款项	133,392	-	-	-	133,392
拆出资金	168,380	-	-	-	168,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40,064	40,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10	-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53,422	74,042	25,608	7,124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5,632	405,632
债权投资	937,552	3,818	18,046	-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723,505	132	487	-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560	3,560
其他金融资产	19,002	3,450	733	-	23,185
小计	6,775,581	81,442	44,874	456,380	7,358,277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476,141	888	92	-	1,477,1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251,722	82,330	44,966	456,380	8,835,398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001	-	-	-	425,001
存放同业款项	80,828	-	-	-	80,828
拆出资金	136,693	-	-	-	136,6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15,826	15,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9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15,958	51,893	24,568	-	4,492,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9,457	489,457
债权投资	1,126,774	11,784	32,856	-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65,289	159	431	-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902	3,902
其他金融资产	5,962	5,166	936	-	12,064
小计	6,845,974	69,002	58,791	509,185	7,482,95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745,471	576	237	-	1,746,2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591,445	69,578	59,028	509,185	9,229,236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660	-	-	-	427,660
存放同业款项	104,015	-	-	-	104,015
拆出资金	150,807	-	-	-	150,8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137	2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649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4,643	58,785	22,735	-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93,736	393,736
债权投资	937,460	3,818	18,046	-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53,598	-	487	-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156	3,156
其他金融资产	14,849	3,450	733	-	19,032
小计	6,443,681	66,053	42,001	425,029	6,976,764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454,184	882	92	-	1,455,15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897,865	66,935	42,093	425,029	8,431,922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724,604	897,755	86,299	-	4,708,658	(50,663)	4,657,995
第2阶段	1,220	16,044	67,782	-	85,046	(21,657)	63,389
第3阶段	-	-	-	75,329	75,329	(48,637)	26,69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10,282	313,915	5,613	-	1,129,810	(4,221)	1,125,589
第2阶段	3,225	2,554	10,081	-	15,860	(4,076)	11,784
第3阶段	-	810	676	49,800	51,286	(18,430)	32,85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353,764	297,303	-	-	651,067	(976)	651,067
第2阶段	-	189	159	-	348	(158)	348
第3阶段	-	431	-	11	442	(1,253)	4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93,095	1,528,999	170,610	125,142	6,717,846	(150,071)	6,570,162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447,373	782,522	66,723	-	4,296,618	(43,196)	4,253,422
第2阶段	821	23,518	79,226	-	103,565	(29,523)	74,042
第3阶段	-	-	-	78,592	78,592	(52,984)	25,60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11,830	229,100	-	-	940,930	(3,378)	937,552
第2阶段	-	1,596	2,722	-	4,318	(500)	3,818
第3阶段	-	-	-	27,938	27,938	(9,892)	18,046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80,351	243,154	-	-	723,505	(1,503)	723,505
第2阶段	132	-	-	-	132	(1)	132
第3阶段	-	-	-	487	487	(1,147)	48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40,507	1,279,890	148,671	107,017	6,176,085	(142,124)	6,036,612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570,315	811,693	82,748	-	4,464,756	(48,798)	4,415,958
第2阶段	384	10,977	61,539	-	72,900	(21,007)	51,893
第3阶段	-	-	-	72,004	72,004	(47,436)	24,568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10,188	315,194	5,613	-	1,130,995	(4,221)	1,126,774
第2阶段	3,225	2,554	10,081	-	15,860	(4,076)	11,784
第3阶段	-	810	676	49,800	51,286	(18,430)	32,856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264,525	300,764	-	-	565,289	(773)	565,289
第2阶段	-	-	159	-	159	(28)	159
第3阶段	-	431	-	-	431	(1,096)	43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48,637	1,442,423	160,816	121,804	6,373,680	(145,865)	6,229,712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1))							
第1阶段	3,301,664	719,465	65,379	-	4,086,508	(41,865)	4,044,643
第2阶段	268	14,803	71,539	-	86,610	(27,825)	58,785
第3阶段	-	-	-	73,450	73,450	(50,715)	22,73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11,738	229,100	-	-	940,838	(3,378)	937,460
第2阶段	-	1,596	2,722	-	4,318	(500)	3,818
第3阶段	-	-	-	27,938	27,938	(9,892)	18,04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12,295	241,303	-	-	653,598	(1,386)	653,598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487	487	(1,048)	48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425,965	1,206,267	139,640	101,875	5,873,747	(136,609)	5,739,572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2(1)(viii))。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21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4,296,618	103,565	78,592	4,086,508	86,610	73,450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74,178)	-	-	(69,922)	-	-
阶段 2 净转入/(转出)	-	862	-	-	(126)	-
阶段 3 净转入	-	-	73,316	-	-	70,048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 释(1))	489,006	(17,357)	(13,132)	447,462	(13,315)	(11,760)
本年核销	-	-	(64,161)	-	-	(59,769)
其他(注释(2))	(2,788)	(2,024)	714	708	(269)	35
年末余额	<u>4,708,658</u>	<u>85,046</u>	<u>75,329</u>	<u>4,464,756</u>	<u>72,900</u>	<u>72,004</u>
	2020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3,834,362	97,218	69,596	3,637,213	79,381	67,352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122,850)	-	-	(113,545)	-	-
阶段 2 净转入	-	21,769	-	-	19,090	-
阶段 3 净转入	-	-	101,081	-	-	94,455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 释(1))	595,704	(14,205)	(22,769)	562,197	(12,527)	(22,209)
本年核销	-	-	(67,236)	-	-	(64,063)
其他(注释(2))	(10,598)	(1,217)	(2,080)	643	666	(2,085)
年末余额	<u>4,296,618</u>	<u>103,565</u>	<u>78,592</u>	<u>4,086,508</u>	<u>86,610</u>	<u>73,450</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21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1,664,435	4,450	28,425	1,594,436	4,318	28,425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21,955)	-	-	(21,589)	-	-
阶段 2 净转入	-	13,928	-	-	13,647	-
阶段 3 净转入	-	-	8,027	-	-	7,942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142,085	(2,109)	22,305	124,503	(1,888)	22,378
本年核销	-	-	(7,042)	-	-	(7,042)
其他(注释(2))	(3,688)	(61)	13	(1,066)	(58)	14
年末余额	<u>1,780,877</u>	<u>16,208</u>	<u>51,728</u>	<u>1,696,284</u>	<u>16,019</u>	<u>51,717</u>
	2020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1,539,977	10,915	8,898	1,468,706	10,792	8,848
转移：						
阶段 1 净转出	(3,337)	-	-	(3,337)	-	-
阶段 2 净转出	-	(1,540)	-	-	(1,540)	-
阶段 3 净转入	-	-	4,877	-	-	4,877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131,136	(5,041)	15,073	129,661	(5,056)	15,119
本年核销	-	-	(453)	-	-	(453)
其他(注释(2))	(3,341)	116	30	(594)	122	34
年末余额	<u>1,664,435</u>	<u>4,450</u>	<u>28,425</u>	<u>1,594,436</u>	<u>4,318</u>	<u>28,425</u>

注释：

- (1) 本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21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3,734	29,527	52,990	42,403	27,829	50,72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925)	-	-	(1,070)	-	-
阶段2净转出	-	(4,157)	-	-	(4,395)	-
阶段3净转入	-	-	45,597	-	-	45,126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7,492	(5,892)	(10,568)	6,752	(5,926)	(10,576)
参数变化(注释(3))	583	2,330	15,768	1,441	3,527	12,788
本年核销	-	-	(64,161)	-	-	(59,769)
其他(注释(4))	331	(122)	9,179	(176)	1	9,314
年末余额	<u>51,215</u>	<u>21,686</u>	<u>48,805</u>	<u>49,350</u>	<u>21,036</u>	<u>47,604</u>
	2020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6,015	26,088	53,853	34,559	23,275	52,719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3,367)	-	-	(2,835)	-	-
阶段2净转入	-	879	-	-	2,782	-
阶段3净转入	-	-	45,021	-	-	42,575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10,575	(4,962)	(3,043)	9,819	(4,785)	(2,755)
参数变化(注释(3))	165	7,668	16,349	476	6,557	14,117
本年核销	-	-	(67,236)	-	-	(64,063)
其他(注释(4))	346	(146)	8,046	384	-	8,128
年末余额	<u>43,734</u>	<u>29,527</u>	<u>52,990</u>	<u>42,403</u>	<u>27,829</u>	<u>50,721</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21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4,881	501	11,039	4,764	500	10,940
转移(注释(1)):						
阶段 1 净转出	(764)	-	-	(753)	-	-
阶段 2 净转入	-	3,669	-	-	3,543	-
阶段 3 净转入	-	-	2,516	-	-	2,501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293	119	15,092	164	121	15,100
参数变化(注释(3))	(201)	(55)	(1,917)	(175)	(60)	(1,972)
本年核销	-	-	(7,042)	-	-	(7,042)
其他(注释(4))	988	-	(5)	994	-	(1)
年末余额	5,197	4,234	19,683	4,994	4,104	19,526
	2020 年					
	本集团			本行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阶段 1	阶段 2	阶段 3
年初余额	4,945	337	3,125	4,821	334	3,057
转移(注释(1)):						
阶段 1 净转出	(55)	-	-	(55)	-	-
阶段 2 净转出	-	(27)	-	-	(27)	-
阶段 3 净转入	-	-	1,408	-	-	1,408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96	(152)	3,931	62	(152)	3,960
参数变化(注释(3))	(85)	343	3,034	(49)	345	2,968
本年核销	-	-	(453)	-	-	(453)
其他(注释(4))	(20)	-	(6)	(15)	-	-
年末余额	4,881	501	11,039	4,764	500	10,940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	456,182	9.4	190,503	413,523	9.2	199,9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81,182	7.8	139,983	339,006	7.6	135,038
-制造业	356,129	7.3	157,536	326,803	7.3	153,858
-房地产开发业	284,801	5.7	250,846	287,608	6.4	245,771
-批发和零售业	163,489	3.4	96,194	156,957	3.5	103,4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053	3.0	82,216	134,379	3.0	73,948
-建筑业	105,633	2.2	61,730	99,894	2.2	55,02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84,351	1.7	44,461	86,006	1.9	42,704
-公共及社会机构	7,898	0.2	3,284	10,701	0.2	770
-其他客户	352,461	7.2	118,173	315,523	7.0	119,119
小计	2,336,179	47.9	1,144,926	2,170,400	48.3	1,129,628
个人类贷款	2,053,824	42.2	1,366,920	1,891,900	42.2	1,301,553
贴现贷款	465,966	9.6	-	411,007	9.2	-
应计利息	13,064	0.3	-	12,592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869,033	100.0	2,511,846	4,485,899	100.0	2,431,181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借款人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	454,673	9.9	189,262	412,210	9.7	198,6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78,075	8.2	136,976	336,667	7.9	132,698
-制造业	343,157	7.5	148,895	309,864	7.3	144,168
-房地产开发业	263,631	5.7	232,542	265,549	6.3	227,064
-批发和零售业	154,899	3.4	94,543	148,020	3.5	96,5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358	3.0	71,093	127,333	3.0	69,311
-建筑业	102,865	2.2	59,794	97,997	2.3	53,53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61,014	1.3	21,697	60,012	1.4	18,524
-公共及社会机构	6,794	0.1	695	10,628	0.3	696
-其他客户	227,793	4.9	86,785	206,719	4.8	89,271
小计	2,130,259	46.2	1,042,282	1,974,999	46.5	1,030,463
个人类贷款	2,005,368	43.5	1,320,938	1,850,747	43.6	1,262,499
贴现贷款	461,443	10.0	-	408,707	9.6	-
应计利息	12,590	0.3	-	12,115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609,660	100.0	2,363,220	4,246,568	100.0	2,292,962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25,105	27.2	437,932	1,269,385	28.3	426,551
长江三角洲	1,256,155	25.8	701,187	1,089,758	24.3	661,1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33,840	15.1	527,719	681,024	15.2	516,328
中部地区	672,083	13.8	370,042	612,438	13.7	355,493
西部地区	573,221	11.8	325,598	544,949	12.1	326,333
东北地区	92,254	1.9	61,529	89,167	2.0	60,338
中国境外	203,311	4.1	87,839	186,586	4.1	84,984
应计利息	13,064	0.3	-	12,592	0.3	-
总额	<u>4,869,033</u>	<u>100.0</u>	<u>2,511,846</u>	<u>4,485,899</u>	<u>100.0</u>	<u>2,431,181</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266,359	27.4	379,424	1,217,636	28.7	375,120
长江三角洲	1,251,831	27.2	697,987	1,085,935	25.6	658,49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30,965	15.9	526,957	677,798	16.0	515,623
中部地区	672,382	14.6	370,042	612,738	14.4	355,493
西部地区	572,727	12.4	325,103	545,238	12.8	325,621
东北地区	92,254	2.0	61,529	89,167	2.1	60,338
中国境外	10,552	0.2	2,178	5,941	0.1	2,270
应计利息	12,590	0.3	-	12,115	0.3	-
总额	<u>4,609,660</u>	<u>100.0</u>	<u>2,363,220</u>	<u>4,246,568</u>	<u>100.0</u>	<u>2,292,962</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92,209	1,118,670
保证贷款	585,948	512,449
附担保物贷款	2,511,846	2,431,181
其中：抵押贷款	1,963,710	1,979,989
质押贷款	548,136	451,192
小计	4,390,003	4,062,300
贴现贷款	465,966	411,007
应计利息	13,064	12,592
贷款及垫款总额	<u>4,869,033</u>	<u>4,485,899</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50,446	1,071,588
保证贷款	521,961	461,196
附担保物贷款	2,363,220	2,292,962
其中：抵押贷款	1,834,983	1,859,906
质押贷款	528,237	433,056
小计	4,135,627	3,825,746
贴现贷款	461,443	408,707
应计利息	12,590	12,115
贷款及垫款总额	<u>4,609,660</u>	<u>4,246,568</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6,182	0.33%	22,030	0.49%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795	0.12%	14,174	0.3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5,707	0.34%	19,920	0.47%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325	0.12%	12,069	0.28%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1年12月31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711,168	200,214	22,602	6,308	10	940,302
-政策性银行	130,839	-	-	7,046	-	137,885
-公共实体	-	-	1,690	1	-	1,691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76,984	351,851	5,525	23,478	6,535	464,373
-企业实体	59,823	14,722	9,310	12,329	7,306	103,49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42,884	-	-	-	-	42,884
资金信托计划	220,821	-	-	-	-	220,821
合计	<u>1,242,519</u>	<u>566,787</u>	<u>39,127</u>	<u>49,162</u>	<u>13,851</u>	<u>1,911,446</u>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593,075	225,197	13,536	5,350	10	837,168
-政策性银行	114,669	-	-	5,860	-	120,529
-公共实体	8	-	1,965	5	23	2,001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8,546	346,741	4,675	24,808	7,335	442,105
-企业实体	44,691	27,445	7,728	12,201	10,596	102,661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102,318	-	-	-	-	102,318
资金信托计划	182,086	-	-	-	-	182,086
合计	<u>1,095,393</u>	<u>599,383</u>	<u>27,904</u>	<u>48,224</u>	<u>17,964</u>	<u>1,788,868</u>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710,944	191,946	-	56	-	902,946
-政策性银行	130,839	-	-	125	-	130,964
-公共实体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93,469	351,800	2,509	1,704	2,922	452,404
-企业实体	51,668	14,533	7,612	3,126	3,631	80,57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884	-	-	-	-	42,884
资金信托计划	220,821	-	-	-	-	220,821
合计	<u>1,250,625</u>	<u>558,279</u>	<u>10,121</u>	<u>5,011</u>	<u>6,553</u>	<u>1,830,589</u>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05,245	221,434	-	59	-	826,738
-政策性银行	114,669	-	-	312	-	114,981
-公共实体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7,453	346,685	2,044	1,976	2,398	410,556
-企业实体	40,334	27,366	6,575	2,943	6,063	83,28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318	-	-	-	-	102,318
资金信托计划	182,086	-	-	-	-	182,086
合计	<u>1,102,105</u>	<u>595,485</u>	<u>8,619</u>	<u>5,290</u>	<u>8,461</u>	<u>1,719,960</u>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5,183	260,555
-银行票据类资产	24	34,298
总额	<u>285,207</u>	<u>294,853</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5,183	260,555
-银行票据类资产	24	34,298
总额	<u>285,207</u>	<u>294,853</u>

本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場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435,383	8,572	426,811	-	-	-
存放同业款项	1.94%	107,856	2,791	75,277	29,788	-	-
拆出资金	1.90%	143,918	769	71,334	64,116	7,6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	91,437	12	91,42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9%	4,748,076	13,280	2,663,724	1,844,362	217,090	9,62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10	410,613	33,403	40,773	6,638	4,383
-债权投资	3.71%	1,170,229	-	75,128	222,424	604,747	267,930
-其他债权投资	3.11%	651,857	406	107,031	127,233	281,829	135,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	4,745	-	-	-	-
其他		193,573	193,573	-	-	-	-
资产合计		8,042,884	634,761	3,544,133	2,328,696	1,118,003	417,2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9,198	-	12,080	177,11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	1,174,763	5,631	830,100	339,032	-	-
拆入资金	2.39%	78,331	240	29,115	36,848	11,670	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	536	5	17	173	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	98,339	5	48,829	49,505	-	-
吸收存款	2.00%	4,789,969	79,161	3,311,239	747,458	652,075	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958,203	3,360	182,746	557,874	104,249	109,974
租赁负债	4.46%	9,816	3,695	404	1,077	3,611	1,029
其他		100,475	100,475	-	-	-	-
负债合计		7,400,258	193,103	4,414,518	1,908,929	771,778	111,93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42,626	441,658	(870,385)	419,767	346,225	305,361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5,169	19,013	416,15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9%	133,392	437	99,947	33,008	-	-
拆出资金	1.90%	168,380	1,358	104,955	55,867	6,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	111,110	12	111,098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31%	4,360,196	12,441	2,762,743	1,360,509	212,950	11,5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32	288,749	55,957	37,944	14,036	8,946
-债权投资	4.00%	959,416	10,357	55,805	129,048	483,533	280,673
-其他债权投资	3.22%	724,124	6,554	88,146	134,983	398,216	96,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	3,560	-	-	-	-
其他		210,182	210,182	-	-	-	-
资产合计		7,511,161	552,663	3,694,807	1,751,359	1,114,935	397,3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	224,391	-	9,279	215,11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6%	1,163,641	3,508	868,561	291,572	-	-
拆入资金	2.39%	57,756	201	19,560	32,187	5,80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54	8,409	-	-	94	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	75,271	-	62,078	13,193	-	-
吸收存款	2.10%	4,572,286	65,645	3,230,793	551,612	724,210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3%	732,958	2,773	194,831	348,184	77,200	109,970
租赁负债	4.55%	10,504	770	784	2,075	5,688	1,187
其他		105,662	105,662	-	-	-	-
负债合计		6,951,123	186,968	4,385,886	1,453,935	813,000	111,33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60,038	365,695	(691,079)	297,424	301,935	286,063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0,496	8,377	422,119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2%	80,828	780	54,197	25,851	-	-
拆出资金	2.29%	136,693	789	61,197	67,008	7,6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	89,469	12	89,45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08%	4,492,419	12,355	2,442,020	1,815,823	212,693	9,52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457	396,434	31,708	40,733	6,489	14,093
-债权投资	3.71%	1,171,414	-	75,084	222,374	606,026	267,930
-其他债权投资	3.24%	565,879	-	68,588	109,458	252,657	135,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2	3,902	-	-	-	-
其他		205,570	205,570	-	-	-	-
资产合计		7,666,127	628,219	3,244,370	2,281,247	1,085,564	426,7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9,042	-	12,080	176,96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	1,174,317	4,939	830,513	338,865	-	-
拆入资金	1.82%	31,811	22	16,939	14,431	4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	50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8%	97,620	5	48,110	49,505	-	-
吸收存款	2.09%	4,521,331	64,258	3,104,326	703,217	649,494	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951,213	3,308	188,833	555,668	93,430	109,974
租赁负债	4.52%	9,228	3,655	343	903	3,314	1,013
其他		84,673	84,673	-	-	-	-
负债合计		7,059,741	161,366	4,201,144	1,839,551	746,657	111,02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06,385	466,853	(956,774)	441,696	338,907	315,704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3,429	18,834	414,59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50%	104,015	440	72,375	31,200	-	-
拆出资金	2.10%	150,807	1,367	83,913	59,327	6,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	110,649	12	110,63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39%	4,126,163	11,964	2,548,616	1,342,584	211,500	11,4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736	287,498	55,796	32,726	2,488	15,228
-债权投资	4.00%	959,324	10,357	55,764	128,998	483,482	280,723
-其他债权投资	3.31%	654,085	6,180	56,327	124,956	370,611	96,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6	3,156	-	-	-	-
其他		205,602	205,602	-	-	-	-
资产合计		7,140,966	545,410	3,398,023	1,719,791	1,074,281	403,4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	224,259	-	9,259	21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8%	1,165,650	3,505	870,615	291,530	-	-
拆入资金	1.75%	12,016	16	8,300	3,7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4,04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	75,271	-	62,078	13,193	-	-
吸收存款	2.16%	4,309,548	52,834	3,004,530	529,212	722,946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1%	729,647	2,721	194,825	348,184	73,947	109,970
租赁负债	4.59%	9,821	152	784	2,073	5,625	1,187
其他		83,336	83,336	-	-	-	-
负债合计		6,613,595	146,611	4,150,391	1,402,892	802,518	111,18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27,371	398,799	(752,368)	316,899	271,763	292,278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01.53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26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70.1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26.43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5,556)	(5,765)	(4,680)	(4,708)
下降100个基点	5,556	5,765	4,680	4,70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871	51,510	804	198	435,383
存放同业款项	70,143	23,915	11,180	2,618	107,856
拆出资金	100,185	28,129	12,172	3,432	14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698	739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46,030	163,882	114,163	24,001	4,748,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979	10,065	2,715	51	495,810
-债权投资	1,165,064	903	-	4,262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553,366	70,127	18,369	9,995	651,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1	188	186	-	4,745
其他	185,921	1,405	3,795	2,452	193,573
资产合计	7,481,628	350,863	163,384	47,009	8,042,8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	-	-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797	8,726	888	352	1,174,763
拆入资金	48,645	26,434	2,113	1,139	7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1	632	1	-	1,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620	719	-	-	98,339
吸收存款	4,383,814	232,064	151,483	22,608	4,789,969
已发行债务凭证	938,154	20,049	-	-	958,203
租赁负债	9,265	8	398	145	9,816
其他	95,541	2,383	2,278	273	100,475
负债合计	6,927,565	291,015	157,161	24,517	7,400,258
资产负债盈余	554,063	59,848	6,223	22,492	642,626
信贷承诺	1,667,967	90,203	6,718	10,886	1,775,77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592	(43,585)	27,912	(5,001)	918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605	12,678	648	238	435,169
存放同业款项	74,840	42,776	7,461	8,315	133,392
拆出资金	89,233	64,482	13,194	1,471	16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964	146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96,592	134,953	103,010	25,641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54	13,167	711	-	405,632
-债权投资	954,051	943	-	4,422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635,191	64,566	17,353	7,014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1	447	92	-	3,560
其他	202,101	2,894	4,372	815	210,182
资产合计	6,979,352	337,052	146,841	47,916	7,511,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391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5,765	6,698	1,035	143	1,163,641
拆入资金	45,224	10,949	904	679	57,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246	1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	-	-	75,271
吸收存款	4,140,522	256,705	153,292	21,767	4,572,2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723,118	9,840	-	-	732,958
租赁负债	9,828	20	478	178	10,504
其他	100,756	2,188	2,452	266	105,662
负债合计	6,483,282	286,646	158,162	23,033	6,951,12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96,070	50,406	(11,321)	24,883	560,038
信贷承诺	1,393,096	71,704	3,599	8,722	1,477,12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081	(39,417)	40,847	(18,375)	4,136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205	47,529	624	138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61,027	18,110	447	1,244	80,828
拆出资金	106,637	26,718	-	3,338	13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9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83,370	78,895	15,411	14,743	4,492,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655	1,751	-	51	489,457
-债权投资	1,165,014	2,182	-	4,218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538,881	25,831	-	1,167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2	130	-	-	3,902
其他	203,061	149	55	2,305	205,570
资产合计	7,421,091	201,295	16,537	27,204	7,666,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042	-	-	-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5,721	7,922	322	352	1,174,317
拆入资金	12,001	18,891	-	919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	-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620	-	-	-	97,620
吸收存款	4,353,452	150,162	4,999	12,718	4,521,3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38,154	13,059	-	-	951,213
租赁负债	9,138	-	-	90	9,228
其他	83,900	589	17	167	84,673
负债合计	6,849,534	190,623	5,338	14,246	7,059,741
资产负债盈余	571,557	10,672	11,199	12,958	606,386
信贷承诺	1,658,836	77,260	516	9,672	1,746,28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2,750	(6,153)	(10,227)	4,241	611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748	12,022	485	174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69,176	31,910	1,171	1,758	104,015
拆出资金	89,340	59,794	202	1,471	150,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649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2,328	57,886	9,583	16,366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382	354	-	-	393,736
-债权投资	954,000	943	-	4,381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23,375	29,456	-	1,254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2	134	-	-	3,156
其他	203,401	1,533	84	584	205,602
资产合计	6,909,421	194,032	11,525	25,988	7,140,9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259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9,116	5,720	671	143	1,165,650
拆入资金	686	10,467	422	441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	-	-	75,271
吸收存款	4,119,212	173,674	5,939	10,723	4,309,5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723,118	6,529	-	-	729,647
租赁负债	9,713	-	-	108	9,821
其他	82,445	699	12	180	83,336
负债合计	6,397,867	197,089	7,044	11,595	6,613,595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11,554	(3,057)	4,481	14,393	527,371
信贷承诺	1,383,128	63,145	344	8,541	1,455,15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2,161	(2,818)	(6,762)	(11,657)	924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3,390	4	2,326	25
贬值5%	(3,390)	(4)	(2,326)	(2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23	-	-	-	-	363,460	435,383
存放同业款项	54,374	23,341	30,141	-	-	-	107,856
拆出资金	-	72,103	64,116	7,699	-	-	14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1,437	-	-	-	-	91,43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426	997,671	992,765	904,343	1,780,784	61,087	4,748,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650	43,014	9,115	4,462	406,569	495,810
-债权投资	-	56,286	221,575	592,111	265,848	34,409	1,170,229
-其他债权投资	-	97,555	132,045	286,462	135,362	433	651,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资产总计	203,743	1,380,748	1,489,442	1,852,315	2,186,572	930,064	8,042,8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104	177,094	-	-	-	189,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4,501	87,620	342,642	-	-	-	1,174,763
拆入资金	-	37,300	38,409	2,622	-	-	7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5	17	681	436	-	1,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834	49,505	-	-	-	98,339
吸收存款	2,366,158	1,024,143	747,650	651,977	41	-	4,789,969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82,746	557,880	105,827	111,750	-	958,203
租赁负债	3,655	408	1,090	3,635	1,028	-	9,816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负债总计	3,165,079	1,400,507	1,922,597	783,321	114,326	14,428	7,400,258
(短)/长头寸	(2,961,336)	(19,759)	(433,155)	1,068,994	2,072,246	915,636	642,626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8	800	2,400	-	-	368,641	435,169
存放同业款项	75,188	24,712	33,244	-	-	248	133,392
拆出资金	-	105,477	56,703	6,200	-	-	16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110	-	-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656	804,134	1,143,277	993,925	1,341,365	58,839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773	38,050	14,227	16,291	281,291	405,632
-债权投资	-	50,108	130,307	482,226	280,614	16,161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	77,111	140,707	409,237	96,828	241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资产总计	214,439	1,249,632	1,557,976	1,952,817	1,735,110	801,187	7,511,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009	222,181	292,451	-	-	-	1,163,641
拆入资金	-	19,535	32,383	5,838	-	-	57,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	-	95	152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078	13,193	-	-	-	75,271
吸收存款	2,336,210	959,918	551,760	723,780	618	-	4,572,2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4,832	348,184	78,176	111,766	-	732,958
租赁负债	152	840	2,254	6,057	1,201	-	10,504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负债总计	3,047,112	1,480,610	1,471,317	826,976	114,332	10,776	6,951,123
(短)/长头寸	(2,832,673)	(230,978)	86,659	1,125,841	1,620,778	790,411	560,038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32	-	-	-	-	363,364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35,703	19,020	26,105	-	-	-	80,828
拆出资金	-	61,986	67,008	7,699	-	-	13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469	-	-	-	-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39	962,246	918,817	800,018	1,741,652	59,447	4,492,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08	40,733	6,489	14,093	396,434	489,457
-债权投资	-	56,243	221,524	593,390	265,848	34,409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	68,266	109,458	252,547	135,176	432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02	3,902
其他	59,125	8,315	5,685	52,469	42	79,934	205,570
资产总计	172,199	1,297,253	1,389,330	1,712,612	2,156,811	937,922	7,666,1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80	176,962	-	-	-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5,214	86,561	342,542	-	-	-	1,174,317
拆入资金	-	16,975	14,421	415	-	-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6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115	49,505	-	-	-	97,620
吸收存款	2,262,409	906,175	703,217	649,494	36	-	4,521,3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88,833	555,673	94,957	111,750	-	951,213
租赁负债	3,655	343	903	3,314	1,013	-	9,228
其他	44,180	4,637	6,644	16,884	100	12,228	84,673
负债总计	3,055,458	1,263,719	1,849,867	765,570	112,899	12,228	7,059,741
(短)/长头寸	(2,883,259)	33,534	(460,537)	947,042	2,043,912	925,694	606,385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99	800	2,400	-	-	368,030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51,959	20,619	31,437	-	-	-	104,015
拆出资金	-	84,445	60,162	6,200	-	-	150,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649	-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663	763,282	1,064,304	911,049	1,313,428	56,437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743	32,726	2,488	15,228	287,551	393,736
-债权投资	-	50,067	130,256	482,176	280,614	16,211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	56,730	125,949	374,556	96,609	241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156	3,156
其他	45,219	20,224	13,193	47,000	12	79,954	205,602
资产总计	177,040	1,162,559	1,460,427	1,823,469	1,705,891	811,580	7,140,9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59	215,000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2,547	220,694	292,409	-	-	-	1,165,650
拆入资金	-	8,301	3,715	-	-	-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078	13,193	-	-	-	75,271
吸收存款	2,251,895	805,469	529,212	722,946	26	-	4,309,5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4,825	348,184	74,872	111,766	-	729,647
租赁负债	152	784	2,073	5,625	1,187	-	9,821
其他	40,097	9,131	14,001	12,580	59	7,468	83,336
负债总计	2,948,738	1,310,541	1,417,787	816,023	113,038	7,468	6,613,595
(短)/长头寸	(2,771,698)	(147,982)	42,640	1,007,446	1,592,853	804,112	527,371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23	1,286	4,148	-	-	363,460	440,817
存放同业款项	54,374	23,957	31,010	-	-	-	109,341
拆出资金	-	72,123	64,129	7,699	-	-	143,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1,468	-	-	-	-	91,46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1,426	1,040,780	1,097,625	1,228,371	2,309,717	66,897	5,754,8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112	44,400	10,454	7,009	406,593	501,568
-债权投资	-	65,128	252,269	675,564	323,042	37,911	1,353,914
-其他债权投资	-	102,219	149,224	320,419	157,797	457	730,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745	4,745
其他	66,020	9,705	5,786	52,585	116	59,361	193,573
资产总计	203,743	1,439,778	1,648,591	2,295,092	2,797,681	939,424	9,324,3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18	182,385	-	-	-	194,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4,501	94,273	342,642	-	-	-	1,181,416
拆入资金	-	37,318	38,445	2,664	-	-	7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12	31	740	488	-	1,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186	49,692	-	-	-	98,878
吸收存款	2,366,157	1,042,032	795,124	720,211	43	-	4,923,56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0,216	579,224	130,177	123,868	-	1,023,485
租赁负债	3,655	409	1,106	3,981	1,367	-	10,518
其他	50,740	7,347	8,310	18,579	1,071	14,428	100,475
负债总计	3,165,078	1,433,211	1,996,959	876,352	126,837	14,428	7,612,865
(短)/长头寸	(2,961,335)	6,567	(348,368)	1,418,740	2,670,844	924,996	1,711,4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7	(237)	(17)	-	(18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83)	4,411	288	(32)	-	4,084
其中: 现金流入	-	1,156,059	594,172	106,179	1,258	-	1,857,668
现金流出	-	(1,156,642)	(589,761)	(105,891)	(1,290)	-	(1,853,584)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8	2,130	6,725	-	-	368,641	440,824
存放同业款项	75,188	24,810	33,952	-	-	247	134,197
拆出资金	-	105,477	57,359	6,671	-	-	169,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189	-	-	-	-	111,18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656	841,335	1,231,659	1,311,192	1,902,131	64,825	5,369,7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38	39,118	15,832	26,747	288,439	426,474
-债权投资	-	58,178	157,147	568,997	345,119	16,986	1,146,427
-其他债权投资	-	81,277	157,226	453,336	114,489	243	806,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资产总计	214,439	1,301,141	1,696,474	2,403,030	2,388,498	815,147	8,818,7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009	227,113	306,660	-	-	-	1,182,782
拆入资金	-	19,534	32,450	5,838	-	-	57,8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	-	95	152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768	13,284	-	-	-	76,052
吸收存款	2,336,210	976,063	585,805	807,178	622	-	4,705,8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534	362,483	101,272	128,910	-	792,199
租赁负债	152	843	2,315	6,779	1,638	-	11,727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负债总计	3,047,112	1,507,081	1,534,089	934,192	131,917	10,776	7,165,167
(短)/长头寸	(2,832,673)	(205,940)	162,385	1,468,838	2,256,581	804,371	1,653,56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7)	113	434	(30)	-	41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5,096	4,486	120	(20)	-	289,682
其中: 现金流入	-	939,873	784,841	86,237	1,201	-	1,812,152
现金流出	-	(654,777)	(780,355)	(86,117)	(1,221)	-	(1,522,470)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32	1,286	4,148	-	-	363,364	435,930
存放同业款项	35,704	19,636	26,973	-	-	-	82,313
拆出资金	-	62,006	67,021	7,699	-	-	136,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9,500	-	-	-	-	89,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0,239	1,004,479	1,020,841	1,118,282	2,279,110	65,256	5,498,2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164	42,091	7,708	16,558	396,482	495,003
-债权投资	-	65,085	252,218	676,843	323,042	37,911	1,355,099
-其他债权投资	-	71,379	122,718	290,273	157,592	455	642,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02	3,902
其他	59,125	8,315	5,685	52,469	42	79,934	205,570
资产总计	172,200	1,353,850	1,541,695	2,153,274	2,776,344	947,304	8,944,6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95	182,253	-	-	-	194,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5,215	93,214	342,542	-	-	-	1,180,971
拆入资金	-	16,991	14,457	415	-	-	31,8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6	-	-	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464	49,692	-	-	-	98,156
吸收存款	2,262,409	924,065	750,691	717,727	38	-	4,654,93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6,229	576,915	118,976	123,868	-	1,015,988
租赁负债	3,655	344	928	3,745	1,352	-	10,024
其他	44,180	4,637	6,644	16,884	100	12,228	84,673
负债总计	3,055,459	1,296,339	1,924,122	858,253	125,358	12,228	7,271,759
(短)/长头寸	(2,883,259)	57,511	(382,427)	1,295,021	2,650,986	935,076	1,672,90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69)	4,165	(194)	-	-	3,5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	(14)	(289)	-	-	(324)
其中: 现金流入	-	(448)	4,179	95	-	-	3,826
现金流出	-	553,007	451,304	67,591	-	-	1,071,902
	-	(553,455)	(447,125)	(67,496)	-	-	(1,068,076)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200	1,330	7,525	-	-	368,029	439,084
存放同业款项	51,959	20,717	32,145	-	-	-	104,821
拆出资金	-	84,445	60,819	6,671	-	-	151,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728	-	-	-	-	110,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663	802,273	1,159,127	1,215,682	1,873,268	60,303	5,128,3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10	33,793	4,092	18,559	287,575	400,329
-债权投资	-	58,137	157,097	568,946	345,119	17,036	1,146,335
-其他债权投资	-	60,896	142,468	418,655	114,270	243	736,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156	3,156
其他	45,219	20,224	13,193	47,000	12	79,954	205,602
资产总计	177,041	1,215,060	1,606,167	2,261,046	2,351,228	816,296	8,426,8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59	215,000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2,547	225,626	306,618	-	-	-	1,184,791
拆入资金	-	8,301	3,782	-	-	-	12,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768	13,284	-	-	-	76,052
吸收存款	2,251,895	821,614	563,257	806,344	30	-	4,443,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527	362,483	97,968	128,910	-	788,888
租赁负债	152	787	2,132	6,322	1,624	-	11,017
其他	40,097	9,131	14,001	12,580	59	7,468	83,336
负债总计	2,948,738	1,337,013	1,480,557	923,214	130,623	7,468	6,827,613
(短)/长头寸	(2,771,697)	(121,953)	125,610	1,337,832	2,220,605	808,828	1,599,22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25	4,637	327	5	-	8,49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	28	355	1	-	373
其中: 现金流入	-	3,536	4,609	(28)	4	-	8,121
现金流出	-	518,825	622,575	48,632	37	-	1,190,069
	-	(515,289)	(617,966)	(48,660)	(33)	-	(1,181,948)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69,711	20	5	669,736
信用卡承担	702,361	6,007	373	708,741
开出保函	80,216	47,379	1,271	128,866
贷款承担	4,096	18,677	30,700	53,473
开出信用证	213,911	1,047	-	214,958
合计	1,670,295	73,130	32,349	1,775,774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59,073	-	-	559,073
信用卡承担	617,329	6,118	31	623,478
开出保函	72,565	46,311	865	119,741
贷款承担	4,743	13,306	31,583	49,632
开出信用证	125,026	171	-	125,197
合计	1,378,736	65,906	32,479	1,477,121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67,816	-	-	667,816
信用卡承担	700,674	-	-	700,674
开出保函	79,543	47,068	1,271	127,882
贷款承担	1,383	8,249	30,700	40,332
开出信用证	208,536	1,044	-	209,580
合计	1,657,952	56,361	31,971	1,746,284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57,824	-	-	557,824
信用卡承担	616,546	-	-	616,546
开出保函	72,233	45,589	865	118,687
贷款承担	953	9,500	31,583	42,036
开出信用证	119,899	166	-	120,065
合计	1,367,455	55,255	32,448	1,455,158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52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3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和福费廷，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转贴现和福费廷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021 年度,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70,229	959,416	1,126,904	948,78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212	-	1,212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62,163	35,876	60,184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4,974	115,077	117,956	116,12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739,857	543,009	729,923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997	38,996	43,158	41,145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171,414	959,324	1,126,811	948,64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9,609	35,876	51,219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1,750	111,766	114,504	112,6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739,857	543,009	729,923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997	38,996	43,158	41,145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6,468	850,452	269,984	1,126,90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212	1,21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8,965	51,219	-	60,18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7,956	-	117,95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29,923	-	729,923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158	43,158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5,521	690,984	252,284	948,78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069	-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525	112,604	-	116,12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536,947	-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1,145	41,145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6,426	850,401	269,984	1,126,81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1,219	-	51,2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4,504	-	114,5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729,923	-	729,923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3,158	43,158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480	690,883	252,284	948,64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069	-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2,604	-	112,6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536,947	-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1,145	41,145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38,599	-	38,599
-贴现	-	461,443	-	461,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133,754	256,473	7,180	397,407
-债券投资	7,313	46,298	4,973	58,58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0,776	-	30,77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				
的投资	1,611	-	-	1,611
-权益工具	4,042	-	3,390	7,432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92,740	549,417	413	642,57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02	3,704	-	4,30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410	-	4,335	4,745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8,643	-	8,643
-货币衍生工具	89	13,841	-	13,930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8	-	1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240,561</u>	<u>1,409,366</u>	<u>20,291</u>	<u>1,670,218</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633	506	-	1,139
-结构化产品	-	-	25	25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	8,536	-	8,539
-货币衍生工具	20	14,197	-	14,217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656</u>	<u>23,390</u>	<u>25</u>	<u>24,071</u>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2,696	-	2,696
-贴现	-	408,707	-	408,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	-	7,124	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251	275,119	11,430	286,800
-债券投资	2,387	38,860	14,147	55,39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9,934	-	49,934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				
的投资	-	4,076	323	4,399
-权益工具	1,946	-	7,159	9,105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7,608	586,856	4,422	678,886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02	3,968	-	4,37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4,298	-	34,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288	-	3,272	3,560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1	9,394	-	9,395
-货币衍生工具	-	30,363	-	30,363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	-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92,883</u>	<u>1,444,577</u>	<u>47,877</u>	<u>1,585,337</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246	4,048	-	4,294
-结构化产品	-	-	4,360	4,360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	9,137	-	9,138
-货币衍生工具	161	30,427	-	30,5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3	-	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408</u>	<u>43,695</u>	<u>4,360</u>	<u>48,463</u>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38,599	-	38,599
-贴现	-	461,443	-	46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128,510	256,473	6,492	391,475
-债券投资	403	46,283	15,834	62,52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0,776	-	30,776
-权益工具	1,296	-	3,390	4,686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16,395	543,905	411	560,71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37	-	63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4	-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130	-	3,772	3,902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6,048	-	6,048
-货币衍生工具	89	9,541	-	9,630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48	-	1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146,823</u>	<u>1,393,877</u>	<u>29,899</u>	<u>1,570,599</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	506	-	506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	6,073	-	6,076
-货币衍生工具	20	9,990	-	10,010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51	-	1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23</u>	<u>16,720</u>	<u>-</u>	<u>16,743</u>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2,696	-	2,696
-贴现	-	408,707	-	408,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275,119	7,103	282,222
-债券投资	213	45,902	10,502	56,61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9,934	-	49,934
-权益工具	676	-	4,287	4,963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32,256	577,062	4,289	613,60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4,298	-	34,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134	-	3,022	3,156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6,280	-	6,280
-货币衍生工具	-	21,551	-	21,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	-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33,279</u>	<u>1,421,855</u>	<u>29,203</u>	<u>1,484,337</u>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	4,047	-	4,047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6,246	-	6,246
-货币衍生工具	161	20,902	-	21,063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3	-	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161</u>	<u>31,278</u>	<u>-</u>	<u>31,439</u>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3,059	4,422	3,272	-	40,753	(4,360)	-	(4,36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1,022)	(415)	1,070	-	(367)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22)	(67)	-	(89)	-	-	-
购买	10,051	157	419	-	10,627	-	-	-
出售和结算	(26,545)	(3,748)	(359)	-	(30,652)	4,335	-	4,335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19	-	-	19	-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5,543	413	4,335	-	20,291	(25)	-	(25)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集团(续)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0,730	13,248	2,708	-	46,686	(715)	-	(71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519)	(60)	-	-	(579)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38	(19)	-	1,619	-	-	-
购买	8,551	129	827	-	9,507	(3,645)	-	(3,645)
出售和结算	(5,700)	(10,567)	(244)	-	(16,511)	-	-	-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34	-	-	34	-	-	-
汇率变动影响	(3)	-	-	-	(3)	-	-	-
2020年12月31日	33,059	4,422	3,272	-	40,753	(4,360)	-	(4,360)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1,892	4,289	3,022	-	29,203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029)	(415)	1,070	-	(374)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42)	-	(42)	-	-
购买	10,049	-	322	-	10,371	-	-
出售和结算	(5,196)	(3,463)	(600)	-	(9,259)	-	-
2021年12月31日	25,716	411	3,772	-	29,899	-	-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续)

	资产				合计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4,814	13,244	2,458	-	40,516	-	-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66	(60)	-	-	106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72	(34)	-	1,638	-	-
购买	6,294	-	827	-	7,121	-	-
出售和结算	(9,382)	(10,567)	(229)	-	(20,178)	-	-
2020年12月31日	21,892	4,289	3,022	-	29,203	-	-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725	14,138	11,012	10,348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9,748	35,494	29,320	31,688
小计	53,473	49,632	40,332	42,036
承兑汇票	669,736	559,073	667,816	557,824
信用卡承担	708,741	623,478	700,674	616,546
开出保函	128,866	119,741	127,882	118,687
开出信用证	214,958	125,197	209,580	120,065
合计	1,775,774	1,477,121	1,746,284	1,455,158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471,734	437,831	462,393	432,415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1,541	1,547	1,411	1,398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2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23亿元)的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在2021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0.16亿元(2020年：人民币0.21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8)。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3,249	3,181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0年12月31日：无)。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586	-	-	1,586	1,586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50,413	24	50,437	50,437
信托投资计划	-	234,770	-	234,770	234,77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4,955	261,418	94,086	360,459	360,459
投资基金	397,407	-	-	397,407	397,407
合计	403,948	546,601	94,110	1,044,659	1,044,659
	2020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44	-	-	144	144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70,038	34,298	104,336	104,336
信托投资计划	-	190,517	-	190,517	190,517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3	87,312	194,452	281,797	281,797
投资基金	286,800	-	-	286,800	286,800
合计	286,977	347,867	228,750	863,594	863,594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4,564.0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70.95亿元)。

2021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74.85亿元(2020年：人民币21.30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17亿元(2020年：人民币12.30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5.68亿元(2020年：人民币7.11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00.0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00亿元)。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94.50亿元(2020年：人民币577.53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2021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从非并表理财产品承接入表部分理财投资资产，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904.2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0.14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56 金融资产转让

2021年度，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3。2021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541.88亿元(2020年：人民币552.18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476.07亿元(2020年：人民币320.60亿元)。其中，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378.07亿元(2020年：人民币125.60亿元)，34.70亿元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2020年：无)，其余部分终止确认(2020年：人民币125.60亿元)。

56 金融资产转让(续)

贷款转让

2021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65.81亿元(2020年：人民币231.58亿元)，其中无正常贷款转让，不良贷款转让为人民币65.81亿元(2020年：正常贷款转让为人民币17.63亿元，不良贷款转让为人民币213.95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9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21年度，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13.30亿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21年度，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16.80亿元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21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1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 利润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1)	每股收益(注)(2)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5,641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权益	3,0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31	10.73%	1.0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01	10.70%	1.07	0.97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020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8,980			
减: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权益	3,0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0	10.11%	0.9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08	10.07%	0.94	0.86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31	45,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52,501	45,80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90,494	454,9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0.07%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31	45,970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01	45,808

(2) 每股收益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31	45,970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人民币元)	1.08	0.9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01	45,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7	0.9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7	0.86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2021年	2020年
租金收入		46	55
资产处置损益		26	14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3	(69)
政府补助	(i)	203	141
其他净损益		(99)	(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	25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66)	(9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33	156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	16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	(6)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398,608	358,230	
盈余公积	43,783	43,786	
一般风险准备	90,889	90,819	
未分配利润	263,936	223,625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3,816	62,460	
资本公积	59,177	59,216	
其他	4,639	3,24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88	5,030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17,947	474,65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33)	(860)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3,036)	(2,544)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869)	(3,404)	
核心一级资本	514,078	471,25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74,948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020	2,762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7,961	77,71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7,961	77,710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32,039	548,961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4,372	98,757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387	8,77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92	1,364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8,107	52,647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3,772	152,76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53,772	152,768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785,811	701,729	
总风险加权资产	5,809,523	5,393,24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18%	
资本充足率	13.53%	13.01%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45,238	134,831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45,238	134,831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9,732	7,484	e+g+i+ 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1,263	5,648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49,250	41,913	q-r-s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6,502	126,100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8,107	52,647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387	8,77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9,483	35,096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383	435,020	435,169	433,428
存放同业款项	107,856	80,543	133,392	134,085
贵金属	9,645	9,645	6,274	6,274
拆出资金	143,918	140,472	168,380	168,380
衍生金融资产	22,721	22,179	40,064	40,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437	91,937	111,110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48,076	4,807,731	4,360,196	4,360,035
金融投资	2,322,641	2,327,419	2,092,732	2,092,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810	497,665	405,632	405,632
-债权投资	1,170,229	1,173,003	959,416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651,857	652,006	724,124	723,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	4,745	3,560	3,560
长期股权投资	5,753	1,265	5,674	5,674
投资性房地产	547	547	386	386
固定资产	34,184	34,268	33,868	33,960
使用权资产	9,745	9,745	10,633	10,633
无形资产	3,818	3,929	3,467	3,483
商誉	833	833	860	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5	49,260	41,913	43,189
其他资产	59,422	65,489	67,043	66,894
资产总计	<u>8,042,884</u>	<u>8,080,282</u>	<u>7,511,161</u>	<u>7,510,871</u>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98	189,198	224,391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4,763	1,190,631	1,163,641	1,163,641
拆入资金	78,331	75,528	57,756	57,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4	1,164	8,654	8,654
衍生金融负债	22,907	22,490	39,809	39,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339	99,756	75,271	75,480
吸收存款	4,789,969	4,805,829	4,572,286	4,572,286
应付职工薪酬	19,253	19,620	20,333	20,333
应交税费	10,753	12,592	8,411	9,620
预计负债	11,927	11,927	7,208	6,6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8,203	958,830	732,958	733,203
租赁负债	9,816	9,816	10,504	10,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10	11	11
其他负债	35,627	37,923	29,890	28,722
负债合计	<u>7,400,258</u>	<u>7,435,314</u>	<u>6,951,123</u>	<u>6,951,036</u>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118,076	78,083	78,083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216	59,177	59,216	59,216
其他综合收益	1,644	1,504	109	109
盈余公积	48,937	43,783	43,786	43,786
一般风险准备	95,465	90,889	90,819	90,819
未分配利润	254,030	263,936	223,625	223,37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26,303	626,300	544,573	54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6,323	18,668	15,465	15,515
股东权益合计	<u>642,626</u>	<u>644,968</u>	<u>560,038</u>	<u>559,83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042,884</u>	<u>8,080,282</u>	<u>7,511,161</u>	<u>7,510,871</u>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4,922,220	4,473,306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6,502	126,100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8,107	52,647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665	405,632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668	6,487	e
债权投资	1,173,003	959,416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300	g
其他债权投资	652,006	724,124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21	392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	3,156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243	305	k
长期股权投资	1,265	5,674	l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m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263	5,648	n
商誉	833	860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036	2,544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49,250	41,913	q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958,830	732,958	t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94,372	98,757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1	74,948	v
少数股东权益	18,668	15,465	w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6,588	5,030	x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020	2,762	y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292	1,364	z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每股港币 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每股港币 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 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标识码

适用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

会计处理

初始发行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25

中国大陆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优先股

34,955

人民币 350 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

21/10/2016

永续

无

是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08%

是

完全自由裁量

否

非累计

是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是

A 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否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202802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92	20,000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 3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40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09/2018	18/10/2018	12/8/2020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13/09/2028	22/10/2028	14/8/2030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 2023年9月13日 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3年10月22日 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5年8月14日 选择按面值 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 4.96%	票面利率 4.80%	票面利率 3.87%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	全额	部分或全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 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 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 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 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 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2128017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3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 400 亿元	人民币 400 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首日	09/12/2019	22/04/202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是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是

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非累计

否
非累计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1302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
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135

工具面值

人民币 40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03/03/2025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发行人将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后五个交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
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
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 7.45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否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
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
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